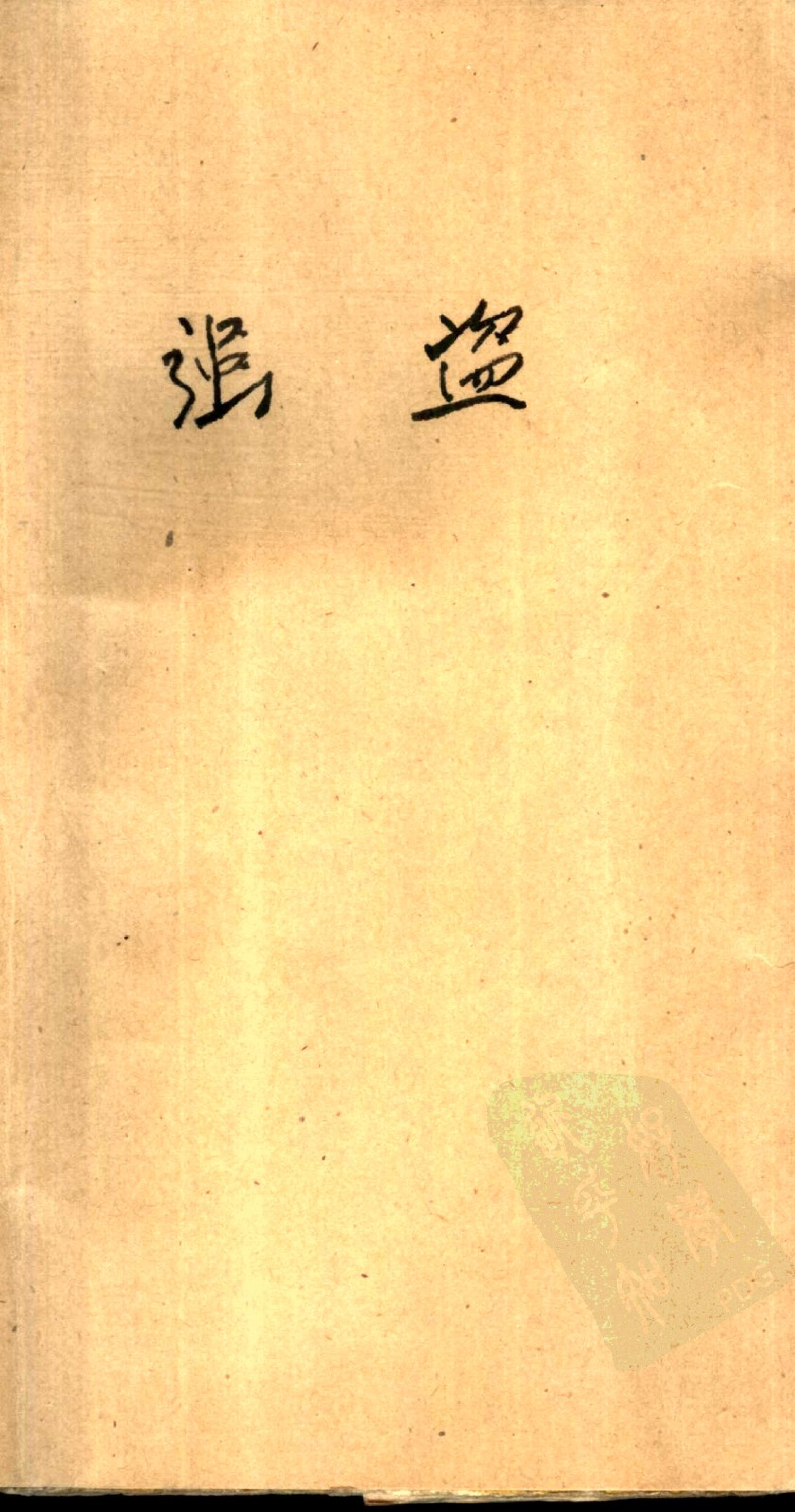


盜跖



强盗

〔匈〕莫里兹·日格蒙德著
冯　植　生　译

漓　江　出　版　社

“外国文学名著”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读者扩大视野，认识世界；为了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和外国文学研究工作，借鉴创作经验和技巧，本社特陆续出版“外国文学名著”。这套书主要选收外国古代和现代有代表性的优秀中长篇小说。所选书目注重文学价值和艺术水平，并反映不同的流派和风格。对独树一帜、影响甚大而尚未为我国广大读者所知晓的名家名著将优先介绍。

责任编辑：刘硕良
装帧设计：文　希

强　盗

〔匈〕莫里兹·日格蒙德　著
冯　植　生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10.5　印张　插页3　182千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5,000　册
书号：10256·8　定价：0.89　元

译 本 前 言

张春风　　冯植生

一

莫里兹·日格蒙德（1879—1942）是二十世纪匈牙利著名的现实主义小说家。在长达半个世纪孜孜不倦的创作过程中，他写出了七十多卷富有生活气息和时代意义的作品，其中最为成功的有短篇小说《七个铜板》、《穷人》、《悲剧》，长篇小说《火炬》、《亲戚》、《幸福的人》、《强盗》、《罗若·山陀尔》等等。在这些描写社会重大题材的作品里，呈现出一幅幅生动、逼真的社会生活画面，揭示出当时匈牙利社会的重要特征。作为严肃的现实主义作家，莫里兹一贯坚持艺术创作必须忠实地反映生活的原则，在作品中能够大胆而又深刻地揭露出社会生活中的内在矛盾，并以他独具的严峻、深邃的观察和剖析社会问题的能力，一针见血

地指出问题的症结，通过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典型的塑造，艺术地再现社会生活的真实。

莫里兹是旧的社会制度的严正批判者，他在创作中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和立场是鲜明的。他一方面对于上层统治阶级的腐化堕落和倒行逆施予以无情的揭露；另一方面，他又总是同情挣扎于贫困与饥饿线上的劳动人民。因此，他的作品显示了巨大的社会意义和具有长久的艺术生命力。

二

一八七九年六月三十日，莫里兹出生在匈牙利一个叫蒂萨齐齐的小村子。父亲原本是农村工匠，为人颇为精明能干，凭借自己的双手，曾经一度挣得一份不小的家当；但在一次买卖中吃了亏，随后一场火灾又毁掉了他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全部家产。家庭境况的变迁无疑对作家的青少年生活与学习带来不幸和困难。然而，过早的独立生活对未来作家从底层开始观察、体验和认识人生与社会生活也不无好处。依靠穷亲戚的帮助，几经变换地方，他勉强读完中学。随后，他考上神学院，只呆了半年，又考进大学法律系，并转入文学系学习；不过，由于各种原因，他未能读完大学的课程。

他闯进社会进行独立谋生的第一个职业是新闻记者，也在教育部当过一个短时期的小职员。在莫

里兹的一生中，除了写作，可以说记者是他最喜爱的职业，事实上，记者的工作对促进他的写作也起了很大作用。成名前，他做过七年的报社编辑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任战地记者，走遍欧洲有关战场，深入战壕同普通士兵促膝谈心。后来，他已成为知名的作家，还是以普通人的身份，不避艰辛，风尘仆仆，走访全国各地，连边远的穷乡僻壤，也洒下过他的汗水。所有这些，都为他的创作积累和提供了大量的生活素材，使他的创作拥有十分坚实的社会生活基础。

莫里兹生活在一个社会动荡的年代，也是匈牙利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的时期。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到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在匈牙利虽然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但是，一八四八年爆发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并没有在匈牙利取得彻底胜利，跟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相比，匈牙利的社会生活和政权组织结构，其最大的特点是仍然处于半封建的落后状态。政治上，一小撮大贵族地主阶层跟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朝紧密勾结，特别是二十年代以后的霍尔蒂反动政权，对国家的政治生活实行严密的控制，广大劳动人民根本谈不上有任何民主权利；经济上，掌握着国家大权的上层统治阶级，凭借权势，对劳动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与压榨。二十世纪初，人口还不到一千万的匈牙利，竟有三百万乞丐！大批失去土地、一无所有的农民，

出于生活所迫，只得流亡美洲等地谋生。据统计，到一九一四年，向外移民的人数已达到二百万人。这就是当时落后、贫困的匈牙利的真实写照。

三

莫里兹的创作活动就是在这个时期展开的。他的作品可以说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就某一个侧面来说，《强盗》正是这样一部小说。

《强盗》是莫里兹后期的重要作品，于一九三七年出版。它以十九世纪匈牙利的农村为背景，描写了一个赤贫如洗的农民如何走上反抗的道路，抨击了当时的社会现实。

随着农村里的阶级矛盾日益深化，劳动人民的极度贫困的生活同上层统治阶级的奢侈糜烂的生活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土地问题已经发展成为一触即发的会动摇贵族地主统治的社会大问题。因此，作者在《强盗》里表现出来的主题思想是有着重大的社会意义的。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贵族地主老爷拥有数不尽的土地，住在豪华的庄园里，靠对农民的巧取豪夺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而千千万万用血汗浇灌土地的农民却穷得无立锥之地，生活十分悲惨。千百年来，这种不公正的社会现实一直被认为是合理的、天经地义的，在人们的道德观念上打下烙印。在贵族地主掌握政权的情况下，还被以法

律形式固定下来，谁要是胆敢触犯这种所谓神圣的制度，就会在叛逆者的罪名下受到严厉的惩处。

《强盗》这部小说的积极的思想意义在于：作者塑造了约尼这个农民阶级的代表性人物，他拒不承认这种社会状况的合理性。莫里兹在小说中着重刻画了约尼的反抗性格。在实际生活的教育下，约尼已经有所觉悟，不再忍受这个毫无人性、公理和正义的社会的压榨。他采取了被认为是犯上的勇敢无畏的行动，企图寻找一条新的出路。约尼精力旺盛，热爱劳动，向往美好的生活。然而，不管他付出多大的努力，依然摆脱不了贫困的命运。不过，他跟父辈不同的是，面对丑恶的现象，不再抱着逆来顺受的屈膝态度，而是起来造贵族地主老爷的反。

约尼是一个在思想上、行动上敢于冲破旧的束缚的人物，他和他的同伴跟贵族地主阶级的斗争，揭示了当时社会的深刻矛盾，具有积极的意义。作者给这部小说取名为《强盗》，其喻意是双关的。很明显，真正的强盗不是约尼和他的同伴，而是那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贵族老爷们。在伯爵庄园餐厅里的那一场激烈的辩论，充分地阐明了这一真理。那些自认为是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大笔遗产的贵族地主老爷，他们的财产不正是来自千百万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吗？不就是他们在合法的外衣下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吗？约尼不仅用义正辞严

的道理为自己的行动辩护，更重要的是揭穿了上层统治阶级的真正的强盗面目，把被颠倒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

约尼的觉醒还表现在他不甘心听从命运的安排，也不愿意永远地任人宰割。他已经开始懂得，要改变他们一无所有的窘迫处境，从悲惨的命运中拯救自己，只有拿起武器同那些贵族地主老爷斗争。继在庄园里对伯爵进行“抢劫”之后，在家乡一场关系到争夺土地的纠纷中，他当众喊出了“土地属于耕种的人所有”的口号，不自觉地领导了一次农民暴动。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约尼采取的是个人行动，暂时还敌不过强大的敌人；最后，他只得跟同伴们一起流亡国外，去寻找一个“没有伯爵、王子，只有劳动，而且人人平等的”天堂。

约尼同蒂阿的爱情悲剧，同样反映出那个时代的阶级之间不可逾越的深深的鸿沟。蒂阿不满意周围的庸俗的生活环境，内心感到厌烦和苦闷，对于约尼的言行，思想上也产生过激烈的斗争。但是，她所受到的思想熏陶和出身地位，使她不可能接受约尼的爱情和出走的要求。她的悲剧下场说明她个人性格上软弱的一面，更有着出于阶级偏见的深刻的社会根源。

四

同所有的现实主义作家一样，莫里兹的现实主义作品的艺术力量也在于人物的典型创造。在《强盗》这部作品里，他塑造的一些主要人物都能给读者留下较生动、较真实的印象，这跟作者善于通过典型人物的个性特征，展现出那些属于特定时代、特定阶级的人物的生活、思维方式和思想感情有很大关系。约尼通过自己的言行，表现出他不同于父辈安于命运、甘受耻辱的个人性格，但他的勇敢和斗争精神也带有当时的农民阶级受到时代局限的特征。至于书中的其他人物，如蒂阿、亚隆伯爵、安多罗伯爵、伯爵夫人、总管等，作者都通过他们的不同个性的描写，揭示出合乎他们身份的内在的阶级特性。

莫里兹在故事情节的安排和描写方面，善于运用细致的深人对比的描绘方法，以及加强环境和气氛的渲染来突出主题思想。他对约尼家庭、农村情形的过细描写，对伯爵庄园里的生活场面的渲染，使读者对当时两个世界的对立有形象的感受，从而认识到那个社会的不公正和不合理。在对自然景色和生活环境的描写中，作者 也能很好地注意衬托出作品的主题和人物的内心思想情绪，给读者以强烈的现实感和真实感。在这方面，约尼，特别是蒂阿

的思想活动和感受，总是跟环境的描绘保持着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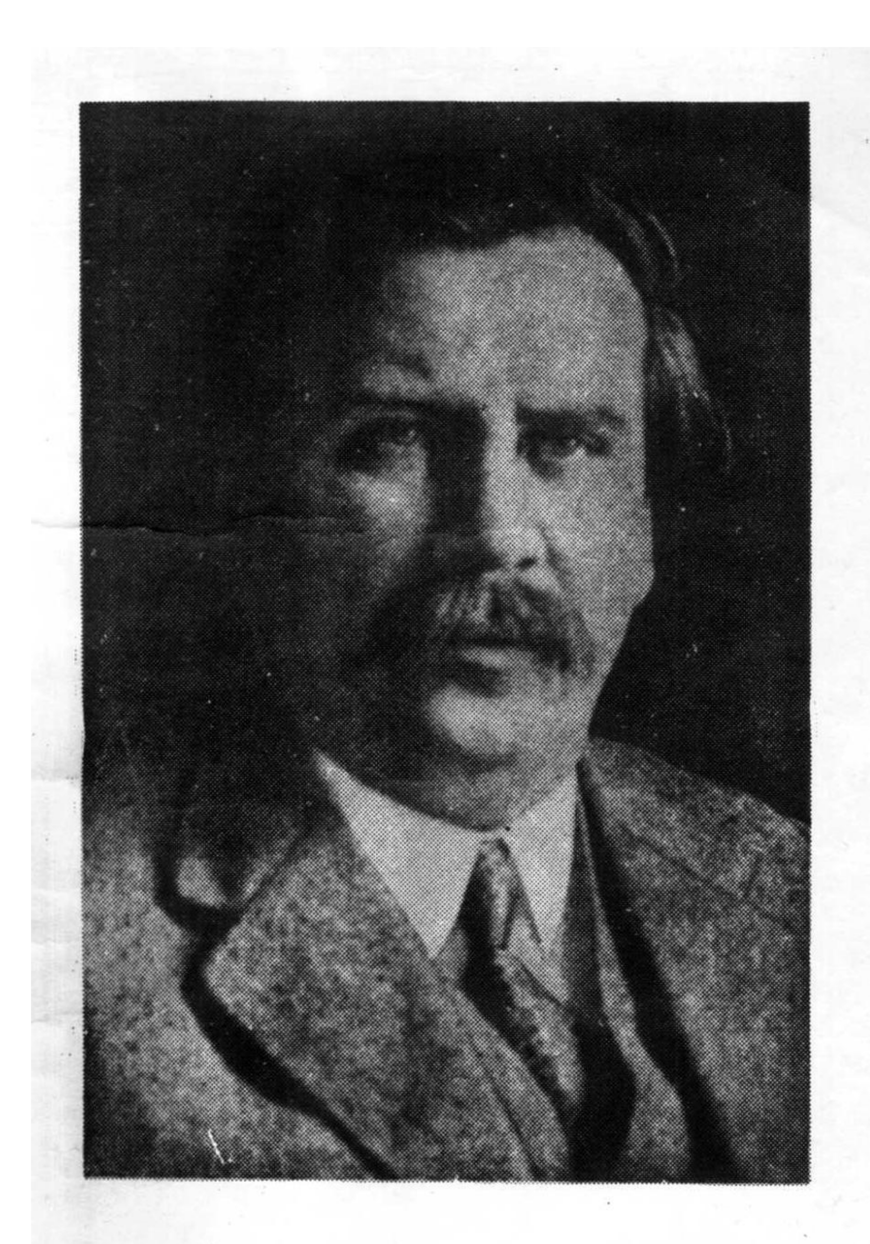
小说创作适当地运用戏剧结构，追求戏剧效果，也是莫里兹这部现实主义作品的明显的艺术特点之一。《强盗》从约尼装扮成强盗进入庄园，进行明目张胆的抢劫行为开始，到最后他被迫离家出走，中间穿插描写农村的夺地斗争，庄园里的案件侦查，以及蒂阿的爱情纠葛直至服毒自杀，展开了一幕幕紧张的、出人意外而又合情合理的矛盾冲突，使戏剧效果一步步达到高潮，也使作品的主题思想更加明确，人物的思想面貌和个性特征更加清晰。

莫里兹是一位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对当时匈牙利日益衰落的封建制度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揭露和抨击是相当彻底的；但是，他跟工人阶级的接触不多，对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缺乏深刻的了解，这无疑使他的思想发展受到限制。世界观的缺陷在《强盗》这部小说中也留下明显的痕迹，主要表现在约尼的个人斗争道路和最后的出走上。尽管如此，这部反映出当时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和体现出独特的个人艺术风格的现实主义作品，对今天的读者来说，仍然具有一定的社会认识意义和艺术创作上的借鉴作用。

最后想说一点，莫里兹的作品一直拥有广大的读者，享有很高的声誉。他的作品不断地在重版。

以《强盗》为例，匈牙利解放后，每隔三、四年都再版一次。这里的中译本是根据匈牙利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匈牙利语原文版译出的，并根据该出版社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的版本进行了校订。译文有不足之处，祈请读者不吝指教。

一九八一年春节于北京



作 者 像

目　录

第 一 诗 篇

一

蒂阿站在窗台旁边，凝视着降临大地的黄昏。现在已经是秋天了，一切生物，只要能在屋檐下找到窝巢，就会感到高兴。

外面，离庄园百步左右的芦苇丛里发出沙沙的响声，芦苇激昂地摆动着，有如千军万马在里面奔腾；潺潺的流水声，跟芦苇丛的沙沙声组成混杂的乐曲。蒂阿孤独地注视着这有点神秘的傍晚，也感到微微的战栗。

远处传来了一两声狗叫。晚上，仆人打开狗脖子上的铁链，放它们出去守夜；庄园入口处那扇大铁叶门，早已紧紧地关上。这座庄园没有楼房，周围有四座大塔，塔的尖端安放着用生铁铸成的圆球；因此，它的名字就叫圆顶庄园。塔尖上小丘般的圆顶，它的高度恰好是芦苇丛与门窗之间的差度。芦苇丛中那些百年柳树，一到晚上，仿佛显得特别高大。

女仆把房间里那些厚厚的木板窗关好以后，又走过来要把蒂阿面前的那扇百叶窗关上。

“尊贵的夫人，允许我把它关起来吗？”

“我马上会关的。罗斯，你可以走开了。”

“是。”

女仆离开以后，蒂阿继续注视着芦苇丛。

外面，一切呈现着紫灰色。天空中的紫光沉重地照射到芦苇丛中，从那里散发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光辉；蒙蒙细雨象是一层厚厚的玻璃罩，遮挡着芦苇丛后面时隐时现的秘密。芦苇丛里，野禽时而长鸣，时而尖声呼号；令人恐惧的声音不断地掠过芦苇丛的上空。这一带地方对她来说是那样地陌生；土地与生活太接近了，远处的地平线跟天空连接在一起；而生活本身又是那样地不可理解。她把额角贴在窗棂上，渐渐地陷入自己神秘的命运的回忆中去。

唯一值得她回忆的人，两年前已经故去了。眼前这桩婚事又是那样……突然间，她感到无比的孤单，觉得自己跟这里的生活有一段不可思议的距离。阿尔菲尔德① 对她来说是奇异的、生疏的；这里的一切，跟她过去的山区生活又是多么的不同啊！这使她感到迷惑，再不敢往下想了。现在，她唯一的感觉是自己还在呼吸、还活着。

猛然间，她心里感到一种本能的刺激，心房几乎停止了跳动。有人正对着看她。一个陌生男人的头出现在柳树旁边，仅仅露出颗脑袋，别的什么也

①阿尔菲尔德——位于匈牙利东部的大平原。

看不到。隐约可见的是一张苍白的脸庞，一双锐利的眼睛在窥视她。

仿佛是一条巨蟒正要吞食一只小鸟，她全身颤抖着。

她现在才明白，这对眼睛注视她已经很久了，而且完全是对着她的。这是一双野兽般火热的眼睛。他是一个青年男子，也许是农民，再不然就是猎人。这个地区的猎人也多么不同于山区的猎人呀！那儿的猎人一遇见老爷们，连头也抬不起来；但这儿却是另外一个样子：他就象仇人那样，用眼睛死死盯着你，眼睛里蕴藏着千载的痛苦与愤恨，似乎要向你索取什么东西；他又象只野兽——一只凶猛的狼见到要猎取的对象，对你一刻也不放松。

她合上眼睛，心里感到忐忑不安；不过关于这一带地区流传着的强盗出没的故事，她是不大相信的。

当她再睁开眼睛时，那人头已经消失，什么也看不见了；大约他已经隐没到神秘的黑暗中去了。

因为一个与她隔着窗幕的农民而担惊受怕，使一向具有高傲性格的她感到害臊。要知道，她曾经是一个优秀的骑士和猎人呢。

她曾经多次跟凶猛的野兽相遇而陷入过不愉快的境地。

现在，这里并没有发生不幸的事情：曾经有人在那儿呆过，但他已经走开，一切又恢复寂静。过

去，在打猎场上，她总是很自信地认为：只要她开枪，野兽就无法逃脱死亡的命运……不过，在她射击以前，她的同伴的枪声就响了。……因此，她觉得愈是危险，就愈能够显示自己的勇敢。

她感到自己在别人保护下生活，是一种耻辱；但很快又平静下来，因为她已经习惯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斗争的武器。

现在，她作为一位寡妇，事实上是处于没有任何保障的地位，因此常常警惕自己：不能再作任何冒险了。就在这一瞬间，她的勇气也全部消失了。这里厚厚的围墙和巨大的铁门全都是为她建筑的；在这以前，她无力跟它对抗，或许今后会变得更加无能为力。正因为这样，常常做出一些不愉快的动作，心里总感到缺少某些东西；假定说有机会让她拿起武器，也会因为受到疲劳的打击而变得踌躇不前。

再不会有象过去打猎那样的事情了。她已经清楚地知道，自己缺乏的正是那种人面兽心的本能和残酷的性格。

女仆推开门，走了进来：

"尊贵的夫人，请您去用晚餐吧！"

"嗯！"

她感到动作艰难，内心又犹疑不定。她已经穿戴好了，只要想去，随时都可以动身；但她现在却还有点吃不消的感觉，她的一双腿还在发抖呢！她想到，在外面客厅里的陌生人中间，有一些使她更

加恐惧的人物。

“罗斯，你说，……这带地区有没有强盗？”

“尊贵的夫人，有的。恐怖的约斯卡……他们没有告诉过您关于猪贩子被抢劫的事情吗？”

她不回答女仆的问题。她的喉咙象是被什么东西粘住了，感到很干燥。一刹那间，这名字仿佛通上电流，马上在她的内心深处得到了反应。

二

她踏进大厅时，心里仍然感到惴惴不安。

这座美丽的大厅装饰得十分富丽堂皇；两个大座灯和那倒卧式吊灯的灯烛都已点亮，细小的扑灯蛾在环绕着灯光飞舞。

亚隆伯爵兴高采烈，正在忙碌地张罗着。这位身材高大、满脸红光和有着银灰色头发的伯爵，由于蒂阿的到来而显得特别兴奋，好象自己就是这位未婚儿媳的情人。

“啊！我亲爱的小鸽子，啊！我亲爱的小鸽子。”他不断地这样叫喊。他似乎觉得，靠相传几代的光辉而勇敢的家风，使他更懂得了人生的意义和快乐。

亚隆伯爵神气地伸出手臂，把她接引到桌旁。蒂阿发觉自己未来的婆婆——老伯爵夫人也在座。她是一位肥胖的妇人，长着鹰钩鼻子，皮肤有些发

黄；不管别人对她多么小心和有礼貌，她都摆出一副冷淡的脸孔，象是面对敌人。现在，她也是那样冷漠地、爱理不理地看着蒂阿，这使蒂阿想起她的脸孔就象在黑暗中出现的那张脸孔一样地令人害怕。安多罗伯爵也在场，他的乳名叫奴斯，是蒂阿的未婚夫；他从来不使蒂阿难堪，蒂阿也从来没有给过他爱情。在蒂阿的印象里，他有点象他的母亲。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他是不会站出来保卫她的。事实也是这样，他向来就是一个软弱的、怯懦的人，说不上具有为别人利益而进行斗争的魄力……

大厅里只有他们四个人，其他人都不在。蒂阿用犹豫的眼光向他们扫了一眼，马上觉察出他们对她来说是那样地陌生。她怎么会跑到这儿来呢？这里没有她的知己，也没有她的熟人。挂在墙上的老伯爵华道尼①的肖像，仿佛用严厉的眼光觉察出了她的心思。

当亚隆伯爵把她引到桌旁时，她发现所有食物都准备好了。伯爵夫人这样对她说：

“我们稍微等一等，亲爱的！总管还没有来呢！”

亚隆伯爵还是招呼她坐下，并用眼睛看了看伯爵夫人。

① 华道尼——亚隆伯爵的祖父，安多罗伯爵的曾祖父。

“啊！总管，”这时候，他似乎意识到伯爵夫人的用意了。“的确，他是一位非常好的好人。”他故意把话题转换转换。

于是，他就站着谈起总管来了。伯爵说，有一次在威尼斯[1]，总管赶去参加别人婚宴时迟到了，他的妻子象家庭教师那样教训了他一顿；从此以后，无论是什么约会，他总是准确到连一分钟也不迟到。

“今天，大概他的女教师不在身边吧！她对任何人都很讲究礼节的，只有对总管是例外。”

接着，他就哈哈大笑；不过从他的语调里，听不出来这些话是怀有恶意的。

蒂阿暗自忖度：总管今天的迟到，跟那秘密出现的人中间一定存在着某种联系，他会不会是在外面跟恐怖的约斯卡议价呢？事情太可怕了，简直叫人不敢想象。她微微地战栗着。总管这个人使她感到不愉快，就是这里的每一个人，又何尝不使她感到害怕！

“我的小天使，你觉得冷吗？来，我们到壁炉旁边去。”亚隆伯爵快乐地把蒂阿带到壁炉附近，让蒂阿坐在精致的圈椅上，他却站在旁边。伯爵夫人也挪了过来；她那紫色的绸缎衣服在她走动时发出的啦啦声，恰好同芦苇丛里发出的声音一模一样。

[1] 威尼斯——意大利南部城市。

安多罗伯爵为了表示亲呢，也凑了过去。他是那样诚恳，而又那么风雅，摆出一副出席巴黎沙龙①夜宴的神态。蒂阿用稍微带点严厉的眼光打量着自己的未婚夫……她抚额沉思：假如现在是在自己家里；在小小的天井里，在头发银白、身材高大而又穿戴整齐的父亲身旁，该是多么惬意，……亚隆伯爵正抚摩着她的手，特别是那紫红色的指甲，对她说：这儿的农民很野蛮，如果象追赶老鼠那样追赶他们，他们就会连头都缩到洞里去。

“他们什么都不怕,过的是一种不正当的生活；跟别的地区的农民比较，就更显出他们的特色。”

蒂阿真想要问，他们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她认识的农民都是胆小怕事和小心谨慎的。但她并不插话，只是静静地听着……跟这里的情况比较，那她在家时是更接近农民的。他们家的大门也安装有铁叶，但那是为了装饰，而不是作防卫的工具；而这里却是那样害怕，要用枪来保卫住宅。那个恐怖的名字还使她惊悸不安；这是女仆告诉她的，现在已牢牢地记着：恐怖的约斯卡。……她正考虑是不是把刚才看到的一切讲出来，但根本没有让她有插话的机会。在这暖和的房子里，沉重的大门的后面，老伯爵显得既天真又安详，喋喋不休地讲述着邻近大地主贝菲·德约怎样从国王那里得到德语课本的

① 沙龙——贵族的客厅。

故事。

就在这个时候，总管和他的妻子来到了。

蒂阿瞧着总管那张红面狐狸般的脸孔；本来。她没有意思把他跟狐狸作比较，但现在愈看他就愈象这种动物。总管本人是虐待下人、盘剥佃户的能手，并且以此出名。难道他不怕他们报复吗？总管夫人是一个温柔而又美丽的妇人，穿着耀眼的日本绸衣服，跟总管相比，她显然是年轻多了。

跟他们寒暄之后，亚隆伯爵催促道：

“请入席，请入席，亲爱的！让我们先喝口热汤，然后再谈吧！”

大家在老伯爵的招呼下就座。上首是伯爵夫人，蒂阿坐在她的旁边，正对着厅门；跟蒂阿对面、背靠厅门的是安多罗伯爵，他旁边是总管夫人；恰好是和伯爵夫人对面，坐在桌子末端的是总管，亚隆伯爵坐在他右手边的位子上。

汤是很好的；但蒂阿并不喝，只稍微尝了尝，觉得味道还不错。她的一双眼睛却紧紧地盯着厅门。关于芦苇丛的事，她来不及告诉他们，现在还在责备自己，坐在椅子里也不好受。从一入座，老伯爵就没完没了地说这道那：他谈到款待客人，使客人愉快是一种神圣的义务；接着又从供养蒂阿一辈子谈到食物对人体健康的重要性。他早就安排这次晚餐了，但自己却什么东西也不吃。因为他正患严重的风湿症，医生禁止他喝茶，所以只好喝喝牛

奶。这时候，女仆端来了一大盘红烧鸡，放在桌子的正中央，就象是一朵朵盛开的红花。蒂阿夹了一块鸡腿，就再也不肯动刀叉了。她静静地等待着。

时间过得很缓慢，使人感到特别痛苦。

总管用安详的声调谈论着经营管理方面的事情：关于苗圃、明年的葡萄种植等等。蒂阿一边听他说，一边想：这一切全都是虚伪的，故意装模作样和矫揉造作的。

伯爵把酒杯伸了过来，要跟她碰杯。

“亲爱的,你认识柯波①这个地方吗？”

蒂阿感到有点突然，诧异地望了望他。

“它是不是在奥地利境内？……不吗？假如是的话，那就是一段不爱国的记忆了。”

蒂阿举起了酒杯，笑了笑，顺便看了看伯爵夫人。恰好在这个时候，厅门被推开了，她手里的酒杯也跟着跌落到地上。

在打开的厅门门口，强盗出现了。

三

强盗的出现，是非常令人惊愕的。

他一言不发，走了进来，大概认为这是世界上最理所当然的事情了。大家都变得冷冰冰的，漠然

① 柯 波——匈牙利西部边境的小城镇。

地看着他。杯盘互相碰击，发出丁丁当当的响声。就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人都变得脸色苍白，全身发抖。

强盗穿一套相当讲究的粗绒衣服，脚蹬一双光亮的皮靴，头戴一顶圆顶和插有羽毛的帽子。他右手紧握着枪，但不作射击准备，而象手杖那样，用它使劲地叩击着地板。他皱起眉头，一双闪亮的眼睛对着周围奇异地巡视了好一会；对这里的一切，他仿佛是似曾相识。人们在这一片刻间的内心活动，更使得这里的空气变得可怕。

“不许动！谁想要保住性命的话。”

蒂阿麻木地坐着，呆板地望着他。

同是这一张脸，这个头颅，刚才就在芦苇丛里隐现；在黑暗中闪耀的也是这一双眼睛。她把手放下来，战栗着。太奇怪了，这恐怖的场面原来是早就准备好的呀！

安多罗伯爵背冲着门，望着蒂阿，从她的眼神里看出一桩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把脖子转了转，好容易才看见发生了什么危险。蒂阿见他被吓得脸色苍白，眼珠突出，象他母亲那样。在同一个时间，这两张脸就象斑雀或者狐狸脸那样肿胀起来。

这时候，强盗举起了枪，慢悠悠地拉开扳机，推上子弹。他的动作是那样地从容不迫，仿佛是在森林里对准猎物举起枪，十分相信自己手中的杀人武器。

做好了这一切，他就稍微向前跨上一步。

“把钱都放到桌面上来！”

但是，谁也不动，大厅里的一切也一动不动，似乎连眨一眨眼也是不可能的。

蒂阿大胆地环视了他们一眼，看见所有人的脸色都象铅灰色那样苍白。总管夫人刚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就毫无声息地往后倒在椅子上；她的头低垂着，嘴角微微张开，显然，她是昏迷过去了。

只有亚隆伯爵还有点人样，大约这种情况和场面，他早已经历过了吧！

“什么钱呀？”他口吃地说，声调里还夹杂着愤怒。

“你们每人都必须把身上带的钱全掏出来！”强盗用枪口对准每个人巡视了一遍。

“如果说我身边没有钱呢？……人们是不习惯带着钱来用晚餐的。”

“给我住口！把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

这时候，强盗的后面又出现一个农民；他穿黑色粗绒衣服，长着一大把粗黑的络腮胡须，脚上穿一双沾满污泥的皮靴，样子显得又肮脏，又可怕；他持枪走了进来，神色紧张地盯着他们，作好射击的准备。

“难道你们全是聋子，听不见我的话吗？”强

盗头子又叫嚷起来，并威吓地动了动手中的武器。

总管开始在口袋里来回地摸索；从他那惊慌的神情中，可以看出他正不知道如何对付这困难的局面。

“尊贵的伯爵先生！”总管结结巴巴地说，象是有什么事情要请求伯爵的答允。

安多罗伯爵看来有点感到羞愧，他带着害怕的、商量的眼神望着蒂阿；但蒂阿也不知所措，只是在发抖，等待着，等待着将要发生什么事情。

“我身边没有钱！”亚隆伯爵把手伸到口袋里去，当他把手抽出来时，带着胜利的口吻叫喊起来。“这套衣服是我刚买来的，口袋里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一条手帕。”他顺手把那条光滑的手帕掏出来，放到桌面上。

“搜查，搜查！”强盗带着强硬的口吻威胁道。“马上就会知道，谁的身上藏些什么东西。”

安多罗又向蒂阿眨了眨眼，十足象是一只可怜的哈巴狗；看见他那副样子，连蒂阿也觉得好笑。她立即对他点头示意，要他把身上的东西拿出来。安多罗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钱夹子，这是他参加赛马获得的奖品，他常常为此而感到骄傲啊！但现在却无可奈何地把它放到菜盘的旁边去。钱夹子刚离开手，他又很快地瞟了它一眼，仿佛这么一来，就会象玩魔术那样改变它的位置，使它自动回到自己的身边似的。



蒂阿注意到，总管还是结结巴巴地说：

“尊贵的伯爵先生……”

亚隆伯爵瞧了他一眼，马上惊醒过来了。这意味着，总管身边带有钱。……蒂阿见他们挤眉弄眼，也明白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总管的脸色渐渐地由苍白憋得发紫。

“我们怎么办？”亚隆伯爵用德语说了一句；这句话象是一只被围困的野兽的咆哮。“我们将要象小鸡一样被别人吃掉。”他愤慨地继续用德语说。

“现在你们打算怎么办？”强盗又紧紧地催逼着。

蒂阿把眼光向他投去。他的身材有点瘦削，穿一件雪白的衬衣，当他的手臂往上稍稍移动时，就看见在白衣袖下面有一条金链在闪闪发光。

直到总管把沉甸甸的、光滑的钱包放到桌面，她才把视线转移到总管身上。

强盗回过头来看着他的同伙，稍稍点点头，同伙便立刻走过去，迅速地从桌面上拿过两个钱包，他显得出奇地镇定，先把安多罗伯爵的钱夹子打开，将里面的三百块钱掏出来，然后又拿起另一个钱包，这时候，连看也不看，用厚实的手掌将它一把抓起。这个钱包里装的全是现钞，塞得满满的。他瞪了总管一眼，似乎问道：里面装的什么东西呀？但又不直截了当地问。他转身把两个钱包交给他的头领，马上站回到原来的位置，举起枪作预

备射击的姿势。

那漂亮的、年青的强盗接过两个钱包，顺手把它们收藏起来。

四

喏！现在我们可以走了，对吗？亲爱的伯爵先生！

强盗用这样得意洋洋的神态凝视着他们。恐怖还没有消除，但蒂阿在感到恐怖的同时，也觉得气氛有点变了。大家的头脑仿佛已经清醒过来。但是，有些事情对她来说仍然是不知其所以然的，而且正为此感到不安。新的兴奋在刺激着她，这就是：抢劫者为什么还不离开？下面又将要发生什么事情？

这时候，强盗脸上略带笑容地说：

“你们对客人连一杯酒也不招待，这对我来说，实在是难于接受的。”

大厅里一片沉默，谁也不想动一动，也没有人理睬强盗，只有蒂阿用惊异的眼光注视着他。

“他还要什么？”亚隆伯爵声音有些发抖地问。他望着总管，象是要他解释，这恶棍说些什么。

“他要喝酒，尊贵的伯爵先生。”

“酒？……给他好了。”

总管用颤抖的手拿起酒壶，想要把酒斟到杯

里，但手一颤动，酒便洒到桌布上去了。最后，他总算把酒杯斟满，放到伯爵夫人和安多罗伯爵之间的台角上；这样，酒杯和强盗之间的距离就更接近了。

强盗对着蒂阿笑了笑，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

“我又不是你们老爷的长工，为什么要在台角喝酒呢？……好吧！你们来跟我碰杯！”

他的声音和态度是那样地镇定得出奇，就连蒂阿也左右不了自己的意志，不自觉地伸手去拿酒杯，就象刚才亚隆伯爵嚷着要跟她碰杯那样。

“这算什么呢？！”亚隆伯爵又吃惊，又愤怒地说。

“他要跟尊贵的先生和夫人干杯呢！”总管附在他的耳朵边说。蒂阿感觉到，总管虽然也有些吃惊，他的神态却是跟别人不同的。

但是，亚隆伯爵并不举杯。

然而，强盗却举着酒杯对着他伸了过去。

“让上帝祝福你，尊贵的先生！……呵，呵！……”

他环视了一下周围的人，看见谁也不动手去拿酒杯，只有蒂阿那只象是僵硬了的手，举着杯，等待着。强盗又把杯举到伯爵夫人的面前，说：

“尊贵的夫人，让上帝祝福你和你的家庭！不要这样瞧不起穷人呀！”

“你不是穷人，你是坏人！”

“为什么我是坏人？难道我请您尊贵的夫人干杯不对吗？我并没有动你一根毛发……”

虽然没有人答理他，但他仍然举杯等候着。

亚隆伯爵忍受不住，又叫喊起来：“不要跟我们碰杯。你抢了我们的钱，现在你离开吧！其他的事情让警察来管好了。”

“不要嚷嚷，伯爵先生！这位可怜的总管夫人已经快要从椅子上摔下来了，还是照看照看她吧！”他这样说。

原来，在这一段时间里，总管夫人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把她扶到沙发上去！”伯爵说道。

总管赶忙走到妻子身边，挽住她，企图把她抱起来，但觉得她身体相当沉重，一个人吃不消。蒂阿向安多罗伯爵点头示意，叫他去帮帮忙。

过了好一会，总管夫人才慢慢苏醒过来。强盗一直站着不动，手里的酒杯也没有放下。蒂阿望着他，内心里突然产生一种对他的卑视，这种人，值不得去理会他。强盗象是站得很久，很疲倦，什么也不想，十足象一个被击败的拳师，站在台上，耷拉着头，满脸沮丧。这个强盗原来是一位英俊的青年男子，但眼下他的外表却装扮得很难看：眼眶是一双黑色的眼圈，歪戴着帽子，帽檐低低地搭拉到额角上，一绺头发歪斜地贴在右眼眉毛的旁边。他就这样站在危险的地方，这是无法理解的，难道他

在等待最后的时刻吗？

忽然间，他好象从梦中惊醒过来，过分活泼地说：

“喏！高贵的夫人，我真是那样坏的人吗？”他一边说，一边对着躺在沙发上的总管夫人点头。

伯爵夫人为了让总管夫人能安静地躺着，就截住他的话，带着自负的口气追问说：

“为什么你要到这儿来？难道不害臊？为什么要抢走别人的东西呢？”

强盗放下酒杯，把枪当作手杖似的拿着，微笑地说：

“每个人都有他找钱的地方。要知道，这就是我的本行呀！”

“不知羞耻的流氓，……把钱拿回来，否则就把你吊起来。”

但是，强盗丝毫不动声色，这样对伯爵夫人说：

“你听着，这是一桩两相情愿的买卖。”

然后，又以原告般的身分，带着讽刺的神色四下看了看，继续往下说：

“一方愿意给，另一方愿意要，就象你们放债那样。”

亚隆伯爵很注意地听着他的话。

“债务跟你有什么关系？恶棍，流氓！”

“流氓？”他用连发手枪威胁伯爵说，“谁是

流氓？……难道你看不见我手里的武器吗？”

他那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盯住亚隆伯爵说：

“你知道吗？我就是大名鼎鼎的恐怖的约斯卡！”

这一下子，大家全给吓得浑身发抖，眼睛睁得大大地怔住了。

尽管没有出现什么值得惊异的情况，但伯爵夫人还是忍不住说道：

“恐怖的人物！”

强盗静静地瞧瞧她，狡猾得象狐狸那样地哈哈大笑，然后又淡然地说：

“我的名字又不会吃人嘛！”

这个人全不把大家放在眼里，蒂阿不明白，他从哪里获得这份胆量？

现在，强盗又用左手拿起酒杯。

“好！我们来碰杯……”

他用右手里的手枪指着亚隆伯爵，一双小小的黑眼珠紧盯着他。伯爵虽然有点犹豫不决，还是举起了酒杯；但强盗却站着不动，因此伯爵还必须伸过手去，才能跟他碰杯。

接着，强盗又把手枪指向安多罗伯爵。

“这是在暴力强迫下的顺从，”亚隆伯爵用德语喃喃地说，“算不了羞耻。”

安多罗伯爵无可奈何地举起酒杯，强盗把手中的酒杯伸过去，跟他碰杯。

安多罗伯爵脸无血色，眼球突出，显出无限的惶恐。伯爵夫人为了赶快消除这种紧张气氛，就自动地举起酒杯。

“谢谢你，高贵的夫人，如果这是出于善意……”他并没有跟伯爵夫人干杯，而是转过身，望着蒂阿。

蒂阿一直是举着酒杯的，而且还瞪着眼看他；当发觉强盗望她时，就赶忙把目光移开。强盗用嘲弄的口吻笑笑说：“祝你健康，干杯！”

大厅里重新安静下来。强盗一面望着蒂阿，一面把杯子放在安多罗伯爵面前，要他斟酒；安多罗伯爵自觉地执行着命令。这时候，大厅是那样地寂静，连酒斟到杯里发出的响声也可以听得十分清晰。

强盗跟着又举杯向亚隆伯爵祝酒：

“愿上帝保佑你，让你明年种植的棉花获得好收成。……但为什么要种得这么晚呢？如果要想使大把钱滚到家里来，就得及早把狗从家里放出去……我是这样想的。”

蒂阿敌意地注视着他，看见他正转身对着总管；总管本人却象木偶那样坐着，似乎什么都不知道，连他本身也不存在。

“对不起，打扰你们了。”

他又安详地喝了一杯酒，用开朗的神态打量着周围的一切。

“高贵的夫人,假如这一切不妨碍你们,假如你们并不介意的话，”他说道，“那么，我就不客气了。感谢上帝，我能够看到这一切已经使我感到满足了。……”

真是可怕极了。这个强盗是如此厚颜无耻，永不知足。现在，他又打什么主意呢？这可怕的人要干什么呢？每个人的血液都几乎凝固了。他是不是就这么赖在他们中间不走？他的灵魂是不是已经离开他的躯体？这一切都是可能的吗？

强盗又用手枪对着他们，蒂阿抬头望他的时候，他的枪口正对着总管，因为总管打算站起来照看自己的妻子。后来，这抢劫者居然泰然自若地走来走去。最后，他竟取下帽子，坐到桌子末端的椅上去，并示意他的朋友前行两步；这样，他俩就将伯爵他们包围起来了。

现在，他把手枪放在桌上沉思着。蒂阿很不理解这个有点象古代野蛮人的强盗；要是他早就逃走了，也许更有意思。

“总管先生,洒些清水到你夫人的额角上去。”他从桌上递了一杯清水给总管。“应该好好地照看怀孕的妇女。”

这件事情又是多么可怕啊！一个外表粗鲁的人，内心却是那样细腻。蒂阿仿佛对这里的一切已经习惯，不自觉地等待着事态的发展。强盗并不客气，拿起叉子，叉起一只大肥鸡腿放到碟子里去；

但却不马上吃掉，而是象烤土豆片那样，来回地翻弄着。他为什么不忙着吃呢？

"啊！请吧！请继续用餐。祝大家饭量好！"

这时候，他把刀叉放到桌面上，干脆用手抓起鸡腿，放到嘴边大口大口地咬开了。

在一个短暂时间里，他一句话也不说。在他敦实的脸颊下面，露出一排象猎狗般的白牙，啃着骨头。

"我们来的正是时候，象这样精美可口的菜肴，我还没有尝过。……这不是一件小事……跟庄园外面的人们有很大的区别，……我不愿意让我的同伴都陷入危险的境地……有钱人只要看到自己富裕就行了……"他断断续续、自言自语地说。

他安静地、慢吞吞地咬吃食物，似乎这一切全不过是为了开玩笑，而且还认为和他们闹着玩是他的一种义务。在吃东西的时候，他一直是谈笑自若，显得很悠闲。

"我们的工作是很艰难的；只有在天阴下雨的日子里,才比较容易发市,这已经成为干我们这行的一种习惯了。因为在这种时候，尊贵的先生们的车夫、佃农、保镖或别的人都已经躺在柔软的床上，或者是躺在暖和的马棚里。但是，对于穷强盗，天气愈坏买卖就愈兴隆啦！……"

他吃得津津有味，嚼食物时发出的声音，很象一只漂亮的小狗在狂吠。伯爵夫人倔强地望着他的

一举一动；亚隆伯爵若无其事地注视着墙上老祖宗的肖像，心里却在盘算如何对付目前的尴尬处境；安多罗伯爵以忠诚、屈顺的眼光看着蒂阿，他是一个以能够在女人面前表示亲热而感到高兴的人。这时候,只有蒂阿的想法无法猜透。这个国家,千百年来就在保格·伊姆雷①、罗若·山陀尔②的统治下，面对这种事实和今天的情况，她和任何人都是无能为力的。大厅安静得令人感到厌恶和可怕。强盗就象森林或芦苇丛中的猛兽，一生只知道吃；就是吃饱了，嘴还是那样馋。这种慢性的侮辱，对他们来说，简直是难以容忍的。

蒂阿用最大的克制力望着强盗吃东西时的动作，感到无法理解。她这样想：他是处在野蛮时期的最低阶段，还比不上懂得用火的野蛮人；他们是把虏获物带到森林或芦苇丛最密集的地方去烧熟吃的，然而他却不是这样。这里什么东西才是他猎取的对象？她做好一切准备，等待着更大的不幸发生……这里周围是高大的围墙，外面是广阔的天地；但这一切，霎时间又显得多么狭小啊！

她变得有点神经质似的，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作为外来人的感觉，也没有比现在更为明显的了。这个不速之客，正在把大家吓得要死。亚隆

①②保格·伊姆雷、罗若·山陀尔——传说里的义盗。作者的另一部长篇小说《罗若·山陀尔》描写了他们的英雄事迹。

伯爵几乎支持不住了，象是怀着满腹心事，但又找不到发泄机会而怒不可遏；安多罗伯爵的样子更叫人恶心，他已经是半死不活，一双眼睛流着眼泪；只有蒂阿勇敢地等待这一时刻：那时候，子弹射穿她的头部，夺去她的生命……那边站着另一个抢劫者，他是强盗的助手……啊！原来他们之间也有级别之分。……他站在那里，象是窥探着森林的守林人，手里紧握武器，万一狗熊或野猪扑上来时，他立刻可以开枪射击。这两个强盗知不知道外面有成百的仆人呢？看样子，他们对这一切是不在意的。

瞧，令人吃惊的事情发生了：当亚隆伯爵注意到那只银铃时，他也注意到了，几乎是在伯爵伸手出去的同时，他也伸出令人讨厌的手，把它夺了过去。他那只大手，象只铁帽子盖在伯爵柔软、光滑的手上。

“喂，喂！”强盗叫了起来。“不痛吧！老伯爵先生，不用麻烦你的。”

蒂阿看见他拿起小铃，把它高高地举起来，摇晃着。他要干什么呢？

清晰的银铃声，响彻整个大厅。

过一会，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听不到任何回声，门仍然是关着，甚至听不到外面有人在走动。

这一切太恐怖了。将要继续发生什么事情呢？

“你是怎样想的？”强盗用他那双闪亮的眼睛

注视着亚隆伯爵。“难道你真的不相信恐怖的约斯卡就在这里吗？……”

稍停了一会，他又不客气地说：

“在这种时候，凡是安分守己的人都不会呆着侍候你尊贵的老爷的。”

蒂阿瞥了他一眼。强盗也回过头来望着她，笑嘻嘻、慢吞吞地说：

“这里有制度，……这里的制度……在庄园里需要有制度……”

他断断续续地重复了这几句话以后，象是完成了一件工作，又泰然自若地吃起来了；他信手抓起那只大肥鸡腿，送到嘴边大嚼特嚼，这简直是狗抢粪啊！

他说：

“夜深了，狗也不吠呢！”

老伯爵惊异地叫喊起来：

“你把我们的狗都杀死了吗？”

强盗不动声色，微微一笑，说：

“你为什么要这样想？……为什么要虐待狗呢？……我要猎取的是大狗，不是四条腿的狗……所有的狗都认识我，它们要保卫我，只有嗅到狐狸味时，它们才会扑上来的。……只要什么地方出现强盗，狗就跟他们交上好朋友，这一点不是很明白的吗？”

他又朝伯爵夫人笑了笑，说：

“夫人，狗是专门为有权势的人效劳的……对吗？总管先生。”

总管坐在妻子身旁，毫无主意地抬起头，睁大眼睛，望着强盗，一句话也不说。

“回答呀！总管先生。”

“……对。”

现在，强盗又紧紧地盯着蒂阿。仿佛只有他们才是彼此了解的，这只不过是一场同伴之间的逢场作戏。他温情地望着她的眼睛，好象是向她表示：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为了讨取她的欢心。

“喂！怎么样？”

蒂阿震动了一下。谁知道，这个人到底要干什么？整个过程似乎是开玩笑，宛如一场喜剧。她带着好奇的心情探索着：在这后面一定隐藏着什么秘密……

五

“这是金的吗？”蒂阿显然是指他手臂上的金链。

这句话象闪电一样，马上传到每一个人身上。同是受难者，其中有人对抢劫者有所发现，自然会影响其他人。顷刻间，仿佛世界上的一切全都集中在这句话里面了；又仿佛一伙人正受到狮子的攻击，狮子在咬他们某一个人，而他们中间竟有人敢

用手抚摩狮子的鬃毛。他们并不把这抢劫者当人看待，在他们看来，他只不过是一只从他们手里刚获得解放的野兽：农民！

大家都看着他，等待着；看他是不是朝蒂阿扑去，或者做出更可怕的事情。安多罗伯爵神经质地辗转不安，他这样想：不管发生什么事情，要他跟强盗答话，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虽然他们是三个人对付两个人，但不说别的，只要稍微有所行动就会造成贵妇们的骚乱。

蒂阿也被自己的话吓了一跳。在她说话以后，气氛似乎缓和了些。一个抢劫者在众目睽睽之下吃东西，而且是那样得意，显出一副老爷相，这当然不是出于饥饿，而是在示威，或者开玩笑。——现在，他的模样更加令人讨厌。他象是这里的主人，吃饭时家人都必须围在他的身边，这是一种严格的礼节。但是，仔细观察他吃饭时的动作，可以说完全是农民式的。从他把面包切成小方块来看，还可以断定他是加尔文教①教徒；因为在领圣餐时，牧师也是按习惯把面包切成小方块分给他们的。蒂阿规矩而文静地看着他，希望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幕喜剧：说不定他就是邻近的一位淘气的伯爵，故意化装到这里来胡闹，为的是使他的恶作剧

① 加尔文教——十六世纪时产生的、代表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的宗教派别。它主张在基督教范围内实行民主，发扬"个人主义"精神，默认资产阶级重利盘剥是合理的。

能引起大家一场欢笑。

强盗锐敏的目光也在观察着蒂阿，她到底想干什么呢？他举起手，轻轻地从手腕上把金链脱下来，放到桌子上去；它摆在亚隆伯爵面前，也就是蒂阿的对面。这条金链躺在那儿纹丝不动，看样子相当重呢！

蒂阿真想伸手去摸一摸那条金链；但当她瞧见那男人的又粗又大的手臂时，又不动了。只有干体力活的人，才会把它磨损成现在这个样子；她看着桌面上的金链，心里这样想。

这一切，只是在她的内心里进行。她将来要对朋友说：事情是多么奇异，是多么令人难以捉摸和猜测。接着，她用一种讽刺的口吻问道：

“你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偷来的吗？”

强盗睁大着眼睛，仿佛从里面射出一道特别强烈的彩虹，直奔蒂阿。但这一切很快就消失了。他微笑地眨着眼睛，轻声地对她说：

“不,……它不是我偷来的,……是抢来的哪!”

蒂阿的脸色毫无变化。玩笑已经开够了，这匿名隐姓的花花公子！不，不，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她带着傲慢的神态观察他，嘴角稍微动了动，镇定地说：

“那也是一样的。”

伯爵夫人的神色缓和过来了，已经不那么激动，看来，她是很不同意蒂阿这种冒险的。安多罗

伯爵显得激动和紧张；亚隆伯爵坐在强盗和蒂阿中间，嘴里喃喃些什么，但举止还比较从容；总管仍然是缩作一团。总之，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这是最后的紧张时刻了。

强盗并不仇恨蒂阿，相反却很友善地端详着她，似乎现在才看清楚，原来她是一位年轻美貌的少妇。

“不，”他安静而又带着骄傲的口吻说，“这是完全不同的。要知道，偷，这并不是老爷们的行径。你们也不是偷的嘛！”

蒂阿一下子给愣住了，不能马上找到话来对付他的无耻回击。她被气得快要停止呼吸了。瞧！这个农民大胆到什么程度了呢！

强盗的目光又转向摆在桌子中央的金杯。

“这也不是偷来的。”他一面说，一面伸出双手；他右手抓起金链，左手举起金杯，倒出装在里面的牙签，拿到灯下一看，原来还是十七世纪的制成品呢！

“收起来！”他对他的同伙说道。

那个叫人一看就生厌的人往前走了一步，但却不想走到强盗头子旁边去，因为这样一来就不能很好地监视他们了；现在，他们是全处在他的监视之下的。强盗头子瞧见伙伴这种样子，就对总管说：

“你给他拿去！”

总管往后缩了缩，瞧了瞧伯爵，当他看见谁也

不加以阻止时，就迟疑地接过金杯，递给另一个强盗。强盗接过去以后，马上就把它放到口袋里去了。

就在这一瞬间，大厅里的气氛又紧张起来。

强盗继续吃饭，并且用目中无人的极为狂妄的口气说：

“喂！都看见了吧！……它已经是属于我的了。……难道说这也是偷的吗？”

“偷的！”蒂阿冷冷地说。

强盗象是被什么东西狠狠地碰撞了一下，用炯炯的目光对着蒂阿，摇摇头，自作聪明地说：

“如果我在你们入睡后，偷偷地走进房间，把我看见的东西都放到口袋里去，然后静悄悄地走开，那才算偷。但在这里，我是在你们面前把它拿走的。你们能够抓住我的手吗？你们如果敢……如果敢碰一碰恐怖的约斯卡的手……”他稍为停顿一会，四下看了看，然后又一本正经，但却是带着讽刺的口吻继续说，“嗳，你们想想，这能叫做偷窃吗？”

男人们都晃动了两下，但又是那样犹豫和不安。只有强盗保持着镇静，动也不动。连发手枪就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他转过身，把所有人的脸孔都扫了一遍；突然，他又变得严肃而使人恐怖。他的眼光扫到谁的身上，谁就感到一阵战栗。

另一个强盗，在放好金杯以后，又站到原来的

位置，把枪高举，作出射击的姿态。他似乎也感觉到这里的空气马上就要爆炸了，因此更加紧张地注视着猎物的一举一动。

“这只金杯是我祖传的物件！”伯爵夫人尖叫起 来 。

陷入沉思中的亚隆伯爵，再次用德语对妻子说：

“让他拿去吧！我请求你安静些。这个人是苏洛克沙地区的抢劫者，是暗杀教区区长和伊色特万的凶手……”

“住嘴！”强盗也叫了起来。“请你讲人话……叽哩咕噜些什么？”

亚隆伯爵停住了。最近，连续发生的三起谋杀案曾经轰动全国。他恍惚听下人传说过恐怖的约斯卡的名字。但在这以前，这些事情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关于凶杀案，既没有找到任何线索，更谈不上捉住凶犯。三个案件全发生在郊外；有一起就发生在那座毁坏了的桥边，凶手把一个叫赛勒柏的猪贩子和他的同伴打死后，逃之夭夭，只剩下他的儿子幸免于难；不久，人们从他儿子的嘴里知道那些拦路抢劫者是如何勇敢和大胆。那时，亚隆伯爵还只当作神奇式的传说听着，而眼前的情况却已经成为传说的最好印证了。不久以前，就是这伙强盗在野外跟德国宪警对垒；甚至闯进爱斯坦的伊色特万庄园里去，用极为恐怖的手段把正在那儿休养的伊

色特万伯爵杀害……

强盗停住不吃了，他把盘、碟从面前推开去，怀着敌意地望着伯爵夫人，说：

“它是你从祖先那儿继承下来的吗？……你的祖先是不是五金匠？”

伯爵的劝告对夫人并不起作用，在她的脑子里，无论如何都不能把抢劫、惨杀的消息和眼下的情况联系起来。她的嘴角动了动，做出鄙视的样子。啊！他不过是一个鲁莽的农民。

“我们祖先是有名望的人。”

“有名望的人？……嗯，那就是说他不是淘金的工人，这只金杯自然也不是他打造的，而是从什么地方拿来的，对吗？”

“是国王恩赐给他的！”

“国王又是从哪里弄来的呢？国王是五金匠吗？这是他打造的？”

现在，大厅又寂静下来了，谁会有兴趣跟他进行争辩呢！

但是，他仍然毫不放松地往下说：

“为什么国王不把金杯赐给我的祖先，难道说我不能把它继承下来吗？”

突然间，他带着挑衅般的神情，用力地敲打着桌子：

“他们只知道从我祖先那里搜括财物，连小小的东西也不肯放过。”

他愈是往下说，声调愈是激昂，最后干脆变成了叫喊。

“我从做孩子的时候起，就经历过这一切了。稽征员不是同警察一起来的吗？不都是带着枪？难道他们不是象蚂蟥那样吸吮我们的鲜血？把一袋袋麦子抢走的，不正是他们吗？嗯，难道说这不是偷盗、抢劫？”

“那是执行法律！”伯爵夫人也叫喊起来，“如果他们按期缴纳租税，警察就用不着去了。”

“如果你们肯把金杯送去给我，我也用不着来了。你们从来不用合理的价格去收买牧羊人的羊毛。雇一天短工，你们只肯出十个铜板。你们从来不想把穷人的劳动收获也公正地分派给他们一份。……你们在这里，一个人就吃足够十个人的食物！”

“贼，全都是贼！”伯爵夫人尖叫起来。

“贼？……因为他们都不愿意等着饿死！”

现在再也不能单纯地将他看成为一个抢劫者了，他是比抢劫者更危险、更可怕的敌人。他在这辉煌的庄园里所进行的搏斗，是谁也不曾做过的。

抢劫者教训式的谈话给他们以更大的打击。他们很难理解自己为什么这样软弱。这时的天色还不太晚，但抢劫者却能够打开门进来，以最无耻而又勇敢的姿态出现在他们的面前，成为他们中间一个极为野蛮的人。现在更清楚的是：思想上的枪弹比起任何武器的子弹的打击都要厉害得多，伤口也要

深得多。庄园高大的围墙已经失去防卫的作用，外面虽然有上百的仆人，但却无济于事，他们无法进来。

“如果我被捆绑了，”抢劫者说，“如果我被警察逮捕了，那我就得低着头听你们的。”他渐渐地把嗓门提高。“但现在，这里是我的天下，我说的话都要兑现。”

蒂阿冷冷地望着他。

“当然喽！你是多么的傲慢和聪明呀！”她说，“你会将全部抢劫得来的东西马上拿去分发给穷人的！”

“关于这一点，你们完全可以相信我。”

“那么，法律就要被取消了。法律是用来保卫国家，保卫人类幸福的。”

“不会是这样的，请安静些。”

“为什么不是这样！”伯爵夫人嚷嚷道。“你将要在酒店里把所有的钱都花光。真是见你的鬼去吧！”

强盗对于伯爵夫人的叫嚷毫不介意，只是严肃地看着蒂阿。

“法律……难道法律规定世界上的穷人穷一辈子？祖祖辈辈地穷下去，直到世界的末日？富人永远是富人？难道说这就是上帝的第一个法律？”

“你们需要劳动！”伯爵夫人又大声地说。

强盗对着她眨眨眼。

“你们不愿意劳动，只想干这种下流的勾当混日子。”伯爵夫人继续说。

“你也劳动吗？难道这样丰盛的晚餐和平常日子所吃的东西，全是你劳动得来的吗？……如果上帝认为你不应该降生在这里，而是另一个地方，象你这样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太，卖一把甜菜最多不过得五个铜板。靠这五个铜板，看你怎样去安排家庭生活，难道说就用清水煮清汤吗？……连画眉鸟也没有我们工作得那样多。只要每天能挣到十个铜板的工资，我们就满意了。但是，为你们翻一霍尔特① 土地，你们只肯付七个铜板。”

“因为那是砂地。”

“砂地，砂地也要人去翻呀！得一铲一铲地去翻。付给你们同样的工资，瞧你们能干多少？这样，看你们能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

“不要同我们相比，你是不顾廉耻的人。”

“为什么不跟我作比较？如果我别的办不到，但现在却能够坐在你们中间，坐在桌子旁，你们六个人全都被迫在我面前发抖；这一点，我已经做到了！但是，我不愿意你们发抖，只希望当穷人来到这里时，你们能够尊重他们；这样，穷人的全家都会感激你们的。我答应你们，就象我自己那样，给你们以人的待遇，但是你们却不愿意这样。你们

① 霍尔特——匈牙利土地面积量度单位，约合0.57公顷。

要骑在我们的头上，要我们把你们奉作上帝，不为别的，只因为你们拥有财产。你们想一想，如果我也拥有象你们这样多的财产，能不能变成你们那样的上帝？……唔，我还要讲清楚，过错不在穷人身上；穷人只是没有皮靴穿，没有象富人那样多的黄金罢了。”

伯爵夫人看见蒂阿想要回答他的话，就用法语对她说：

“亲爱的，你不要跟他争辩。”

但是，她自己却转向强盗说：

“对于你们，我们是无法帮助的。因为只有通过正大光明的方式所获得的财产，才会使人得到幸福。”

“我有什么钱是不通过正大光明的方式得来的？”强盗吼叫起来，猛烈地敲打着桌面。“如果我象神话里的英雄，有着无穷的力量，一天不是翻五、六霍尔特土地，而是一百霍尔特，那最多也不过得到七十块钱。这不是很明白吗？对穷人来说，要想爬出最后一道穷困的深渊，这种方法是不行的，我就不相信它。以前，我认真地辛勤劳动，到头来还是个穷光蛋……我的妻子病了，家里没柴没米，更没有钱去请医生，买药品……喏！你们怎么说呢？刚才你们还武断地说：穷人要劳动。……没有人劳动得比我再多了，但我得到了什么呢？……只要我能凑上一百五十块钱买船票和车票，我早就

到美洲去了。你说，我到哪里去找一百五十块钱呢？有了这笔钱，说真的，就在蒸汽机发出尖叫的瞬间，谁也不会再在这块土地上看到我了。在这穷困的世界上，告诉牧师们吧，叫他们再不要向我们宣扬那套教义了。这个世界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当你们这里的桌子上摆满山珍海味的时候，在我们穷人的家里却连面包干也找不到。”

“因为你们太浪费。”伯爵夫人摇摇头，神色非常不安。“你们有了钱就到酒店去，在那里很快就把钱花光了。”

强盗耷拉着脑袋。

“每个人都需要有某种娱乐，……生活是十分艰难的。就说娱乐，你们也比我们来得容易。你们也许会认为，强盗的生活都是美好的吧？不，我们经常挨风吹雨打，还要躲藏在芦苇丛里受冷。两个星期以来，我们就象狗那样地生活。现在才顺利地来到这儿。……并不是舒适的生活呀！要经受多少的饥饿，多少的不幸和意外，还要经过多大的努力，才能避免被破获，才能平安无事。这些，你们是不会知道的；知道的只有当事人和上帝。”

“不要渎犯上帝的名字。”

“我偏要这样说。”

蒂阿在他说话时一直注视着他；一会儿感到他可怕，一会儿又觉得他可怜。她真想站起来回到房间里去。就在这个时候，她嗅出一股农民的气味，

这是皮靴、头发和酒混合的气味；汗与污浊的气味从他身上散发出来，充满了整个大厅。她早就暗暗地肯定，而现在又得到了更好的证明：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地地道道的农民。这野兽似的人简直叫你无法理解。

“你住在什么地方？”她向他问道。

“在天底下，大地上。”

“我是问你，你的家乡在哪里？”

“你为什么要问呢？”

“你是这里的人吗？或者是别的地区的呢？”

强盗拿起酒杯，轻轻地呷了一口，然后朝四周看了看。

蒂阿注意到，他吃东西时，象森林里的野兽，总是那样谨慎，或者象鸟儿那样，每啄一口食，马上抬头四下张望，看看是不是有别的动物企图来跟它抢夺食物。

啊！这是前人留传下来的一条经验。

“你知道，”强盗咳嗽了一声。“我非常愿意跟你聊聊。我认真估量过你的话。我知道，象我这样的穷朋友，你们是不把他当人看待的。就是快刀割断了我的喉咙，你们也不会惋惜的……但是，你们也别想从我嘴里掏出那些会损害我自己的东西；我绝对不会聪明到这样的地步：将我自己出卖。……”

“我只不过想问问罢了！”

“为什么要问呢？难道这是出于你的善意？你盘问我，只不过是好让警察明天把我逮捕。”

“我问你，完全出于好奇。我非常想知道，象你这样有知识有身分的乡下人怎么会堕落成为强盗。你的出身是高贵的，至少从表面看是这样。你从来不对别人低头，而且口才也不错。谁能想到竟然会演出这充满恐惧的、化装舞会式的喜剧呢？……这简直是不可能的。假如你穿这一身衣服，在布达佩斯① 就无法行骗，甚至在一个小小的乡村也不会受到欢迎。这简直是一种绝妙的讽刺。只有在五十年前罗若·山陀尔的时代，人们才穿这种衣服。今天，除非是庆祝全国大典，否则它就不会变成时髦的样式。”

强盗惊讶地望着她，放声地笑了起来。

“当然喽！你认为有人敢和抢劫者作对，”蒂阿继续说，“你就毫不客气地撕破假面具，露出本来的狰狞面目，人们就会害怕你。不要过于傲慢，因为事情总会改变它的面貌的，经过一个很短的时间，一切就都会变得对你不利，使你发抖，害怕……”

强盗停止了笑声，愈来愈注意地听着。

“当然，这完全是有可能的！”他尖刻地说。

“你也有父亲、母亲，有兄弟姐妹，亲戚和朋

① 布达佩斯——匈牙利首都，由布达和佩斯两部分组成。布达佩斯也简称佩斯。书里许多地方，作者是采用这种简称的。

友……他们知道你从事什么职业吗？或者你们全家人都以抢劫、偷盗为生？”

“你完全错了。”强盗生气地说，“在这个世界上，我什么人也没有。我是恐怖的约斯卡，这就足够了。这个名字代表一切，也包括一切。”

“它只不过是你的假名，你所以采用这个名字代表你自己，目的是为了散播恐怖。”

强盗的两只眼睛睁得圆鼓鼓的，惊愕地盯着她；她这样泰然地跟他说话，语调是那样倔强，还多少带点敌意。强盗冲她频频点头。

“你可能成为一个很好的女教师，但你的教学方式却是老爷式的。”

蒂阿并不发笑，但强盗却一再对她点头。

“人总是把自己看得很高贵。你会这样认为：老爷跟仆人的区别是上帝注定的，对吗？所有的女人都想要改变别人脑袋里的思想……”

他再一次沉默下来，沉思着。看来，他内心正在进行斗争。就算能够把心剖开，别人也看不见自己内心深处活动的秘密。只有独自寻找词句，才能通过它们来辨明真理。

“谁能告诉我，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

“我可以明白地告诉你，这是不好的。”蒂阿说，“这种幸运只是偶然的。如果它是经常的，那生活就不可能得到安全的保证，生活自然也就没有什么意思了。因为这样一来，在每一分钟里社会秩

序都可能改变……你不是乡下人吗？从来没有当过老爷们的仆役？”

“不，我只是上帝的仆役！”

“你是魔鬼的仆人！”伯爵夫人大声叫喊道。

“对我来说，这些都是无所谓的。”强盗说，“我不是一个变化多端的人。……别的不知道，但我懂得这样继续往前走是走不通的，往前走，是死路一条。但是在死去以前，我也企望能找到幸福。”他又看了看周围。“用不着我说。你们全都是好人，因为没有什么理由使你们变成坏人。据说只有夺取别人东西的人才是坏人。你们难道还想要夺取别人的东西吗？不，你们拥有那样多的财产。这一切甚至是从什么时候、从哪里开始的你们都不清楚呢！”

在这以前，这个人的相貌是凶恶的。现在，他似乎是从罪恶中惊醒过来，脸上失去开朗的神色，变得忧郁、愁闷，用锐利的、绿色的眼睛艰难地看着他们，给人一种这样的感觉：仿佛他对某些问题已经想通了。

“你们坐在这座漂亮的房子里，这里的一切都是美好的；墙壁、天花板、家具都是富丽的，精美的；上好料子的衣服，配上端庄匀称的身材；当然，连灵魂也象天使那样纯洁……为什么会这样呢？仅仅因为你们的口袋、抽屉里有数不清的钱财。我知道，你们没有别的工作，因此，如果你们保持不了衣服的整洁、灵魂的纯洁，那反而是一件奇

怪的事情。但对于穷人，就不会这样。一个半小时以前，我还象水獭那样满身污泥，湿漉漉的；但同时我还要考虑：怎样才能够在走近你们时不要使自己弄得太脏，使你们一见就要呕吐，因为这样会给人们带来笑柄。更重要的是，我必须保持一定的尊严，因为强盗也是人呀！……我不愿意伤害你们的灵魂。除了这笔数目很小的钱以外，我什么也不要你们的。这些钱能使我活下去，而对你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就连你们家财的百分之一也不到吧！”

“你过的是不道德的生活。”

“我不知道什么是……”

“要不要我告诉你？”

“说吧！”

“把钱放到桌面上来，马上离开这里！”

“为什么？你是这样想的？”

“去寻找另一种方式过活：那种受到人们尊敬的、诚实的方式。”

“把钱交回给你们，这一点我做不到。这些钱不完全属于我们，虽然它被装入了我的口袋里。我不能欺骗我的同伴们，我不是那种人。我要把它分给弟兄们，我要永远和他们在一起。这些钱对他们来说是很重要的，何况还有许多家庭在等着这笔钱化呢！我不能够……总之，恐怖的约斯卡绝对不能失信，不能被他们的妻子和母亲嘲笑，他们是多渴望得到这笔钱。”

“这太可怕了。你们在什么地方生活？简直不堪设想。专门靠抢劫、偷盗别人的财物过活，这难道叫做幸福？”

强盗摇摇头。

“你不了解真相。这是有组织的……譬如我担负某种任务，就应该努力去完成。那里有人经管一切。如果有人遇到追击，因公受伤或生病，虽然暂时不能工作，但他也能领到一份东西，不致于饿死。”

“这种生涯，你打算继续到什么时候呢？”

强盗带着忧愁的脸色看着她，说：

“我不知道。因为穷人越来越多。说不完的愁苦，压得人连头也抬不起来。举一个例子说，你们正在这带地区进行排水工程，目的是使芦苇淀干涸。从前，在这一带茂密的芦苇淀里，就是冬天，穷人也可以砍芦苇，甚至可以打水鸭，捕鱼……但现在只好呆在乡下简陋的茅屋里；冬天来了，家里没柴没米，只好等死。但你们做老爷的只知道排去沼泽的水以后，这里就会变成万顷良田。……你们老爷地里的玉米长得比人高，但穷人那块巴掌大小的土地连青草也长不出来。……难道这是真理？这是不是抢劫？”

“你现在打算改变这种状况吗？是不是为了照顾穷人，你才潜入庄园来进行暗杀和抢劫？这就是你所肩负的任务吗？”

“别的方法是没有的。”

她摇摇头，因为事情是没有希望的了。强盗突然又转向伯爵夫人，问道：

“夫人，这顿晚饭是你准备的吗？如果是这样，那么不管以后有什么闪失，你都用不着担心了。你会成为一个好厨师的，一个月可以挣十五块钱。我认识一位女厨师，她现在已经积攒了一千二百块钱。”

“真不要脸！”伯爵夫人蔑视地说。

“我本来是要尊敬你们的。”他耸耸肩膀。“我不想伤害你，高贵的夫人。如果伯爵万一遭到不测，我真替他担心 象他这样的老头子，落到要用自己的双手去挣一份面包，什么地方会雇用他呢？做更夫吗？这也是不十分适合的。”他又转过身来，望着大家，继续说道：

“你们还是安心留在庄园里做老爷吧！为了这只失去的小金杯，可以请求国王赐给你们更大的金杯作为补偿。”

蒂阿意识到，事情快要结束了。

“让我们瞧着吧！”她安静地对强盗说，“你说的有一定的道理。这样的社会制度的确是不公正的：一个阶层拥有财产；另一个阶层却没有，他们只有劳动力。不要以为那些没有面包、靠体力劳动生活的人一下子就可以变得富有，如果他们起来作乱，抢劫他们认为是无限富有的人家……不，这决

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每个人都有他自身的不幸。请不要这样想：认为幸福是跟财产联系在一起的……”

“那么……”

“请让我把话讲完，……在那小小的乡村，有着昆虫窝般的简陋房子，在我们看来，它们就象天堂里的一切那样可爱。我们居住在庄园里的人经常嫉妒那些简朴、纯洁的孩子，他们是那样幸福地安排和度过礼拜天……在世界文学名著里，诗人、作家总是把他们描写得象天使那样。如果没有实际生活作根据，他们是写不出来的。如果可能，你就停止这种恐怖的、令人愁苦的组织和行动，回到你那美丽的小村子里去，回到你那幸福的家庭生活中去吧！那里的生活才是属于谦逊范围的，孩子们的成长是令人高兴的，他们的本性是温和的。假如能够安静地睡一觉，这就是幸福。你要认真地考虑，解散它吧！你的眼睛表示了你的灵魂正在挣扎。好好地考虑吧！放弃这可怕的责任，你要以道德作为一切的出发点。跟整个世界作对，这叫人怎能想象？……这是一个悲剧性的故事，是没有好下场的。”

强盗稍微眯缝着眼睛望着她，故意气她似的带着骄傲的口气说：

“说吧！请你说下去，……如果女人能够跳起来，我是很喜欢的。”

蒂阿生气地站了起来，在亮光中看到她那美丽

的脸孔在痛苦地抽搐，她因为明白自己说的话得不到结果而生气。别人是瞧不起她的，她为了他的利益帮助他，但得到的却是简单、愚蠢的答复。

“你是一个蠢才！”蒂阿冲着他叫喊。“你打算在这里干什么？还犹豫什么呢？为什么还要浪费时间？你尽可以带着你的虏获物一起逃走好了。”

强盗愈是贪婪地望着她，就愈感到内心不安。他无法想象，她怎么会象跟自己妻子在世的时候一模一样呢？……当他妻子约斯还没有死去的时候，他曾经多次对她说：只有用强力，别的方法是没有的。那时她就骂他。后来她病了，躺在床上，一口饭也吃不下去，孩子的嘴从她的乳头嘬不出奶水，然而疾病还是没有放松她，唉！……他的女人死去以后，他就说：现在可以自由了。谁知道这里又出现一个女人；她身体虽然纤弱，但却象他从前的妻子那样坚强。她是那样镇定地站在一个从外面潜进来的强盗面前勇敢地说话。

“女人最好不要干涉男人们的事情。”他说，“因为女人虽然认识到地球是圆的，但却不愿意承认地球的命运是动的这个真理，可见你们并不比别人聪明。”

“我再也不跟你讲话了。”蒂阿愤怒地叫喊着，想站起来走开去。

但强盗却突然怒吼起来。

“坐下，……马上给我坐到原来的位置上去！”

蒂阿生气地瞪着他：这个愚鲁的农民要对她干吗？自己又为什么要跟他说话、争辩呢？她又望了望安多罗伯爵；安多罗伯爵照例是不回答她的，而她对他也只是平平常常。现在，他正因为她跟一个强盗争辩，得罪了强盗而感到有点神经质似的恐怖。假如血液能够以感觉那样的速度运行，那他的脸部就会变成猪肝色；就在他脸色表情迅速起变化的片刻，他看见强盗拿起放在桌子上的连发手枪。

“开枪吧！”安多罗霍地站了起来，但是他的脸因为被枪口对着而吓得苍白。

强盗举枪的手也在发抖。

“打你？”他嗥叫着，“不，用不着。……”

蒂阿看见枪口正对着安多罗伯爵。

他仿佛是被判处死刑似地吓得无声无息，不自觉地又坐到原来的位置上去，脸上没有半点血色。野兽的发怒是太可怕了，瞧，他的眼睛里不是喷射着复仇的火焰吗！

强盗很快就使得他们听话了。

他象野兽一样来回跳跃着，咆哮着。

“你已经不是一个小女孩子了……要清醒些，……”他对她说。

这是一个漫长而又痛苦的时刻，每个人都被逼得象发疯似地等待着最后命运的来临。

“为什么要盘问我的身世？如果人们彼此不了解，那是比较好的。我为什么要在这里浪费时间？

……我希望有机会在好人中间坐一会儿。我已经说过，你们都是好人。我要表白的是：我也不是坏人。”现在，他直挺挺地站着，冷冷地朝房间的角落望去；那里站着他的同伙，他那一大把海草般的胡子，把他的嘴唇和下颚全遮住了。

“你们也知道，我不是坏人。我就象上帝创造的人那样善良。我心里什么坏的念头都没有，只不过因为贫困，……贫困，这是你们无法理解的。”

他又望着蒂阿，说：

“不要对我赞美农村的生活。这种生活我是很清楚的。你们知道，在农村也只有有钱人才是好人。谁没有钱，谁就是坏人：盗贼、暗杀者……并不是他们没有良心，而是因为饥荒……我也是坏人，但是谁迫使我变坏的呢？只不过我不愿意象狗一样地生活下去，不愿象小鸡一样作无谓的挣扎。牧师宣扬说：这世界是一个无底的悲苦的深渊，天堂才是人间乐土。……坐在这张桌子旁边，谁也不想去改变这个世界。但它对我来说，并不是真正的世界……我现在的穷困，你们或许认为是因为生病、破产所造成的结果吧！……”

这席话仿佛锄头敲碎坚硬的石块那样，迸发出铿锵的声音。他一面大声嚷嚷，一面用力敲击桌子，借以发泄内心的痛苦。

大家都默默无言地坐着，心在突突地跳，象是等候最后的判决。

这番话是多么可怕啊！谁也摆脱不了这种无声的痛苦。

强盗抹了一下额角，慢条斯理地说：

“我不愿意在你们面前把血吐出来。谁也别想教训我，就算他是上帝的儿子也不例外。我要担当起我的责任，就是变成猪，我也是乐意的……因为你们有栗色的狼狗保卫你们；但在这悲苦的世界里，却没有任何人肯帮助我，使我从愁苦中解脱出来。”

蒂阿突然间叫了起来；不管将发生什么意外，她再也不能安静了。

“你是什么人，谁授予你这种权利……”

强盗打断了她的话。

“谁给我权利吗？是这管枪。如果它不在我的手中，我现在就会屈服在你们的面前。……让你们在我面前发抖，吓得脸色苍白，这完全是出于上帝的意旨。”

他是那样大声地吼叫，连亚隆伯爵也能听清楚每一个字。

亚隆伯爵霍地站了起来，跟他比赛似地大声叫喊：

“一定要把你送上绞架。你怎么敢说我们在你面前变色？把钱放下来，滚开！否则我就把你吊死！”

他举起手臂，象是要打那强盗；但强盗的手稍

稍一动，就在这一瞬间枪声响了。亚隆伯爵的手垂了下来，略微踌躇了一会儿，又赶快坐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

枪声使得大家更为惊慌失措了。

这够多么奇怪！在第一分钟，仿佛他们已经作好准备；但是，等到事情真的发生了，大家反而象是心中无主似的。

“约斯卡！”总管叫了起来；他全身都在颤抖，牙齿在捉对儿打战，瞧他那副样子，比狗挨打的时候还要难受。

颤抖达到顶点时，每个人都感到全身瘫软无力。没有人知道，什么因素能缓和这惊慌到了极点的气氛。

安多罗伯爵站在那里发抖，模样显得更加难看。蒂阿虽然也在颤抖，但仍然向他示意，叫他坐下来；他的母亲也对他做出同样的动作，他悄悄地坐了下来，等候着死神的降临。伯爵夫人并不为她的丈夫担心；现在他端坐在那里，好象只是由于人的本能才发抖。作为他的妻子，她在精神上早就离开他了，现在留在他的身边，只不过是尽家庭的义务。就在这死亡的边缘，她意识到：他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刻也不多了。

大约是出于无意识，再不然就是故意跟自己开玩笑，突然，总管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勇气，竟敢粗鲁地对强盗说：

“上帝会惩罚你的，下贱的狗胚！……你们打算绑我的肉票吗？……等着瞧吧！我会把你打到地狱的最底层去的。”

他嚷嚷的声音在空气中震荡。但不管怎样，这位惯于鞭鞑犯了过错或没有过错的仆役的总管大人，现在只能动动嘴唇罢了。

这一瞬间显得那么漫长，又是多么的没有希望啊！

强盗统治着他们；镇静地、冷酷地、连眼皮一眨也不眨地盯着他们。蒂阿发现，对着他们的那双眼睛闪耀着绿色的光芒。

“象你这样的人，倒是应该下地狱的！”他冲着总管说，眼光恰好与总管的眼光碰在一起。当然，两相比较起来，还是强盗那双眼睛显得冷酷些。总管觉得他即使能活到一千岁，这一片刻给他的刺激也永远不会从记忆里消失。

总管面对这种情况，心里冰凉了；他知道，只要他们敢动一动，那么一颗子弹就会断送他们中间一个人的生命。因此，他只好同样地垂下双手。

这时候，总管夫人从沙发上滚了下来，跌落到地板上去了。

强盗站了起来。

“你们不要惊慌，我不会要你们的性命。那颗子弹只不过是一点小意思。”

他捡起帽子，扣到头上去；然后对他的同伙耸

耸肩膀。

最后，他又转回头望着蒂阿。

“没关系，…… 上帝会保佑你们的！”

就在这个时候，蒂阿冷冷地、强硬地对着他叫喊：

“站住！”

强盗站住了。

“你最后一定要记住：你是一个恶棍，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下贱东西。你的罪过比抢劫还要大，因为你想要扼杀灵魂。在这里，你想要把我们变成你的仆人……但是，你将要为你的行为而受到最可怕的惩罚。你为他们进行冒险的那些人，你的虏获物也改变不了他们的地位。用恐怖的方式并不能消灭恐怖。你是地地道道的狐狸！事实是这样：你不是入。……在你将要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之前，我要告诉你我对你的意见……”

她迈着坚定的步伐向强盗走去，站在他的面前，盯住他那野兽般的眼睛，照着他的脸孔打了一巴掌。

几乎是同时，强盗从他的同伙手里接过武器，扣动了扳机，子弹马上飞出去：砰。

跟着来的是一阵死一般的寂静。

强盗涨红了脸，稍稍摇晃了一下。

他用打口哨似的声音说：

“这我会感谢你的！”

他摇摇头，命令式地向他的同伙示意；这样，他们就从门口那里消失了。

这时候，安多罗伯爵赶忙走上前去扶住摇摇欲坠的蒂阿。

“放开我！”蒂阿说着，马上无力地倒在安多罗怀里晕过去了。

第 二 诗 篇

一

大约才下午五点钟光景，但天色已经那么阴暗，使得约斯卡不知不觉地陷进道上泥泞的地段。他脚上穿的皮靴愈来愈显得膨胀和沉重，每走一步都得用力把它从地里拔出来，但跟着下一步又重新陷入那厚厚的、黑得有点发臭了的烂泥里去。

从火车站到村头这一段路，他是在碎石路上走过来的，但碎石路却没有直通到村子里。这个村子被平坦笔直的大路摒弃了，变成人们诅咒的地方。

他需要穿过整个村子，因为他父母亲居住的那所房屋（也就是他的家），座落在村子的最尽头。他愈走近村里的教堂，教堂的顶尖就愈变得高大，仿佛整个村子都被它吞噬似的。漆黑的房子怀着敌意注视着行人，看这种时候谁还在街上找寻些什么。所有的门窗都是黑魆魆的，连有钱的人家也不例外。因为到了晚上，人们都不呆在临街的房间，而是跑到后面的小房子里去，在一盏小豆油灯或煤油灯旁边，或者干脆就在燃烧着木柴的灶旁干活，那儿不但光亮，也比较暖和。远远看去，村里那些用烂铁皮或茅草做屋顶的低矮房屋，总是那样

不和睦地拥挤在一起。

他记得，他是在复活节离开家的。那时候，这里的一切都是美好的：灌木丛发芽了，树木翠绿得可爱，到处是一片暖和而活跃的春光明媚的气息。但现在当他回来时，却是日短夜长、令人感到厌烦和苦闷的十一月天气。

“人们为什么要这样生活呢？”他自言自语地说“村里有几家富裕户，要修好这条叫人头痛的道路，恐怕全村人得花费整整一个夏季的时间。”

这儿是平原，找不到石块，这是真实情况；但这里通铁路，而且每次从外地拖回来的车皮都是空的。当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听说：一个火车头能拉六十节车皮……它从这里把一车皮一车皮的麦子运到山区去，然后又空着车回来。……为什么不把碎石装运回来呢？如果没有旁的原因，连整个石山都可以运回来的，……有了石块，那对住在这一带地方的人来说，事情就好办多了。他们是会把道路修好的。……反正迟早总得把它修起来。人们将会意识到，让它这样下去是不行的了。……要不就用砖头吧！这里的土质完全适合于烧砖。好，他们不运来石块，我们可以自己动手烧砖，砖头也可以用来铺整路面呀！

只要人们把这桩事交给他，……其实除了他还能托付给什么更为适合的人呢？

他一直就是在这里长大的，但只是现在当他第

一次从外面回来时，才感到这里多么需要一条碎石路。从布达佩斯到这贫穷的村庄，只有三百公里左右的路程。不过，如果他不是在黑暗中陷入泥泞，是不会想起用碎石铺路的。

自从他离开家乡，在他身上发生了多少的不幸呀！

他低着头，在昏暗中摸索着往前走，尽量注意不再踏进泥坑里去。当然，这不完全是为了爱护脚上的皮靴；事实上，走这一段路，已经使他够头痛了，再没有旁的心思去考虑皮靴之类的事情。现在，他脑子里装的全是泥泞，泥泞……他的生活不是比这里的烂泥更糟糕吗？为什么还要回来呢？为什么不躲藏起来？带回家来的只是穷困和恐惧。……恐怖的约斯卡是没有家的，没有父亲、母亲和孩子。在人们中间没有他立足之地。自己差不多成了丧家之犬。……在他带回来的背包里有许多钱；它全都装在一个密封的玻璃瓶里，这样，把它丢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关系……最好还是把它扔掉，但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假如被人认出来，一切就要完蛋，它会把他给出卖的。……

他给别人狠狠地打了一个巴掌，这一掌仿佛不是打在脸上，而是打进了内心的深处。是的，那桩事情就象游戏似的。他只是干了一件微不足道的事，连血都没有沾手呢！他没有打击谁，也没有伤害谁。当他在庄园里大谈自己的生活时，很少考虑

到它的真正含义。现在，他心里还为在一个妇人面前躲躲闪闪而感到羞愧。那时候，他是多么愚笨啊！假定说他不铤而走险，象许许多多在苦难中绝望的穷人鼓起勇气，以身试法那样，那么，现在他就不会变成一个到处受到追捕的强盗…… 当局一旦逮住他，必定会把他送上绞刑架。他对这一切并不感到后悔，只是为自己在一位漂亮的女人面前受到一场凌辱而难过罢了。

离家的时候，他是一个失去了妻子的人，而现在回来时，他又象是一只被人们追打的丧家之犬。

他感觉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股莫名其妙的火焰在燃烧，犹如席卷森林的烈火虽然被扑灭了，但那些残烬仍然在不断地冒烟。

他唯一感到轻松的，是把金杯寄还给那位漂亮的女人，另外，还附去自己白衬衣袖上脱下来的金链。这样，她可能理解到：恐怖的约斯卡该做的事情已经做完了。或许她还会这样想：他已经自杀了。……这个女人的内心里不知蕴藏着多少的秘密和勇气啊！男人们不敢招惹她，不敢动她一根毫毛；相反，是她把别人刺疼了。

她打了他一记耳光，不过那是很轻的。他自己也觉得有点好笑，当时为什么要那样死死地盯住她，仿佛要扑上去，握着她的双手，亲吻她的脸蛋似的。

假如上帝恩赐给他这样一个妻子，他会感到满

足。但是,穷人无论如何讨不起象她那样的女人。当然，可能的话，他会娶她的，现在不是一切都事在人为吗？人们希望上帝真的是那样怜悯、仁慈，专门给人们指明方向，并给以帮助……但遗憾的是没有这样的上帝。

嗯，现在一切都是无所谓的了。从此以后，他们再不会相遇了。他也不会再去佩斯了。现在连他的朋友也不知道他的去向。他们为他的安全担心，但绝对没有想到他会呆在家里，因为他曾经告诉他们说，他先到维也纳，然后到美洲去。是的，只要跨过了边界，一切就都会好起来。

不过，有一点他没有告诉他的朋友，这就是离开这个国家之前先回一次家。要抓他，就在他的家里，在他的孩子们中间把他捉走好啦！

作为恐怖的约斯卡的他，最好是无声无息地消失，虽然孩子们从此以后就不知道他们爸爸的下落，但总比背上强盗的名声回来见他们好。

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有些愠怒地皱起眉头。不一会，他又微笑了，他仿佛又看见了那美貌的女人。……卡斯里蒂·保罗夫人，在邮包上面他是这样写的……卡斯里蒂·保罗夫人。……这是他亲自口述，请邮局的职员代他笔录下来的。

一眨眼功夫，他已经来到村公所大门口。屋子里的灯光把临街的四扇门窗照得亮堂堂。嗯，吃完晚饭，人们聚在一起玩纸牌，这是最舒服不过的事

了。他到布达佩斯去时，村文书曾经给他出一张证明书，并祝他在那里找到幸福。对于他这样一个在本村长大的人，文书对他的为人是很了解的。不过，凭一张好的证明书并没有使他在布达佩斯找到幸福。他曾经在一栋正在施工的大楼工地做日工，可是从来没有想到有一天能够住进这座大楼里去。要知道，在这样的世界上，穷人永远是穷人，就是死后到地狱去也还是穷人。他工资很低，只好寄宿在一家开小酒铺的人的家里。老板是一个严肃的人，很信任他，冬天，跟他一样只穿一件破旧大衣。他们虽然住在一处，老板却一直不清楚他的底细；他从来不主动告诉他，老板也没有打听。只是有一次，老板对他说：如果你有理智，那关于你自己的事情，千万不要轻易对别人说。……啊！这是一个多么奇怪的人呀！

明天再去见村文书，现在最好是美美地睡上一觉，因为他实在太疲倦了。嗳哟！几乎连脚也抬不起来，站也站不稳了。他唯一需要的是睡觉，睡、睡、一直睡上三天三夜再说。

对于绞刑架，他是不害怕的，担心的倒是消息传播开了；因为这么一来，全国所有的人都知道他是谁，知道他还有三个孩子，父母都还活着，一个妹妹已经出嫁，一个是童养媳，一个大概正在跟别人谈恋爱，另外，还有一大堆亲戚……。不管他怎样对那个美貌的女人说：我家里谁也没有了，我就

是恐怖的约斯卡，这就是一切……但是，又是什么东西支使他的脚步一直向家里走去呢？

他额角上的汗珠不断地往下淌。在这以前，他是不懂得害怕的，现在，他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孩子们担心。如果他被抓走，被杀害，那么从此以后，孩子们就要替他背上坏名声了。

还有他母亲，如果看见儿子回来了，该会多么高兴呀！但她却不知道，回来的不是儿子，而是一个强盗，她的儿子已经换上了恐怖的约斯卡的名字了呀！

“喂，喂！约尼老朋友！”不知是谁站在篱笆后面，大声地跟他打招呼。

他停住脚，往发声的地方张望，啊哟！那不是他从前的好友洛珂道斯·伊姆雷吗？

“是伊姆雷吗？”

“嗯，是我。你是约尼吗？”

“是我呀！祝你晚安！”

他边说边往前走去，然后站在篱笆旁，面对着他的朋友。

“你回家来吗？”

“是的，是回家来了。现在快到冬天，活儿暂时停了。”

“你带回来不少钱吧？”

他站在那里静静地听着，考虑怎样回答。“没有呀！在外面干活，他们是不会给穷人太多钱的。

……他们根本不愿意……”

他们俩人在黑暗中伸出手来，紧紧地握着；这两只手，就象是在同一世界里从两个不同方向伸出来。

“在我们这儿，他们肯出的工钱更少。你为什么要回来呀！老朋友，这里根本找不到活儿。现在我也打算跟你到外面混呢！原来我想在这个星期天向你父亲打听你的情况，唔，现在你却回来了。”

“回来看看孩子，……还有老人。喂，我家里的人都还健康吧？”

“各人都好。前些天，他们把芭莉领回来了。”

“我的小妹妹吗？”他不知道，家里的人为什么要把这个刚满十六岁的童养媳接回来。

“她婆家的人太没道理。他们让她整天干活，还不给吃饱，结果累病了，又不肯请医生。他们把她抬回来的时候，我看她已经有些神志不清了。”

“就是我的小妹妹吗？”

“是呀！这就是穷苦人家儿女的命运啊！现在只好等到开春了，那时候也许会找到活干。”

他呆呆地站在那里，沉思了好一会儿。

“喂，你家里的孩子呢？”

“我刚刚埋葬了我那个最小的孩子。对于穷人来说，这是做了一件好事；从此以后，他再也不用跟着我在这个世界上挨饿受穷了。我为他买了一口两块钱的小棺材，钱还是问犹太人借的呢！”

“嗯，祝你晚安！”

“祝你晚安！……你准备什么时候回佩斯？我也跟你一块去。”

“在那里也不是百事如意的，要找个活儿也顶困难。”

“再困难，我也不后悔。因为在这里连找个活儿的机会都没有，只好干坐着等死，……甚至连寻死的办法都没有。我现在负了一身债。你知道吗？埋葬了我的孩子以后，连做梦见他一次的机会都没有；因为我得拚命设法还债啊！……”

“再见吧！晚安！”

“晚安！”

二

当他知道象他老朋友这样的乡下人在这么可怕的窘境里挣扎时，该作何感想呢？他显得垂头丧气，希望什么人也不要跟他打招呼。他的心头异常沉重，因为不知道在家里将会遇见些什么事情。……不进家门，而是继续往前走，走得远远的，那是最好不过的了。或者干脆就离开这个世界吧！……他用一根手杖当扁担挑行李；一头挂包袱，另一头是一只皮囊。但是，最沉重的还是他的心。他想，他经历过、看见过的事情是多么叫人难堪啊！以后怎么办呢？

最后，他终于走到自家门口——一间低矮的房屋门前了。他差一点认不出它来，因为他离家时，家门口是有一排篱笆做围墙的。这些篱笆还是他在炎热的阳光下亲自动手编织、弄平的呢！他觉得这排篱笆特别整齐、美观。但现在有些枝条已经被人抽掉，留下的空隙甚至可以钻得进人去。难道是他们把它拆来当柴烧了吗？

他站在那扇小门面前，打算从门缝往里看看，但什么也没有瞧见；小门被一层厚厚的、肮脏的水蒸汽蒙住，根本分辨不出屋里面的东西。里面是黑魆魆的，但大人的说话声和小孩子的吵闹声却冲破黑暗，从门隙渗透出来。现在，他听见父亲正在吆喝、责骂他的孩子。

他急速地敲打着屋门，紧跟着就把它推开了。

屋门被打开时，好象有人从里间走出来；接着，他听到了母亲的声音：

“谁呀？……约尼，是你吗？”

他突然感到心头紧缩了一下。难道母亲在黑暗中也能将他认出来？或者是她向外观望，呼唤儿子，已经变成一种出于本能的习惯？泪珠不知不觉地从他的眼眶流下来了。

“是我呀！亲爱的妈妈。”

“嗳哟！我的上帝！约尼，真的是你回来了呀！赶快把灯点亮吧！”

他偷偷地抹去眼泪。唔，大约他这次回来，象

是梦幻那样突然和出人意外，所以一时点不亮灯。

“嗯，是我回来了。”

母亲迫不及待地在黑暗中摸索到了儿子的身边，紧紧地拥抱他，热烈地吻他；在接吻的时候，他嗅出了一股很浓的汗臭味。

“喂，喂！”父亲在里屋也叫喊道。“你们的爸爸回来了。……嘘！孩子们，不要闹了，你们的爸爸在这里呢！”

正当他们母子在黑暗中互相拥抱、亲吻时，大概是他父亲在屋里划亮一根火柴；接着，一盏旧煤油灯黄豆大的灯头就吐出一线微弱的亮光。

“爸爸，爸爸，亲爱的爸爸！”孩子们扯开嗓门，拚命地大声叫嚷。

他放开母亲走过去和父亲握手。老头子的头发全都斑白了，微笑着站在他的面前，大概是因为太高兴的缘故，脸色反而显得有些可怕；他的个子是多么矮小啊！一站在儿子的身旁，甚至使长得并不十分高大的儿子也显得特别魁梧。老头光着脚，穿一套脏得发黑的衬衫和裤子，领扣敞开着，额角和脖子上密密麻麻的皱纹显示出衰老的征兆；但是，他的微笑，却使人感到亲切、能暂时忘掉一切。这个有点奇特的、正对着他微笑的老头，就是他的父亲啊！

最后，轮到孩子们拥上来搂住他的脖子了。他们象爬树那样，顽皮地争着要爬到他的背上去。他

把包袱从背上放到地上，然后张开两只手臂，把孩子们抱了起来。最大的孩子伏在他的背上，不肯下来。现在，孩子们象是遇到最愉快的事情，尽量放开嗓门，快乐地大声叫喊。

“嗳哟！快下来吧！别让他们把你弄脏了。”他的父亲快活地吆喝着孩子们。“你瞧，他们野得快要变成野猪了。”

的确，三个孩子全身都是污泥，但仍然扒在父亲身上不肯下地，他们的父亲显然也愿意这样，因为孩子们欢乐的呼喊使这间屋子增添了幸福的气氛。

“啊，约里斯卡在哪儿？”

“她到达勒家去了，因为那里有灯光；我会马上去告诉她的。”

“她为什么不去约菲家呢？”

“那里什么也没有。这几天，约菲快要生孩子了。我给她一件不能再穿了的衬衫做孩子的尿布。”

“嗯，那么芭莉呢？”

“她就在这里。”

床前铺着一堆稻草，上面坐着一个样子极为可怜的女孩。她呆傻地注目望人，头上连一根头发也没有了，有时又象僵尸那样狞笑，完全象一个白痴。

“约尼哥哥，约尼哥哥！”她发出的尖叫声，仿佛野兽在呼号。

母亲贴着他的耳朵，声音有些颤抖地对他说：

“是珂萨一家人把她弄成这个样子的。”

他看着他的小妹妹，感到全身在战栗。她是他们兄妹中间年纪最小的，只有十六岁；过去，她是一个文静而又有些懦弱的小女孩，现在，她的眼光却变得这么怕人。他们为什么要把她虐待成这个样子呢?!

“嗳哟!放下你的皮囊，快坐下来。……你带些什么东西回来？”

“什么？家里什么都没有吗？”

“还有一些葱。面包是没有了。孩子们是吃大葱当晚餐的。”

是的，在这小小的房屋里，到处充塞着难闻的、强烈的大葱气味。当他的鼻子挨着孩子的小脸蛋时，差一点被大葱刺鼻的味道熏得昏过去了。

“我不是寄钱回来了吗？”

“是的。不过，这点钱能做什么呢？十块钱象烟雾那样一下子就消散了。嗯，放下皮囊，脱掉身上的斗篷吧！啊，我的孩子，这件衣服多好呀！”

“啊哟！感谢上帝，你终于回来了。……”他的父亲说，“让我把长凳上杂乱的东西拿开去。”

他不是一件一件地拿开，而是把堆放在长凳上的衣服一股脑儿都推到地上去。母亲看见了，一面忙着把衣服捡起来，一面埋怨老头子说：

“嗳哟！干吗要这样粗鲁呀!”

三

“你干吗老瞅着这只皮囊？”

他带着威胁的口吻对母亲说，因为她一直死死盯着他带回来的皮囊。

“没什么，我只不过是瞧瞧罢了。孩子，里面装些什么东西呀？”

“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他伸手进皮囊里去，掏出一大块用脸巾裹住的面包，中间还夹有一节香肠。

开始，所有的人都象豺狼似地盯着他的皮囊，想知道里面到底藏着些什么。现在，它不那么惹人注意了，大家的注意力完全被他从里头掏出来放到桌子上去的那包东西吸引住了。

“我的孩子，这是什么东西？”母亲问道。

“是香肠呀！”孩子们欢叫起来，“看呀，看呀！那是香肠……”

“走开点！会分给你们的。”老头拦住拥上来的三个孩子，从兜里掏出一把小刀，把香肠切成几节，把面包也切了几片，然后给每个孩子发一份夹肉的面包。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的东西，但现在谁也用不着告诉说：这是吃的，他们就马上喜爱起这些发出诱人香味的香肠面包了。芭莉也分到一片，

而且马上放到了嘴里。老头也为自己切了一片香肠和面包，跟着就看见他那副残缺发黑的牙齿在开始不停地咀嚼。老妇人想要切一份给儿子，但他说在火车上已经吃过晚饭，不需要吃了。他在莎托罗转车的时候，趁等车的空儿在车站的餐厅里饱吃了一顿，这一顿饭可以使他整天不吃东西也不感觉到饥饿。这次他从布达佩斯回来，是兜了个圈子走的；他不是走德布雷森这条直线，而是绕道米斯珂洛斯，又拐到柯沙……这样辗转乘了两天火车，最后才回到家里来。他用命令式的口吻对母亲说：你自己吃吧！不用管我了。但是，她只是切了一小片，好象她现在才想起，已经饿了很长时间；正因为这样，才关照自己不要一下子吃得过多。

其他人同她刚好相反，他们象是几天没有闻到食物味道似的，大口大口地吃着。不一会，他带回来的东西都一扫而光了。孩子们的耳朵边还沾满油渍呢！他们全赤着脚，坐在父亲的大腿上。屋子里安静得连吃东西发出的声响也能听到。他静静地、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们。

“要是再有一只红烧鸡，你们也会吃下去的。”他说，“那该多好，……把它烧得红红的，就象一朵盛开的红玫瑰……唏！”

老头子用一双被泪水浸湿了的蓝眼睛注视着他，仿佛他是一个冒险者。吃东西的时候，有时停下来，有时把食物噙在嘴里，或者拼命地来回细

嚼，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盯住他的儿子，象是在内心的深处思考着一件重大的事情。

“我的孩子，你的身体还好吧？”他母亲边吃边问，热泪盈眶。

“我的身体象原来那样壮实，亲爱的母亲。”

“嗯！天气变得越来越坏了！……哎呀！真是鬼天气。……你们得留点给约里斯卡啊！我马上就去找她。”

“还是让我去吧！”老头说，“快把我的皮靴给我。”

那是一双磨损得很厉害而又令人生厌的皮靴，里面塞满了稻草，这样，总算是把绽开的地方填补上了。

他久久地望着他们。这就是他的家，所有一切都属于他的；他所以要急于回来，也就是为了他们。他需要继续活下去，在安静的环境里活下去。这里，或许连狗也不愿意来嗅一嗅，但这就是他的家；对他来说，它甚至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家庭都要好得多，宝贵得多……

他低下头，瞧了芭莉一眼。她坐在草垫上，龇着牙在啃香肠，样子似癫非癫的。——“他们怎么把这孩子折磨成现在这个样子呢？”

听了他的询问，母亲就滔滔不绝地说开了。她尽量使他了解，由于家里人口多，迫不得已将芭莉送到富有的珂萨家里；珂萨在弗格蒂里地方有一所

农庄。但这些没有人性的家伙却百般为难她，虐待她，要她在猪圈里睡觉；猪圈里虱子很多，她受不了，起来抓虱子，他们借口她晚上不安静，就打她，骂她。后来她生病了，也没有人管她，更没有人肯问她一声，瞧她一眼。大概只有上帝才清楚，她在那里遭受什么罪呀！关于她的消息，还是邻居珂华司·伊色特万捎回来的；他有辆马车在那儿，打算从珂萨家运回土豆，后来就顺道把她接送回来了。但是，她回来的时候已经神志不清，疯疯癫癫的了……

这段经过还长着呢！但她似乎不愿意一下子把它讲完。他听着，听着，一声也不吭；血管里的血液却几乎快要沸腾了，恨不得马上杀人似的。不过，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在这世界上，连讲话的地方都没有。

“谁叫你穷呀！”他说话的声音也有些颤抖了。“什么人都可以欺侮你……有钱人干什么都是自由的，甚至可以杀害穷人的孩子。但他吝啬极了，连一只鸡腿也不肯施舍给别人呀！……这个犹太人难道还缺少过冬的粮食吗？”

“什么？他连一块面包也不给呀！他们一家人把病魔套上了她的脖子，还怪罪我们不好好管教她呢！”

当他和母亲说话的时候，老头子一言不发。现在，他把衣服穿好了，又戴上一顶很破旧的羊皮

帽，帽子上的羊毛几乎全掉光了。他把帽檐拉得低低的，快要盖过眉尖；然后，不声不响走了出去。

“你上哪儿去？”他的儿子跟在后面问道。

“孩子,他去找约里斯卡呀！”他母亲抢着说。

老头子头也不回，话也不说出去了。他带着伤感和焦虑不安的神色，长久地凝视着父亲的背影。

这时候，母亲又继续告诉他关于芭莉的遭遇。她说，珂萨答应送些东西来，但一直到现在，事实上他什么也不给。……

她一面说话，一面又用眼睛打量儿子背回来的皮囊。而且就在他不防备的时候，赶快把袋口打开；等到他发现时已经迟了，她的手伸到皮囊里去了。

“你干吗？”他叫喊起来。

但是，母亲并不因此就把手缩回来。

“里面象是有只密封的玻璃瓶。”她说道。

他伸手把皮囊夺了过来，对她大声说道：

“你最好不要去碰它，明白吗？……这是带给上帝的礼物，千万不要碰它！”

老妇人似乎醒悟了，她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连嘴巴都忘记合上了。

“好啦！约尼，我的孩子，……我是不会去碰它的。”

但是，他却清楚地看到，母亲的一双眼睛正睁得大大的，以惊异的目光盯住那只皮囊。

“关于这只皮囊的事，不需要我关照你更多了吧？”

“我明白啦！”老妇人接着说，“里面装有一只约摸一公斤重的密封玻璃瓶子，对吗？”

他很失望地望着母亲，跟着他的眼睛又在这小小的房间里转了一圈。啊！它是多么令人感到空虚呀！这里的一切似乎全空了。

墙上钉有一只钉子；钉子上面以前挂着一只墙钟。

“那只钟到什么地方去了？”

“没有了。”他最小的孩子抢着说，“那只钟在店铺里摆着呢！”

他母亲嚷嚷着想要制止孩子说话。

“你懂什么？快给我安静点！……为了帮助约菲，我把它给了接生婆。现在她说，别的办法没有，除非它的主人……”

他安静地回答说：

“它的主人并不需要它了。”

这时候，他感觉到自己的脑子里象是塞满了乱糟糟的东西，搞得有点糊里糊涂。他顺手拿起皮囊，把里面的零碎东西掏出来。皮囊里有一件新衬衫，另外还有一些零星的食物。他母亲从他手上接过衬衣，放到抽屉里去。他把皮囊挂到以前挂钟的那只钉子上。

当他坐回原来位置的时候，又望了望墙上的皮

囊，瞧它挂得是否够高，孩子们能否取得下来？这皮囊还是他父亲的呢！他正想以命令的口气对他们说：无论是谁都不准去碰它；就在这个时候，一个乡警推开门，走了进来。

他对着门口看了看，马上就低下头，几乎要把眼睛合上，脸色也变得严肃起来，呆板地、一动也不动地坐在凳子上。

四

乡警头上戴顶插有鹅毛羽的警察帽，帽带紧扣着下巴；右肩挂着上了刺刀的毛瑟枪；腰上束条皮带，腰带上挂着刺刀鞘；脚上穿一双黑得发亮的皮鞋。他的样子显得威武而又严肃，站在那里，看着他们。

老妇人正背对着他，所以看不见他的装束和神态；但从儿子变化了的脸色中，也意识到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乡警紧紧地盯住他，一双黑色的眼睛锐利地上下打量着；同时，脸上保持着应有的严肃。

但是，孩子们的尖叫声却很快打破了这有点紧张的空气。

“ 彼斯托叔叔，彼斯托叔叔！”

他惊异地看着孩子们。这时候，母亲已经转过身来殷勤地跟乡警打招呼。

“感谢上帝把你带到这里来！乡警先生，我儿子回来了。喏，他就在这里。”

乡警微笑着走进屋来，并顺手把门关上。

他习惯地向约尼行了一个举手礼；但是，由于他的突然出现所引起的紧张空气，还没有完全消除。

“你就是亚和·约尼①吗？”他开口第一句话就这样问道。

约尼站了起来。

“对呀！我叫亚和·亚诺什②。”

接着乡警友好地把手伸过去给他。

“我叫波保·鲁格斯。”

他们马上彼此紧紧地握着手。

然后乡警才从肩上把毛瑟枪放下来。

“我进来的时候，这里的一切全都看见了……约里斯卡在什么地方呢？”

“她马上就要回来的。”母亲温和地回答说，“她到达勒家去啦！你就在这里稍稍休息一会吧！”她边说边给他端来一只凳子。

乡警毫不犹豫地坐了下来，把上了刺刀的毛瑟枪夹在两腿中间，但却没有脱帽。

“这个到处是泥泞的乡村，就象狗窝那样令人

①②亚和·约尼是亚和·亚诺什的爱称。乡警和他第一次见面就叫他亚和·约尼，这是表示友好和亲热。

讨厌，连走路也非常困难。我从来没有听警官先生说起你。我到这里来，只不过进来坐一坐，……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刚刚回来。”

乡警沉默下来，一言不发地坐着。这时候，三个孩子已经拥过来围住乡警，对他一点也不害怕，争着要看他的毛瑟枪和插在帽顶上的美丽的鹅毛羽。他们就象初生的牛犊，偎倚在他的身旁，或者说象一群小狗，摇摆着尾巴，在坐着的主人面前献殷勤。

“你从什么地方回来？”

“现在说是从尼利赫回来，但实际上是从佩斯回来的，因为在那里没有活儿可干了。赫特先生对我说，如果我要回家，可以顺路到尼利赫找华格利先生；他正负责一幢大楼的兴建工作，或许在他那里可以得到帮助的。但是，在尼利赫，华格利先生又对我说，目前，工程暂停，等开工的时候，再写信叫我去。这样，我就从尼利赫乘火车回来了。”

那个乡警显得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并且有意转开话题。

“我们乡警生活也够苦的啦！”他说，“警官先生刚才接到电报，说：凡是到乡下来的人，一律要有证明书，否则……”

约尼的肩膀微微地颤动了一下。

“嘻嘻嘘！……”乡警没有把话讲完，就转过

去逗弄那最小的孩子，孩子也放声哈哈大笑。乡警一边搔孩子的脖子，一边对他说：“老弟，千万不要当乡警，因为一当上，那就象陷入烂泥坑，无法拔腿……”

“是呀！”他接着说，“我刚才回来的时候，也几乎陷进泥坑去了。以前，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们的村子会是这样的。复活节到教堂去做祈祷时，还没有看见象现在这样可怕的泥泞……这期间，我一直住在外面。我妻子一死，我在家里就呆不下去啦！乡警先生，在这样的乡下，人们是呆不下去了。刚才洛珂道斯在篱笆旁边就这样告诉我。他就是住在教堂上首边那间屋子的主人洛珂道斯·伊姆雷。从前，我们一起上过学，是很要好的朋友，……他这么对我说：你为什么要回来？这里什么活儿也没有。就是他也打算到佩斯去呢！……但是，我不相信在整个冬天都找不到活儿干，可能困难一些，但总会找到的。……生活太艰难了，我寄回来的钱，全都用光了。现在家里连半片面包都没有剩下。”

他安静地、断断续续地低声说着，话语里充满愁苦和悲愤的声调，头低得快要碰着膝盖了。

“我刚才从口袋里拿出一节香肠给他们，还有一个面包……这个星期，我还寄回来十块钱。……但是家里吃饭的人口多，开销自然也大。”

“唔，家里是困难哪！”乡警接着说，“不

过，别人也一样困难啊！……那只口袋里装的是什么东西？”

那只口袋正摆在他的身旁，经乡警这样一问，他好象才注意到它。他看了好一会，然后才慢吞吞地回答说：

“你问里面装什么吗？……能有什么呢？全是我的衣服嘛！”

他迟迟疑疑地动手把它提了起来，解开绳结，然后又将它放回到地上去。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件新的、漂亮的衣裳；一条相当脏的床单；一只装有杂物的工具袋：有斧头、凿和钻子等等石匠用的工具；最后拿出来一个大面包，它还是用一条新的、好看的手帕裹着呢！

乡警仔细地看着，连眼皮也不眨巴一下；从口袋里拿出来的东西，几乎没有一件是能够逃避他的目光的。

“新衣裳！”他说：“这样的衣服在佩斯值多少钱呀？”

“它不是全新的了。我花十二块钱买的。我想以后不会到佩斯去了，因此买了要送给芭莉的，但怎么会想到她现在变成这个样子呢！……人们总是为孩子们着想。我不想让他们到佩斯去，在那里，他们是无法学好的，孩子们将要整天地在街上鬼混。到那时候，我也不知道对他们该怎么办啊！……我母亲是猜不出我这种想法的，还有我的父

亲。其实，为了他们，我连晚上也睡不好觉。……这就是生活。……我打算明天找村长去，也许他会帮助我在乡下找个活儿干。我宁愿在乡下受穷，也不愿意到大城市去了。”

“喂，妈妈！让开些。”乡警对老妇人说。

然后他又转过身去，对约尼说：

“请不要生我的气，约尼老兄！我打扰你了。不过，这是我的义务呀！义务……这都是因为恐怖的约斯卡犯下的案件引起的。……”

屋子里的人都默不作声，静静地听着。

“这只令人咒骂的狗！”乡警毫不客气地继续说，“为了这个案子，害得我在这泥泞的村子里打转。全国各地的派出所都接到通知，要对每个旅客的行李进行检查并检验他们的证件。”

“恐怖的约斯卡是怎样一个人呀？”老妇人问道。

“他是一个干了不少坏事的强盗。”乡警告诉她说，“他真是一只披着人皮的猛兽。……啊！天快黑了……不过，现在和过去大不相同，全国各地都布置好了，他是无法逃出边界的。就算他有变成老鼠的本领也不行。全国各地都下了通缉令，出两千块赏钱捉拿他。为了这两千块钱，就是他的母亲也会把他交出来的！”

“两千块钱吗？”老妇人喃喃地说，又不停地搓着手掌。

乡警笑笑说：

“为了捉拿这个强盗，我不能老呆在这里等约里斯卡了，……嗐！”

老妇人赶快向他走去，抚摩着他的肩膀，亲热地对他说：“亲爱的孩子，让上帝保佑你，他会落到你的手里的。”

乡警还在笑眯眯的，内心感到一阵幸福，说：

“假如他的头挂在这儿的墙上，我会立刻朝他开枪射击的。……约里斯卡会不会马上就回来呢？”

“我现在就找她去。”

约尼母亲胡乱系上一条黑头巾，匆匆忙忙地走向门外，很快就在黑暗中消失了。

这时候，屋里就剩下他和乡警两个大人，还有几个小孩子夹杂在他们中间。

亚和·亚诺什向他瞟了一眼。

“老弟，你多大年纪了？”亚诺什问他道。

“我今年刚满二十一岁。”

“过去就干这一行吗？”

“对的。我是从军事学校出来的嘛！”

“这该多好！这一行是固定职业，不用为面包发愁。……你的父亲呢？”

“他也是一个穷人。但这有什么办法呢？……现在他还健在哪！”

“你是哪里人？”

“我是佩斯州所属的哈洛斯特村的，你知道那

个地方吗？”

“哈洛斯特，辖属佩斯州的？”

“是的。那是一个大村庄，比这里大多了。有许多芦苇丛，不就是在那里发生抢劫案？那座半圆形的圆顶庄园，正跟我们哈洛斯特村挨着呢！我也认识亚隆伯爵本人，他的儿子叫安多罗伯爵嘛！如果我在家里，那两千块钱是稳拿了！”

“那是为什么呢？”

“我不是说了吗？为了恐怖的约斯卡嘛！……用他的头……”

亚和·亚诺什低头沉思，过了好一会，才慢慢地摇晃着脑袋，说：

“你怎么想的，现在他当然不会呆在那儿了哪！”

“会在那里的，一定还躲藏在芦苇丛里。在那里是保险的，从那儿有道路直通尼利赫、阿查等地方。……保格·伊姆雷也在那里呆过，如果不是他的情人出卖他，就无法逮住他的。……我曾经到他住过的地方看过，那所住房很小，但是，在房屋下面却修造了一间比住房还大得多的地下室。在里面可以娱乐，甚至可以穿着镶金丝边的衣服跳舞。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听说过许许多多关于这一带芦苇丛里的故事。我知道到里面去的通道。我的一个捕鱼的哥哥曾经领我去过。再没有比那里更好躲藏的地方了。……最好是我能够亲自去走一趟。”

但是，亚和·亚诺什仍然摇头。

“我不这样想。”他说，“我不相信，他当了强盗，作了案，现在居然还敢住在芦苇丛里。……现在是冬天，炊烟会马上使他暴露目标。天气既然这么寒冷，总不能不生火的，他也需要吃东西嘛！”

“嗳哟！老兄，你怎么啦？”

“我并不象你那样想。”他笑着说，“因为我不相信，谁当了强盗，在虎穴里掏了虎胆，还会那么傻地留在虎穴里。假如说是你，也还留在那儿吗？”

乡警饶有风趣地笑着回答：

“关于这一点，我可不知道。因为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去当强盗呀！”

他从口袋里摸出一盒烟，给亚和·亚诺什递过去。

“请抽烟吧！”

“谢谢你，我不吸烟。”

“怎么？不会吗？”

“我是真的不吸烟，并不是客气呀！”

乡警只好把烟盒收回来，取出一支，自己点燃，用劲地吸了一口，然后又慢慢地喷吐着烟圈。

“你为什么不吸烟呢？”

“我是有家庭负累的人，需要维持六个人的生活。不久，我的妹妹约菲又要生孩子了。”

说完了话，他就低下头亲了亲躺在怀里睡熟了

的小儿子。

“以前，我也是吸烟的，后来我想，把面包留给孩子们，那是更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就把烟戒了。”

“那你真是个好人。”乡警说，“酒也不喝吗？”

“必要的时候，多少也喝一点。”他一边说，一边用眼睛盯着乡警。

乡警笑笑，对他说：

“你也有一双象芭莉那样的蓝眼睛。芭莉，瞧我这儿呀！……约里斯卡的眼睛却是棕色的。”

“我父亲的眼睛也是蓝色的。”亚和·亚诺什有些不自然地说，“我母亲的眼睛是棕色的。”

“恐怖的约斯卡的眼睛却是绿色的。”

“绿色的眼睛？”

“是呀！在个人介绍栏里就是这么写的：绿颜色的眼睛……。我从来就没有看见过绿眼睛的人。”

“唔，介绍栏里是这样写的吗？”

乡警从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拿出一个红色的小本子。

“就是写在这上面吗？”

乡警不回答他，只是点点头；然后翻开小本子，高声朗读：

“关于被追缉人的特征和情况，兹介绍如下：

中等身材，高约一点七米，瘦个子，五官端正，绿色眼睛，棕红色头发，厚大的连鬓胡须，穿一件镶金边的白色衬衣，着一般人常穿的衣服。除此以外，还喜欢谈论社会问题，敢跟伯爵和他的家人进行争辩。”

亚和·亚诺什静静地听完后，就说：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人。穷人竟敢抢劫富有的老爷们！……唔，会不会是那些有钱人自己玩弄的鬼把戏？他们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珂萨一家人不就是这样对待我的妹妹吗？”

“这是可能的。”乡警说完，又瞧了芭莉一眼。

“我等着瞧这号坏蛋怎么办，看他怎样处理。……让虱子咬她，还要打她，……这多么可怕呀！上帝是怎样创造人的呢？”

“唔，在这一带地方，他算不上顶富有的农民，……他的土地还不到十霍尔特呢！我到过那里。我对他讲过我的一切。”

“让上帝保佑吧！别让他碰见我才好。”亚和咬牙切齿，气愤得有点发抖了。

“这是我能够理解的。”乡警的样子也严肃起来了。“没有别的可说的，象他那号人，就需要用对付那个强盗的办法来对付才行。”

“对付强盗？”亚和又暗暗吃了一惊。

“他还说，他了解老亚和。”

“是指我的父亲吗？”

“是呀！不过有些事情，不用我明说，约里斯卡也会明白的。”

亚和·亚诺什稍停了一会，然后认真地问道：

“老弟，事情怎么又跟约里斯卡联系上了？”

“假如老头不同意我们结婚，那就吹啦！难道你还不明白？他说我们什么都没有。难道这是我们的过错？……什么都买不起，叫人怎样打发走死死缠住你的乞丐般的生活呀！……”

亚和陷入了沉思。

“没什么，那没多大关系。……是的，什么都没有，连生活也没有着落哪！……不管我们做了多少工，到头来还是啥也买不起，……象我眼下这样，连活儿也找不到了，……现在我回到家里来了，我母亲连半个葱头也无法给我……可是，在有些地方，人们每天晚上都吃满桌子酒菜的宴席。”

在说话的当儿，他气得举起手来，用拳头猛击桌子。

乡警对他笑着说：

“你也是一个容易发火的人哪！这跟恐怖的约斯卡倒有点相象呢！”

他稍微安静了片刻，沉思着，但很快又咆哮起来：

“去你的吧！你去找你的恐怖的约斯卡好了。可是，你得告诉我，珂萨他们打算怎么办？……现

在我可回来当家了。”

“上帝总会做出安排的。”乡警说。

“嗯，好一个上帝！……”亚和·亚诺什带着蔑视的口吻说，“就是那些老爷们也是好人呀！……要是这样，我就不知道谁是坏人了。……”

“嗳哟！你瞧，事情就是这样的嘛！……啊！时候不早了，我该走了。”乡警说着站了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屋门又被推开了，约里斯卡兴致勃勃地从外面冲了进来。

五

亚和·亚诺什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的妹妹，仿佛现在才发现，原来约里斯卡长得多么美丽、动人，象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的确，现在正是她生活历程上最美好、最富生机的时期。她的脸蛋长得秀丽动人，肤体也异常光滑、丰满，一双大大的棕色眼睛和一排整齐而又洁白的牙齿对着人闪闪发光。她刚一走进屋来，就搂住哥哥的脖子不放，却没有注意到乡警也在这里。

“嗳哟！现在你终于回家来啦！”她一面小声说，一面又不停地亲吻自己的哥哥。“我刚才在达勒家里。他们家经常点灯，我也习惯到他们那里去了。唏，你在这里找些什么呀？”她放开哥哥，转

过身，发现乡警也在屋里时，就这样问他。

“我在找恐怖的约斯卡。”乡警笑着说。

“恐怖的约斯卡！”约里斯卡点点头说，“全村人都在谈论约斯卡，大家都问：是不是能够捉住他？喏！好吧！我祝你成功。”

“假如说我有一千个灵魂，我无疑会成功的！”他边说边捻他的小胡子。“为了两千块赏钱，我将要……”

“你是不敢动一动真正的强盗的，……比你强硬的人多着哪！”

这时候，约里斯卡因为自己说出这种话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乡警也笑了，其他人也跟着哈哈大笑；孩子们被吵醒了，也在莫名其妙的气氛中高兴得手舞足蹈，欢笑起来。

约里斯卡无拘无束地哈哈大笑，以至笑出了眼泪。

“这些鬼强盗，”她强忍住笑，对乡警点头说，“我要告诉他说：停止这种豺狼似的行径吧！别的穷人也同样能够生活呀！现在，一切事情都是老爷们说了算的呀！……”

乡警表面上兴致很好，但心里却不好受，因为约里斯卡居然不冷不热地说出了他内心的秘密。

约里斯卡又有点感慨地说：

“当着我哥哥的面，我也不会后悔的。哥哥，



你回来了，我感到很高兴。我实在不想写信给你，因为我不知道怎样告诉你关于一个乡警的一些什么事情，……一个戴着插有鹅毛羽帽子的人……为什么你不脱帽？难道说这是不容许的吗？”

乡警神色有点不安地微笑说：

“我现在正执行任务，巡察哪！”

“执行任务，见你的鬼去吧！你的任务什么时候完呀！难道说是日日夜夜，没完没了吗？”

“嗯，那当然喽！任务必须执行，首先说，这是义务。”

“我懂得，这种义务意味些什么！……维托斯警官正在他的情妇——漂亮的小寡妇家里谈情说爱呢！”

乡警显得有些尴尬地伸了伸懒腰。

“啊哟！我在这里呆的时间不短了。”他眨眨眼说。

“嗯，对呀！你们就是这样的嘛！”

说完了话，她就抱起最小的孩子，想带他到床上去睡。她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摆出自己是个能够关心孩子而又稳重的主妇的样子。

她习惯地转了转身。亚和·亚诺什对着她的背影，怔怔地望着，啊！一个人的幸福里包含着多少的痛苦？她在现在的幸福里无法看到将来的结果是什么。……小孩子在她怀里使劲挣扎，不愿意离开父亲的怀抱。

“听话，不然我就打你啦！天晚了，好孩子是应该到床上去睡觉的……”

但是，小孩子不但不听话，反而闹得更厉害了。看来把他放回到父亲的怀里去，会更好些。她只好这么办了。

“约里斯卡姑姑，我们留了一份吃的东西给你，”小约尼对她说，“放在皮囊里，你去拿来吃吧！”

乡警无意识地瞧着那只挂在墙上的皮囊。说不定里面会藏着什么东西呢！要不要搜查一下，虽然说这不是他的义务。但是，聪明人会把违法的东西放在这样显眼的地方吗？他吸着烟，努力思索着。

亚和·亚诺什紧张地、聚精会神地盯住他的动作，在这一瞬间，他象是失去了理智和安静，手中紧握着摆在桌子上的那把锋利的尖刀。这样紧张的空气，直到约里斯卡说话时，才渐渐地松弛下来。

“不要在一个晚上把所有的东西都吃个精光啊！”约里斯卡说，“否则恐怕明天连大葱都吃不上呢！”她又转过头来，对乡警说，“啊哟！他们在那里高兴极啦！差点我也被拉住了！弗利也在那里……”

“弗利也在那里吗？”乡警问道，现在，他对那只皮囊不再注意了。

“这我也会做的。”约里斯卡没有答理乡警，只顾大声笑着逗弄小约尼。“我也可以照样把你的

头朝下倒挂着。”

孩子们又开始纵情欢闹，把大人都逗乐了。顿时，屋子里的气氛又变得那么愉快和幸福。老妇人也笑了，显得特别高兴；她是跟在约里斯卡后面进来的，只不过不引起大家的注意罢了。这时候，她对他们说：

“啊哟，现在的年青人太放肆、太冒险啦！刚才我听珂曼勒奶奶说：咱村的伯尔·尤若夫从地里赶车回来，在坟场附近陷进烂泥坑去了。本来那儿有座小木桥的，他没看清楚，就拼命赶着马车跑，结果把车弄翻了，人也被压在下面。现在大家正跑去抢救呢！”

“啊！在那里出事了吗？”乡警一边问道，一边赶忙站起来，急着要走。

老妇人正要继续说下去，这时候却听到有人在外面敲门。

“这是警官先生。”乡警说。

大家还来不及站起来，警官先生已经推门进来了。

“这里有什么情况吗？”他边走边问。

“没什么情况，警官先生。我的孩子回来了。”老妇人忙着答腔，话语显得有些不自然。

警官是一个身材高大的汉子。跨进门槛时，自然地低下头来，以免帽子上的鹅毛羽被碰掉。

“祝你晚安，警官先生。”亚诺什站起来，向

他打招呼说。

警官只是严肃地望着他，并没有把手向他伸出去。

“喂！你也回来受苦啦！”警官用讽刺的口吻对他说。

“这有什么办法呢？警官先生。”

“如果你能在这里哪怕找到一点小活计，就算不错。”警官说，“我得设法了解你每星期寄回来的十块钱是从哪儿来的。……你回来的时候，那里什么活计都找不到吗？……为什么要在冬天回来？家里宰猪吗？你是不是想回来吃猪肉和香肠？……”

话还没有说完，他就放声哈哈大笑。

“或者是你从外面带回来象只肥猪那样多的食物吗？”

“我没带什么回来，警官先生。”

“喏！这是什么？……谁肯干活，就是冬天也可以在佩斯找到活计的。……工资少些，对吗？……这些情况我是知道的。……谁花钱花惯了，十块钱一会儿就花掉，……这是什么样的衣服呀？”

他用脚踢开放在口袋上面揉成一团的衣服。

“是我买的，警官先生。”

“我说，你这是不是偷来的？……你是不是恐怖的约斯卡？这只口袋里是不是收藏着三万块钱？”

警官自己也很不自然地笑了，因为他说这些话并不是想伤害他，仅仅是故意把事情讲得严重些，

吓唬吓唬他们罢了。

“三万块钱？”亚和·亚诺什聚精会神地听着。

要不是他母亲故意把话岔开，那么他的强烈的注意力是很容易被人发觉的。

“啊哟，警官先生，你还没有听说过这样奇怪的事情吧！刚才珂曼勒奶奶说，伯尔·尤若夫连人带车跌进坟场附近的泥坑里去了。现在，人们正跑去把他拖出来呢！”

警官听了，马上挺直腰板，有点生气地冲那个年青的乡警叫喊：

“你听见了没有？”

“也是刚才听她说的。”乡警声音颤抖地回答说。

“他妈的，真倒霉！我们去看看吧！……这里你搜查过了没有？”

“搜查过了，警官先生。”

警官望着亚和·亚诺什，但他不动声色，一点也不显得惊慌。警官这样说：

“这是很明白的，……特别是这种事情。什么东西都可以藏起来，不过钱却是藏不住的。”他又半开玩笑地说，“因为钞票就象假商品那样，它不喜欢长时间地不露面，更不喜欢被塞到什么洞穴里去……喏，让上帝祝福你们吧！……”

他谁也不瞧，转过身，端端正正地迈开步子，

象进来时那样走出去了，低下脑袋，免得帽子上的鹅毛羽被门楣碰掉。

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目送他们出去。他们刚一踏出门槛，警官又大声叫喊道：

“啊！老头子到哪里去了？偷东西去了吗？”

“他不是那样的人。”老妇人怀着悲哀的心情，强装笑脸说。警官这种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半真半假的玩笑，实在令人忍受不了。

“谁如果晚上不呆在家里，我是不高兴的。人，只要一坐在板凳上，那他就会明白事理。”

他象是完成了一项重大任务，离开了。警官所以要在人们面前耍威风，吓唬人，是因为他正跟他的情妇打得火热，就故意到处耀武扬威，使大家害怕他，不敢给他老婆通风报信。他对他老婆，比对上级还要惧怕呢！

六

约尼留在屋子里，脸色显得非常阴沉。他也没有心绪和兴致跟他们出去。为了料理自己的事，他已经支撑不住了。

他坐回到原来的地方，孩子们马上又爬到他的大腿上去。

他沉默着，漫不经心地望着孩子们。好危险

啊！上帝保佑他把皮囊挂到原来挂钟的地方去，假如不是这样，而是放在手边，乡警硬要检查，那什么都完了。他的手现在还有点发抖呢！当孩子说要从皮囊里取面包时，乡警似乎觉察到了。如果当时他说：把它拿下来看一看，那他马上就会抓起刀子。这把放在桌上的尖刀，原来是准备给孩子切面包用的。谁也不会料到他会冒险，一动手，乡警就会完蛋，母亲只好叫苦连天。她绝对不会理解自己的儿子为什么会要杀害妹妹的未婚夫的。

唔！现在一切总算平安无事地过去了；托上帝的福，事情是过去了。……

“嗳哟，嗳哟！”小女孩子痛苦地哼哼着。

这时候，小女孩因为头上疮口疼，直呼唤，打断了他的思路；她象是负伤似的，满头都是化了脓的疮口。

他觉得非常生气。难道母亲一点也不管孩子们？妻子活着的时候，这几个孩子的身体，就象水晶玻璃那样洁净。现在，不仅小伊瓦满头脓疮，连约尼卡的嘴巴旁边也结了一大片脏疙瘩；从疮上流下来的脓水积结在这里，而他却常常用舌头去舔吮它。

他母亲急急忙忙地走进来，似乎有什么重大的心事。

“把孩子放下来，”她对约尼说，“让他们睡去。”

她好心好意叫他们到床上去睡觉。再说这盏煤油灯也不能老是点着，因为只要屋里有亮光，这些象狗一样的孩子就不愿意合上眼睛。

“你看一看他们的头吧！都长了些什么呀？都是脓血，都是疮疤。”

“啊！我的好儿子，孩子都是这样的。你小的时候还不是一样。”她搂着儿子的头，挨着他的耳朵边说，“趁你父亲没有回来，赶快把皮囊里的东西拿开吧！”

他吃惊地望着母亲的脸孔。她怎会知道他把重要的物件放在里面呢！他失神地坐在那里，仿佛没有听懂她的话一样。

“我得跟在我女儿后面，得小心啊！千万不能弄出笑话来。这个乡警不是傻瓜，他们俩人正搞得火热呢！”她边说边走出去了。

但是，他知道这只不过是一种藉口。他们大概已经走远了。他母亲也不过嘴上说说罢了，其实，她又有什么办法呢？不能老是跟在他们屁股后面转呀！

他艰难地站了起来，感觉到双腿麻木，好似它们已经不属于他了。他从墙上把皮囊取了下来，拎在手里往外走。

“爸爸，你上哪儿去？你现在就要走吗？”

两个较大的孩子争先叫喊，声音里充满着恐惧。

“别嚷嚷！”他吆喝着。“我去去就回来。我再也不出远门了。”

他走出屋门口，顺手把门掩上。

两个小孩凝视着父亲的背影，直到他在门口消失为止。为什么他要把这只皮囊带走呢？他们搞不明白，但是从父亲严厉的口气里，也意识到这不是开玩笑的事情。过了一小会，象是预先约好似的，他们一同跑到芭莉身旁，顽皮地用细小的拳头擂打她那长满红色水泡的脑袋；芭莉一点也不害怕，反而觉得好笑，傻呵呵地毫不反抗。

“芭莉不好！芭莉不好！”他们扭她的头，抓她的脸，但她只是嘻嘻地傻笑着，不哭也不喊。这好象是已经玩惯了的游戏。他们个个心花怒放，对他们来说，这个家庭完全是属于他们的；这样的家庭，比起富有人家的家庭，也许使他们更感到惬意。

他们的父亲从外面转回来了，空着手，皮囊已经没有了。他走进来的时候，看见孩子们把芭莉按在地上，象打小猪那样捶打着。

“你们这是干什么？”他叫喊着。

他觉得非常恼火，但不清楚到底是为什么。他先把男孩子拉开，接着象老鹰抓小鸡似的把小女孩一把拖到自己面前来。他们噘着嘴唇望着他，想挣脱开，他虽然没有打他们，但他的手重，把他们抓痛了。两个孩子拼命挣扎、叫喊，特别是他的儿子以仇恨的目光盯着他，愤怒地冲他说：

“你太坏了！”他放开嗓门叫喊，“你太坏了，……你为什么要回来呀！”

他并不理睬孩子，让他们叫喊、挣扎。他们再不象刚才那样听话了。在这以前，他们还象小鸡、小狗那样，在他身边来回蹦跳，但现在却气呼呼地瞪着他。孩子们也感到有些惊异，因为他一发火，那双蓝色的眼睛仿佛放射出绿色的光……他也觉察到这一点了。他想，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再也不能生这么大的气了……

“你是恐怖的约斯卡！”小儿子大声叫喊，见父亲不再那么死死地看着他，便愈感到得意。孩子知道，如果他发怒了，会鞭打他们一顿的。

现在，他父亲并不生气，只是生硬地看着他。

“你就是恐怖的约斯卡，这是彼斯托叔叔说的。”

孩子还大胆地向他走近来，威吓似的举起了小拳头。

他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象一头凶猛的野兽见到一只小猪，恨不得一口把它吞进肚里去。在这一瞬间，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他盯住小儿子，问道：

“你讲些什么？”

“恐怖的约斯卡！恐怖的约斯卡！”孩子得意洋洋地一再重复。

他恨不得立即抓住孩子的头发，一口吞掉他才好。

“我就是恐怖的约斯卡！狗东西，你懂吗？我会把你当一团海藻似的吃掉！”

看来这只不过是开玩笑，但这个玩笑开得太厉害了，使他感到有些喘不过气来。他意识到他的脸色变了。就在短短的时间里，他竟忍受不住，把自己的真面目暴露在这个还不满四岁孩子的面前。孩子还是一个劲地咒骂他，说他是叫化子，……他一放开手，孩子就象青蛙一样从他手掌中蹦跳开去。

孩子还是拚命地哭喊着，象只小疯狗扑上来抓他的背脊。现在，他才真正害怕自己会干出一桩可怕的事情来呢！

他闭上眼睛，因为他想，现在他的眼睛可能发出绿色的光来了。

他考虑到现在自己是一家之主，只好勉强压下心头的怒火，对着孩子们微笑。

“瞧，你头上全是脓疮。”他讨好似地说，“脓水已经流到你的嘴巴旁边。你们的鬼样子，一看见就叫人讨厌。芭莉变成现在的样子，那是坏人给弄成的。但是谁把你们搞成现在的模样呢？……穷人的孩子，愚笨的动物。假如你们全都是伯爵的儿女，你们的皮肤会变得清洁、白净，身体会象春天里的青草那样美好。有人跟你们玩、洗澡、治疗，一切都由仆人伺候你们。不会象现在这样，由一个年老体弱的老太太照料你们这几个脏孩子。只要照料得好，你们就会长得象小天使那样活泼、健

壮。伯爵的孩子，是不会想到他父亲是恐怖的约斯卡的。但穷人的孩子，却象野兽那样，胆大包天，叫自己父亲做恐怖的约斯卡！我回来就是为了让自己孩子这样呼唤我吗？……你们难道不害怕我把你们杀死吗？……然后我再自杀。……你们这些忽闪着眼睛的强盗，没有母亲的孩子，怎样才能把你们教养成人？叫我从哪里找时间来照管你们？最好是给你们找一个后母，但是谁愿意做恐怖的约斯卡的妻子？你们需要的是一位象天使般的母亲：非常有钱、善良而聪明的天使。这样，你们才可能变成另外一个样子。”

他闭上眼睛，把脸孔埋到手掌里去。

三个孩子一点也听不懂他讲些什么，只是瞪大着眼睛恐惧地望着他。

渐渐地他也平静下来了，他回忆起在介绍栏里，说到他好谈社会问题，关于这一点，以后需要多加小心才是。

他考虑到，假如说在到家的头天晚上，就跟这些还不满四岁的小孩子发生冲突，那么，碰到再大一些的人，将会怎么样呢？千万要注意呀！因为任何细小的疏忽，都会牵涉到挂在墙上的皮囊，玻璃瓶……

他母亲又转回来了。眼前异样的情景，使她感到很是惊讶，不知道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不明白儿子为什么气呼呼地看着这几个孩子；而孩

子们又显得那么恐惧。小约尼发觉她回来时，就赶快朝她跑过去，趴在她身上号哭起来。他的样子，仿佛是从死神手里逃出来，重获自由似的。第二个孩子也跟着哭了起来，连最小的女孩和芭莉也糊里糊涂地参加了这一号啕大合唱。

“你们这是干吗？谁欺负你们呀？”老妇人带着怜惜的口吻追问他们。“你们叫喊些什么？快到床上去睡吧！”

她把两个大孩子拉到身边来，用好话哄他们；他们都拚命大哭，并不害怕因此把喉咙喊破。

“你跟他们干什么来着？”

“这同你也有关系嘛！你瞧他们头上是什么？……脓疮，全是化了脓的疮口。恶臭的脓水就这么从耳朵边一直往下流……你把他们都调理好了吗？”

“嗯，原来是这样。孩子们就是这样的嘛！你小的时候也是这样的。”

“他们母亲活着的时候，从来就不是这个样子。那时候，他们是那样纯洁，就象闪闪发光的黄澄澄的金子。”

“她整天都没有什么别的事情，只照料孩子嘛！而我却不行，整个夏天都得用我这双干瘪的、不灵活的手去把犁耕地。这叫我怎样能比得上她呢？”

他静静地听着，事实难道不是这样吗？除了那

份微薄的工钱，他就没有更多的钱寄回来。开始时，他连一个铜板也不留，统统寄回来……宁愿自己再苦些，也不愿意别人说他母亲，或者整个家庭的闲话。当然，十块钱顶多也只能够维持全家人一个星期的费用。

他望着他的母亲，看她怎样安排和护理这几个又脏又淘气的孩子。

“你们会长得漂亮的。别生气！病疼会很快治好的……喏！好孩子，躺下来睡吧！”

于是，孩子们安静下来，听从祖母的劝说，睡到床上去了。他们躺在床上，谁也不敢再看父亲一眼；祖母用手轻轻地拍着他们，嘴里哼着什么；他们彼此又玩了一会儿，终于在祖母的关照下睡熟了。

“约里斯卡出去这么久，她又到哪里去了？”

“上巴拉他们家里去了。”母亲微笑着回答说，“需要跟他提起那乡警，说他到这里来过了。还要告诉他们，说你也回来了。”

说完，她又走出房间去。

他独自坐在房里，象根木头一样失去了知觉。他仿佛朦胧地感觉到：这是他的家，但又觉得是那样无望。这就是他的家，为了它整日忙碌地干活；这个家，就是他为之斗争和服务的对象。对于一辈子住在这里的双亲来说，这所破烂的茅屋就是一座宫殿。总之，这就是他的家：令人悲愁的家。

那个乡警是怎么说的？啊！钱，钱真会改变人们脑子里的想法？难道真的能够相信他的话吗？在这样穷苦、丑陋的世界里，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人们只能往前看，应该牢牢地把握住自己的命运。饥饿，贫困……这是没有办法的。要知道，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有上千对眼睛紧盯住一丁点食物啊！

母亲又在什么地方呆那么久呢？一阵厌恶的、可怕的愤怒涌上他的心头。……难道她正在寻找那只皮囊放在什么地方吗？

他被气得快要跳起来了，打算跟她出去。就在这个时候，他母亲拎着皮囊进来了。

从他的眼里，喷射出多么可怕的愤怒的火焰啊！

“你……”他竟忍不住叫喊起来。

但是她却没有注意他脸部的表情，把皮囊挂回到原来的地方去。

他不知道该怎样说，简直是束手无策啊！

她反而咆哮似的咒骂着：

“你真是愚蠢啊！为什么要象你父亲那样，把什么东西都塞到地窖里去？”

他望着她，全身感到一阵微微的战栗。

“你会……。在天井那儿有一个洞，我把它放到里面去了。”

“什么？”

“就是那只挺沉的密封玻璃瓶呀！”

他霍地站了起来，来不及戴帽，就光着脑袋到天井去了。

外面是漆黑一团，而且还下着蒙蒙细雨；从远处的坟场那边，传来一阵阵忧郁、悲哀和恐怖的呼喊声，说不定在那里，现在一辆四个马拖的灵车正在缓慢地行进着呢！

他找到了那个洞，探下身，伸手到里面去摸索；那只密封的玻璃瓶的确在这里。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拿出来，象保护什么重要物件一样保护它。他要换一个地方把它藏下，因为在后园里，有一棵树根上空了一个大洞的柳树，人们是不容易注意和发现它的……

他转回来的时候，发觉后面有响声，听到老头子仿佛把一件什么东西扔到地窖里去。

“找到了吗？”她问道。她还以为是儿子回来了呢。

“什么？”老头子感到有点惊异。“约尼在哪里呢？”

“刚到外面去了。”

“你听到了吗？”他父亲在黑暗里问道，“没有惊动你吧？……我把它放到地窖里去了。”

“哎哟 我的上帝！你干吗？”

“我弄回来一只鸡。”

“啊！我亲爱的上帝！……”

“别嚷嚷！……这可怜的孩子非常想尝一尝鸡

肉的味道，过去他已经提过好几回了。……你要小心点，把鸡毛全都烧掉，懂吗？”

约尼仿佛从梦中苏醒过来。他转过身，走开了；好象这样一来，什么都可以不必去想去听了。他实在不愿意再继续听下去啊！

啊！亲爱的上帝！……他有一个家……

这，这就是他的家哪！

七

他刚一进房，床的影子就在他的瞳孔里跳跃。屋里一共有两张床，这一切对他来说是那样熟悉。现在，他感觉到十分地疲惫，只要能躺下来睡，那他什么也不顾了。他站在房子中间，先看看这一张床，又瞧瞧另一张床，他不知道，到底哪一张床是属于他的。

“你到这里来睡吧！那张床是我跟你父亲的。约里斯卡睡在芭莉旁边。”母亲指着靠墙的那张床对他说。

这时候，芭莉坐在草垫上，痴呆地对他发笑；她把手指头放在嘴边，象小孩子那样高兴地笑着。他转过头去，端详了她好一会，不觉皱起眉头。但是，现在他已经疲惫到这样的程度，致使他感觉到面前的一切都消失了。他坐在床沿上，开始用

力脱去那双皮靴；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已经有好几天没有把它从脚上脱下来了。皮靴的表皮几乎象树皮那样干枯、僵硬，到处都沾满了污泥。他来回地摇晃着，但一切努力都是白费，靴子几乎连动都没有动。母亲看见他在那里困难地摇动着靴头，急忙找来一把小刀，小心地帮他刮去皮靴上的泥巴。

“不用了，明天早上我会把它刮洗干净的。”

“孩子，我马上就去弄，你放心，我会把它擦得亮亮的。”

芭莉望着他们的举动，又发笑了。在皮靴上面抹上烂泥，在她看来或许是很有趣的。其实，她对每一样事情既感兴趣，又不感兴趣。现在，她就象条狗那样瞧着他们。

“待会把这双靴子放到地窖去，让它在那里风干。”母亲说，“只要放在暖和的地方，很快就会干，明天早上你就可以穿了。我给你拿回来了一条猪尾巴，我连你父亲也不让知道呀！珂尔希勒家宰了一头足足有两百公斤重的大肥猪。他也是迫不得已呀！这些天，听说正发生猪瘟呢！那猪好几天不吃东西了，兽医也搞不清楚，到底是生什么病。他们给猪灌石灰水，不见好转，最后还是把它宰了。猪耳朵、猪尾巴全不要了。那是一口很大的猪，整整养了三年，宰了，一下子无法吃掉，但又不敢留到以后慢慢吃，因为猪肉的颜色已经不对头了，

只好贱价赊销出去。猪肝、猪肠全给茨冈人拿走了。我去晚了，只捞到很少一部分。现在猪肉也剩不多了，他们说不肯再赊帐了，要留着做腌肉吃呢。世道变了，兽医也不管事了哪！”

她就这样津津有味、喋喋不休地说着，想分散一下儿子的注意力。与此同时，她又勤快地刮去皮靴上的泥巴；她把儿子脚上的靴子抱在怀里，刮好一只放下，又抱起另一只来刮。

他呆板地坐着，似听非听地听着母亲在唠叨，时不时瞥芭莉一眼，她正在自个儿玩，做着一些奇怪的动作，笑着，甜蜜地笑着，象是遇到什么大喜事一样。他看见她是多么高兴啊！这是她的家，约里斯卡还和她在一起，睡在草垫上面哪！当然喽！迟早他们总得设法给约里斯卡弄一张床的。她已经是一个大姑娘了，乡警正在拚命追求她呢！……他望着这个愁苦的大自然创造物，如同坠入五里雾中。他感觉到正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伤害着她，使她变成在秋天时候被顽童摘去叶子的树枝，或者是象那快要烧尽了的洋烛一样可怕。……那乡警已经知道，强盗的眼睛是绿色的。他一想到这里，不由得全身打冷战，他一再警惕自己，以后再不要让它发绿了……

最后，皮靴上的污泥终于被刮掉了，皮靴也就从脚上脱了下来。

他脱掉衣服，把它塞到床角落里去，跟着就躺

下来。床上铺的草垫子已经发硬，但他还是感到很舒适。现在，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不管了。他觉得就象做孩子的时候，躺在母亲怀里那样舒服、惬意。他又仿佛看到母亲小心翼翼地走进来，压低嗓门跟他讲话；声音在耳膜里震荡，象小时候躲在房子犄角里偷听大人讲话那样。不过，现在睡在墙旮旯里的却是他的孩子们。

他是过于疲倦了，很快就进入甜蜜的睡乡。

在梦里，或许他也只有这样的感觉：睡觉，睡觉。他入睡了，连梦也没有做一个。他睡得昏昏沉沉，鼾声如雷，象是有谁把石块投入泉水里发出的响声。他就这样象死猪般地沉睡。

突然，他醒了过来。啊呀！他到底睡了多长时间？

不过，就在这一瞬间，他也没有别的感觉，因为能够继续睡还是睡的好的念头还没有从他的脑海里消失。

最后他终于明白过来，原来是父亲和母亲的谈话声把他吵醒的。

“她在什么地方呆这么久？”

他们一定是在谈论约里斯卡。父亲非常生气，这几乎成了他的一种习惯；每逢他认为自己孩子做错事时，他就发火。

“她一定在达勒家里过夜了。他们知道这里没有地方，自然会留她住的。”

“真见鬼！这贱东西到处卖弄什么风骚呢？”

“不要说了吧！她不是那种人。”

“不是那种人？……所有的女孩子都是那样的。”

他父亲用力拍打着床沿，声音在空气里震荡，仿佛整个房屋都快要倒塌下来。

跟着，他们的谈话也就停止了。

但是，他再也睡不着了。他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在这样短短的瞬间，睡魔就这么容易被驱赶开去？夜是多么漫长啊！这是失眠人的感觉。

他又猛然想起那个贵妇人；现在，她是不是也入睡了呢？

蒂阿，她的名字多好啊！不仅是人的相貌，就是这名字也带几分秀气呢。

他不愿意再往下想了。象是有某种奇异的东西埋在他内心深处，他似乎觉得全身有点儿发抖。他尽量压抑住自己不去想任何事情，只是安静地躺着。他的双亲可能没有注意到他醒了，也许他们已经睡着了呢！他们有马上睡着，又马上醒来的本事。生活对他们来说是那么平静，没有任何事情打扰他们。父亲自然更不会为一只鸡而不能入睡的。

这老头子刚走出去不久，就弄回来一只鸡；在这黑魆魆伸手不见五指的晚上，他居然能摸到鸡，足见本领真不差啊！

现在，他对他的父亲怎么办呢？他是一个贼；

他的女儿跟乡警搞恋爱，而自己却去偷别人的鸡。

他有什么过错吗？他想要讨好儿子，但又没有钱。……是的，在春天那段时间里，他寄了不少钱回来，可以买许多东西。但是过了不久，他再没有这么多钱寄回来了，那时候他正是……

他瞧也不敢瞧他父亲一眼；他就是恐怖的约斯卡的父亲啊！……这时候，蒂阿的话又隐隐约约地在他的耳边回响：你也有父亲、母亲，有兄弟姐妹……你们全家人都以抢劫、偷盗为生？

在黑暗中，他也感觉得出自己身上有些发烫。这不能算是抢劫，只不过是偷摸的行为。但老头子会想到这些事情吗？这是一贯的吗？过去，他并没有发现父亲有这种行为。当然，偷西瓜是另外一回事，偷西瓜并不能算是犯罪，他过去经常把西瓜、嫩玉米和土豆这些东西塞在兜里带回来，但比这更严重、更大的罪行却还没有犯过。

假如在这一生里，再有机会遇见蒂阿……

不安又在侵袭着他。他翻转身，用被子把头蒙上……。如果把假面具和胡子全脱掉，他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也许她就认不出他来了。在开始那一瞬间，她自然是认不得他的。但是如果能认出来呢？这样，她会不会惊慌失措？会不会认为他是从天而降？

什么时候她会接到那个邮包？认出里面的东西以后，她会怎么说？会不会因为惊骇而变得胆怯？

会不会就象总管夫人那样？

他象只野兽，在黑暗中窥视猎取对象。不要再想了，只要他没有死，他会再一次去看她的……

这又是为什么？为什么要去看望这位贵妇人？这是毫无意义的。但是他也是一个人，不管怎样说，他总还是一个有着情感的凡人啊！抢劫者也是人哪！不过，那个乡警不会这样认为，不会这样对待强盗吧！乡警本人是一个好人，……这是多么奇怪呀！他还是那儿的人呢！认识亚隆伯爵，还有安多罗伯爵，……他声称：如果案件发生的时候，他在那里的话，就会……啊！他那双眼睛多厉害！他以为这下子可完蛋了呢！墙钉、皮囊、密封的玻璃瓶……现在一切总算过去了。这里也有芦苇丛，就在他们家的后面，但这里的芦苇丛却是不能躲藏人的，躲在里面很容易被发现，被抓走……

他感到心里很烦躁。事情的发生并不是很令人愉快的。让上帝保佑吧！他不希望……上帝会知道，他原来并不是一个坏人。上帝是什么都知道的。把皮囊挂到墙上去，大约也是上帝在暗中指使。也一定是上帝指点乡警，不叫他去注意它，不叫他去动它。

现在，他似乎又增加了勇气。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已经用不着做什么，只要听着就行了。钱不会自己跳出来。那个警官什么都不知道的。钱会留在原来的地方，将会永远地留在那里。……村子里

的穷人这么多，不会想到他身上的。他已经获得自由了。这一切都需要向上帝祈祷，感谢上帝！是上帝使他这样平安无事地逃脱。……三万块钱，不管它，人们爱怎样传就怎样传吧！让警官自己吹嘘去吧！现在，他不是为这些事情烦恼，而是为那个妇人，那个贵妇人……

他把那只枕在后脑勺下面的枕头拽拉到胸前搂着；她的身体也是这样柔软的吧！……她那滑腻的手，略带忧伤的面孔……他并没有考虑到，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不应该这样随便。这会把事情弄坏。那样一来，一切就都完蛋。不会的，她是债权人，应该去见她……蒂阿……蒂阿……蒂阿……

他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那个贵妇人也是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他父亲不是说所有的女孩子都是那样的吗，或许约里斯卡真的是那样的姑娘？

这时候，他又逐渐地平静下来，不再那么紧张地思索了。他翻身趴在床上，把枕头垫在脸下，慢慢地又进入睡乡了。他睡得非常香甜。当然喽！一个人只要他有勇气，那么他什么时候都可以熟睡。

他睡得那么香甜，那么深沉，时间那么长，仿佛如果没有人敲门，他还会一直睡下去醒不过来似的。

敲门声把他惊醒了。难道是乡警又来了？外面吹进一股冷气,使他感到毛骨悚然。一只强有力的拳

头在敲打着门。现在该怎么办？天亮了吗？难道又得重新开始强盗的生活？这是多么可怕呀！

“谁呀？”他父亲问道。

“约尼……”从门隙传进来一个熟悉的声音。“约尼在家里吗？”

“你是谁？”

“是我，安德烈。”

“你要干吗？”

“我要跟约尼讲几句话。”

“真见鬼，为什么要在这种时候来呢！……你去开门吧！”

他躺在床上，静静地听着。母亲很艰难地下了床，慢慢地摸索着走出去。不一会，她就回来了，同她一起进来的还有一位客人。母亲走开了，让客人站在房子的中央。

“早安！”

“早安！”他父亲回答说，“你有什么事？”

“我听说约尼回来了，想跟他说几句话。喂，约尼，你在这里吗？”

“我在这儿，你想讲些什么呢？”

客人自己划亮了一根火柴，在光亮中，他那严肃的面孔对着那发声的方向望去。

“你是卡特马尼·安德烈吗？”

“对，就是我呀！”

火柴熄灭了，但客人还站在那里。

“喂！你有什么事情找我？”

“嗯，约尼，有桩大事情。我在林场组织一支木材砍伐队采伐木材，现在你在家呆着没事，不如跟我们一块干吧！”

他想，这倒不坏，如果是真的，那就是说，他马上可以找到工作做了。

“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那里很需要人。森林里木材多的是。我打算先去跟林场的监护官商量一下。你能不能同我一道去？”

“现在就去吗？”

“是的。林场监护官苏拉先生在那里等着呢。你快起来穿衣服吧！”

“约尼刚回来，他累得很，……”母亲看见儿子不说话，就抢先回答；她以为儿子不愿意呢。

“不，不，我马上就跟你去！”约尼说。

他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急忙穿衣服。

“天还黑着哪！”

“天马上就亮了。现在我刚找到尤若夫一个人，别的人还没有找呢！”客人说道。“因为事情有点儿麻烦，林场的监护官说要一百块钱。”

他听出来了。啊！这不是沾上钱味了吗？是不是他们觉察出了他带着钱回来？以前，凡是有什么好差事，他们从不曾第一个来找他的哪！现在为什么一大清早就来敲门呢？

“为什么要一百块钱？”

“唔，我琢磨，他是想捞点外块，你打算入伙吗？”

“我？当然想入伙。但是我没有一百块钱哪！”

“多少有点就好了。你不是刚从佩斯回来吗？”

“你以为去过佩斯的人都会突然发财吗？你知道，我一领到工资，就全部寄回来了；每星期十块或者十二块。”

“你真的一点也不剩，全都寄回来了吗？”

老头生气地说：

“别在这里叽哩咕噜盘问了，还是去见你们的鬼去吧！”

老妇人也插嘴说：

“还欠一笔债呢！那是约尼在家的时候就欠下的。它就象石块压在我们头上。”

“喏，喏！亚诺什伯伯，你整个夏天都在找活儿干，日子过得还不错嘛！对吗？”

“他们不肯雇我，嫌我老了。他们要的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连你也从来没有找过我。现在我儿子回来了你才想起到这儿来的。”

“这事要是成了，对你和你的儿子都有好处嘛！唔，约尼，你真的没有钱吗？”

“哪儿来的钱？我又不是恐怖的约斯卡……”

客人听着，笑了起来。但是，他还是往下这样说：

“刚才我那孩子还说，他并不象我。他问我说：你为什么要回来呢？你这恐怖的约斯卡！”

客人和他的父亲都相继笑了起来。老头说：

“真有意思！啊！那才是一个大强盗呢！你们瞧着吧！他将来会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约斯卡的。”

“那怎么会呢？”他坐在床沿上争辩道。

但是，来客并不参加辩论，只顾着说自己的事情：

“你快起来穿衣服，还是出去一趟吧！你是一个精明人，又能说会算。”

“我干吗要去呢？没有钱，去了不也是白搭吗？”

客人沉默了片刻，说：

“我把我那块地卖掉。那是我在一年前用一百六十块钱买来的。我已经同我老婆商量好了，暂时把它卖掉。”

“你从哪儿弄到买地的钱？”

“那是玛莉的，是她们家分家时分得的。现在问题是他们不肯把我花在地里的劳动计算在内，这样我是要吃亏的。唉，要是我手边有钱，我就不卖地了。不过，伐木的事搞成功了，我也会得到好处的。现在我先把这笔钱垫上，我就取得采伐的权利。我已经告诉我内兄珂瓦奇，每个参加伐木的人，每砍伐一次就得给我一个尔勒①木材，其余的

① 尔勒——匈牙利旧的量度木材的单位。每尔勒约合1.05立方。

让他们拿去平分。森林里的木材很好采伐，大家还是有利可图的。我打算组织一支二十个人的伐木队。那就有二十个尔勒的木材。从现在起一直可以干到开春。唔，有了二十个尔勒的木材，最少可以有两百块钱收入。”

“十块钱一个尔勒木材吗？”

“不，六块钱一个尔勒。但是我也参加采伐呀！我的一份也应该算在内。”

约尼坐在床上琢磨着：

“这么一来，你实际上就是一个高利贷者。原来你打的是这种如意算盘呀！”

“无论如何得找一百块钱，要是你们有钱，我就用不着卖地了。”

约尼默默地寻思：要是他拿出一百块钱，将来得利，他是否可以分到一份？

但是，这一念头很快就被打消了；因为他无法解释，这一百块钱是从哪儿来的。是不是这么一来，反而会引起别人的闲话？看来还是安分些为好。

“你讲得对。”他说，“有钱百事通，有钱就可以求利，谁没有钱，谁就该倒霉。”

“话不能这么说嘛！谁愿意，谁就参加。从现在到开春，你也许可以得到二十个尔勒木材，那就可以有两百块钱的收入。你父亲最少也可以得十个尔勒。”

“怎么？难道我只能干这么一点？”老头着急了。

“就算十二个尔勒吧！老伯，再多你是干不了的。这样，连枝叶在内，你就可以净得一百五十块钱了。”

“这里面还要扣除伙食费呢！”

“干不干，我并不勉强。”

“你们总是计算得很好的。试想一天要一块钱的伙食，一个月就是三十块；这样，还能剩下几个钱呢？”

“你坐在家里，就能找到钱了？老弟，一个冬天你连五块钱也找不到的。……这样的活儿还算不好吗？它总可以使你找到生活所需要的东西啊！要知道，我们这里不是佩斯呀！这里根本找不到活儿。”

约尼在黑暗中摸索着寻找衣裳。

“孩子，你稍等一会，我给你点灯。”

跟着，母亲划亮了一根火柴。当灯光亮时，她虽然只穿一件衬衣，也还是走出去给儿子取皮靴。

“这是多好的机会啊！”

父亲看着儿子，想着。这时候，他正坐在床上，低头沉思：啊！穷困的生活又开始了。……劳动……感谢上帝的保佑！……它终于来到了，而且又是那样快。当他刚踏进村里来，活儿就等待着他。

他似乎又感觉到有点发窘。他想尽量不朝人看，把头搭拉得低低的，仿佛这样才是逃避一切难堪的最好方法。……

第 三 诗 篇

一

蒂阿疲惫地望着窗子。

银灰色的天空显得异常灰暗。窗户外面一张张红叶在飘荡。庄园里是那样地寂静，只有久不久才听到一两次开门时发出的声音。

蒂阿躺在床上已经好几天了。她觉得这样舒服些，可以避免跟来访的邻居和伯爵的亲戚们寒暄，款待他们。她早就想离开这里了，但是总管却要求她留下来，一直到把这桩案件弄出点眉目再走。现在，她是迫不得已留在这里的，但谁也不希望从她那里得到什么帮助。伯爵夫人也卧床不起，还常常抽搐；此外，伯爵的创伤也需要有人给以照护。总之，整个庄园仿佛都动起来了。

人们把房间也改装了一下。亚隆伯爵认为，如果从窗子往外看，仍然看见芦苇丛，对人的情绪是会有影响的。

于是，窗户就被改成对着花园开着。

花园是很美丽的。园里有林立的参天古树，还有大片大片的草地；草地上铺满了落叶，这就更加显示出秋末的景色。蒂阿非常喜爱那几棵有着红

绿色枝叶的橡树和那棵槲树上已经寥寥无几的、稀疏的、红黄相间的树叶。但最可爱的还是那野生的杨柳，在寒冷的季节里还是那样翠绿，就象春天时那么逗人喜爱。

“现在，那个强盗会在什么地方呢？”她独自在思量。

尽管对这桩事情她是无能为力的，但有关的想法仍然不断地在她脑海里盘旋。五天时间过去了，关于那强盗的踪迹，任何线索都找不到。他怎么会这样快就销声匿迹了呢！全国警察全部出动了；许多警察被派到乡村去，那一大片芦苇区也被严密地包围起来。好几天的时间，报纸上什么重要的消息都不登载，只刊登那些描写绿林大盗的文章。

人们都一致地认为，这桩抢劫案不是一群盗贼干的。因为留在现场的只是两双皮鞋的脚印，更重要的一个证据，是庄园内外的一些仆人、妇女和孩子看见的也只有两个人，根本没有看到更多的人。

事情就是这样令人难以设想。在这种时候，两个强盗竟然使得他们在惊恐、颤抖的气氛中度过半个晚上。庄园里所有的仆人都躲藏起来了，就在那一瞬间，仿佛他们每一个人都得到同样的通知说：到天亮时为止，谁都不许稍为动一动。那个名字是多么奇怪啊！听到它，连狗也不敢吠。只有当一切就绪了，他们两人携带着自己的猎物，在芦苇丛中消失以后，人们才开始围捕他们。

这桩事情，似乎也是值得敬佩的。

“你为什么要这样想？……为什么要虐待狗呢？……”

这个奇怪的人表现出多么令人感到意外的镇定啊！

“我要猎取的是大狗，不是四条腿的狗……”

这些话还隐隐约约地在她的耳际萦回。他说话的口齿是那样地清晰，一个字一个字都很清楚。可惜已经不能够把他全部讲过的话很有条理地连贯起来了。她只是不断地重复和回味着这句话：“我要猎取的是大狗……”

他是时代的英雄，全世界的穷人都跟他在一起；他属于企图要使社会制度趋于完善的人物，所有的穷人都保卫着他。有趣的是，这桩事情发生了，而且扮演得不坏。在我们中间，如果这种野蛮的英雄人物能够来去自如，那么要保镖又有什么用处？在需要他们时，他们连动也不敢动。……法律、军队应该保护那些弱者，使他们不致于受到强者侵害。庄园里也有武装警卫……。一般普通人住在小小的房子里，甚至风也可以把他们住的屋顶吹掉,把屋墙刮倒,但是他们却用不着为害怕别人抢劫而担忧。在全国范围内，每一个人的利益应该同样受到保护，这是一个国家公共治安最起码的条件。听说瑞士在这方面很突出，做到夜不闭户。而这儿却大不相同了。

这里的所谓安全，完全是不堪设想的；四周围布有警卫的伯爵庄园，竟然有两个人闯了进来，而且还不为下人发觉。这两个人胆敢从总管手里夺去三万块钱，从安多罗伯爵那里拿去三百块，然后大摇大摆地离去，连半点踪迹也找不到。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意识到，这个国家在保安工作方面做得很差。难道在这里，随时随地都需要进行武装警戒吗？

这个人到底是谁？他竟敢在这种时候打击国家的威信！这个人是谁？一定是个怪人。或者对他说来，这已经成为某种习惯？因为社会上有那种人，他们是专以扰乱他人的安全为职业的啊！

她漫不经心地凝视着窗子，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在花园里青绿的草坪上巡视。但是，她的内心深处却一点也不平静。

如果人们把这个人逮捕了，整个社会生活会不会安宁？一个人能够扭转乾坤吗？假如这是对的，那么这个人一定不是平庸之辈，而是一个英雄。

不能说这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他曾经讲过这样的话，而这些话是不能忘却的。

“不，……它不是我偷来的。”他这样说，“是抢来的哪！……你们也不是偷的嘛！”

他所讲的话里包含着一定的哲理。按照他的说法，他要把从这里勒索得来的钱财分给穷苦人家。更严重的是，他们在他面前遭到心灵上的打击，蒙

受创伤。他把自己心里想的一切全都讲出来了，……他给他们留下的教训，恐怕比失去的钱财重要得多。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物？他的具体哲学是：你们祖先从国王那儿得到的赏赐，正是从我们祖先那儿夺去的东西。

当时，他就象一位雄辩的煽动家，说出了这样富有鼓动性的话语。

或者，整个事情的经过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行动。至今还寻找不着他们，恐怕是找错了地方，只到一般普通人家里去找。说不定，他们现在正坐在漂亮的客厅里；谁知道，当警察忙着在普通人中间搜查他们的时候，这两个人会不会正穿着别的服装，跟高级警官在一个房间里共同指挥、筹划一项工作呢？……

她企图努力回忆那个人，回忆他的相貌。她还记得，从一开始，她就有这样的想法：他一定是一位伯爵装扮的。……但是，对于他，重要的是，他在庄园出现的同时，伯爵损失了三万块钱……

不言而喻，他的确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怪人。

难道说，这是一桩关于爱情的事件？

她的脸孔唰的一下子又变得通红了。不能这样奉承他呀！在开始的片刻，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他，跟他是站在敌对地位的。他是一个谋财的敌人；到这里来，需要的是钱。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抢劫者。只是在后来的谈话里，她才跟他连上的。当她问他

衣服袖边的金链是不是纯金的时候，她才开始看了他一眼——迅速的一瞥，……但这并不能把她卷到整个事情里去呀！

讨好他，谄媚他，她才不屑于此呢！但是，她却暗暗地听到一些风言风语说：因为她的缘故，才发生这桩事件……

现在，他又在什么地方？

什么时候才能听到关于他的消息？

她觉得脸颊有些发烧。很可能，不久以后会从他那里得到消息，……只要他不发生什么意外的不幸的话。

可惜，现在这间房子已经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听说芦苇丛里有一条通道，……谁知道他是不是从那里出来，从窗户进来的呢？……他是那样一个野蛮的家伙，简直叫人无法想象。假如他再来的话，也许会从窗户跳进来的。

突然间，她感到一阵莫明其妙的恐惧。如果他真的出现在她面前，那该怎么办？尖声呼喊，叫救命吗？或者是把他出卖？……

她长时间感到惊恐、战栗。突然，她仿佛看见警察把他包围，将他逮捕，五花大绑带走了。……

对于这件事情，需要她作出判断啊！会不会再一次同他面对面相遇呢？在一大群人中间，再次面对着他那闪耀着绿色光芒的眼睛；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那时候，该怎么办？……这真是太可怕了。

从那以后，这些思绪就不断地在缠住她；其他的事情她不知道，也不愿意去考虑。从那时候到现在，她只见过安多罗一次；他站在他母亲身边，态度很冷漠。从那次以后，再也没有见到他。……

她有些怜惜他。

他是一个好孩子，一个文静而又温柔的好人、老实得有点过分。她经常这样想：这个人是成不了什么大事的。那天晚上，他多么象他的母亲啊！几乎连脸上的雀斑也一模一样。……她现在留在这里，仿佛是在接受无可奈何的命运的摆布。她从小失去母亲，后来年轻守寡，而现在她又面对着一个有着贵重的黄狗般眼睛的人。她希望过的是一种安宁的、无忧无虑的生活，这完全是有可能的。但是，怎样跟他在一起生活呢？她一直不敢过多地加以想象。

命运总是在作弄人。她来到这里不久，一个戴着有色眼镜的强盗，一个农民，或者说魔鬼才知道他是什么东西，又在她的生活中出现了。

她感到烦恼。不，在她的生活里不会出现别的事情的，出现的只是一些可怕的现象。……

如果她再次看见他，她会马上就死去的。

那个恐怖的夜晚带来的创伤，无论用什么药都无法医治。

她总是摆脱不了那些记忆。他的动作表明他是一只野兽，而不是人，不值得去……

他当着众人的面大口咀嚼着一只烧鸡，声音非常响。难道说这是为他准备的吗？……这种吃相表明他不是一位绅士，……只不过是一个农民。他是真的饿了，吃饭时的姿态，就象一个伐木工人那样粗鲁。如果他是一位显贵，绝不会是这个样子。从他动手抓起那只鸡腿这一点看，只有地地道道的农民才能做得出来。作为妇女，具有这种细微的洞察力，是不足为怪的。她再次肯定这样的意见：警察必须在芦苇丛里那所潮湿的秘密的小房子里，才能找到他。

这时候，服侍她的使女走了进来。

“尊贵的夫人！”

她转过脸望着这个女孩子。她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女孩子，长着一副圆圆的脸蛋，嘴也长得很动人，还有一双大眼，但这并不妨碍她显露自己的聪明。当主人用膳时，她总是穿着白色的上衣和裙子，戴着白色的手套站在餐厅里。她本身似乎蕴藏着什么秘密，为了寻求这种秘密，会给别人带来乐趣。

“你手里拿着什么？我的孩子。”

“信件和邮包。”

使女把三封信和一个相当大的邮包递给她，她顺手接了过来。

女仆继续端端正正地站在那里，毫无表情地注视着她，等候她的吩咐。

“外面有什么事情吗？”

“没有什么事情，尊贵的夫人。安多罗伯爵还没有回来呢！”

蒂阿注视着她。她的脸部一点表情也没有。往常，她也对她提起过安多罗的，但现在对于她提及他却有点不满意。蒂阿瞟了她一眼，仿佛在她们中间有什么东西隔着似的。

她看来信的封皮：一封是安娜寄来的，她是一个很有心眼的人，每天都给她写信；第二封信是一位叫维奥娜的女友写来的，她一眼就认出她的字体；第三封信是一个男人写的，她也认得出他的笔迹，但一时却想不起这人是谁。圆圆的、有力的笔锋。啊！她想起了乡村牧师的脸孔；只有他才能够写……。现在，她又看那个邮包：陌生的笔迹。邮包上很工整地写着她的姓名。她久久地凝视着。谁会把这个邮包寄到这里来呢？里面是“种子”吗？她又看看邮寄地址：沙道罗。……她几乎高兴得叫喊起来，啊！这是莱勒寄来的“种子”。……这邮包多沉啊！亲爱的莱勒，寄这么多种子来吗？……去年夏天，她在她那里住了一段时间。她家里有一座很美丽的花园，里面培育着很多名贵的花草。那时候，她就要求她给她一些花种。现在果然寄来了。有点叫人奇怪的是：为什么寄到这里来，而不是寄到她的家里去……

罗斯还是呆板地站在那里，不安地望着她。

“你可以走了，我的孩子。”

女仆走出去了，她一直用眼睛伴送她到门口消失时为止。

“说不定这个案子跟总管有关系呢！”

她的思路突然被打断了。对于事情的前前后后，她曾经多次考虑过。总管那天晚上说的话，已经略带讽刺的口吻。从那以后，她就感到不安，思索着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她并不愿意疑心谁……过去，她对他一无所知。在整个事情还没有弄清楚以前，对谁都不能提及。对谁都不能说，这就是一个最大的困难。只能一个人独自思忖着。她想，这强盗一定是这位犯罪的总管的朋友，因为他对庄园里任何一个细节都一清二楚。当总管身上带有三万块钱的时候，就在这一时刻，强盗出现了；他从哪里知道总管身边有钱呢？……更奇怪的是，警察对这类问题并不追究。这是多奇怪的逻辑：只听总管陈述事件的经过，例如强盗什么时候进来等等。这到底有多大价值呢！……

她尽量努力想把这些念头从自己的脑海里驱逐出去。

再没有比干这种无耻勾当的人更下流的了。总管在这个庄园里已经服务了二十年，要不是没有良心，是不会冒这种危险的。因为这意味着将要失去信任，甚至坐牢，最后毁了自己。至于传说她跟这个案件有什么联系，那是总管散布的。而她自己一

直不能从这些思索范围里解脱出来。

从那时起，她就注意和考虑到这个案子会不会又节外生枝。这几天，总管仿佛象那强盗一样，很少、甚至不让人见面。但是，她还是不止一次地说：总管以不正确的方式道出事情的始末；他过分凭自己的感觉，把关于那强盗的事情说得比实际发生的夸大得多。

直到现在，她还觉得有点愤懑。因为总管什么也不打算谈，只是过分热衷于这样说：她，蒂阿当时是怎样跟强盗说话，而强盗又是怎样回答的。检察官一言不发地倾听，显出得意的神态。只是问道：她询问那金链是不是真金，这是确有其事的吗？强盗又是怎样耐心解释关于偷窃和抢劫的见解的呢？……老爷式的人物干的不是偷窃，正好相反，如果谁勇敢地拿着武器，从别人身上拿走东西，那是老爷们的本色……跟着他又说：这才是老爷式人物要干的事情。——不要在真正的农民中间去寻找这个抢劫者，需要在上层的老爷式人物中间去发现他。因为只有这种老爷式人物，才会干出这样可怕的事情呀！

她只是因为讨厌总管，所以一句话也不说。总管所讲的，一点价值都没有，她真想冲他叫喊：我要求你不要说了吧！……他表现出来的所谓道德，甚至比那强盗还要卑鄙。

但是，这些话她又不能够公开说出来，因为这

么一来，将会对她不利。整个询问过程，比起和强盗进行辩论还要倒霉。

就在现在这一瞬间，她又更加相信，抢劫者是一个农民；整个谈话和它所表现出来的思想，都说明他是一个十足的农民。不管他怎样乔装打扮，最终不得不露出马脚。比如说：他谈到“他们就只知道从我祖先那里搜括东西……”，那只是所有孩子都有过的真诚的经验，这是毫无疑问的。这并不是什么理论，而是经验之谈。这也是证据，是她长时间积累的体会。除了这些明显的证据以外，还有他那双粗糙的手，也表明他是一个劳动者。

她真正陷入了可怕的窘境。所有这些问题，并不是她一个人就能单独解决的。但在这里，一个能跟她谈得来的亲人或朋友都没有，跟亚隆伯爵是一句话也说不上的。亚隆伯爵有偏见，自然，伯爵夫人的偏见比他更甚。他们每当别人提及强盗的名字或这桩事情的时候，就破口大骂、诅咒，除此以外，就什么也不闻不问了。从那时候起，她跟安多罗也说不来。她觉得自己可能被别人当作唯一的嫌疑犯；因为她是唯一不受伤害的人。当然，安多罗曾经多次对她示意：希望她能安静下来，不必参与诉讼。但是，她认为如果站在他现在的地位，是应该为自己辩护的。不过，安多罗作为一个男人，显然没有这分胆量。他是怯懦的，这一点必须弄清楚，尽管他的意愿是好的。……

最后，她想那个强盗会后悔的，就象一个农民干了坏事会后悔那样。他并没有犯死罪，因为他并没有杀人。虽然鸣了枪，但他却制止自己的部属采取更冒险的行动。他刚说一句话，总管就把钱包给他。从表面上看，这并不是抢劫，是总管心甘情愿递给他那个厚厚的钱包的。这就是全部的主要行动。这些也就是她认为值得怀疑的事情。

但是，这些不可理解的问题只有让时间来加以澄清。谁也讲不出别的道理。假如他们把他逮捕了，那他们就会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加以处理的。

她掏出一块精美小巧的手帕揩了揩额角，然后拆开第一封信。她的堂姐在信里写道，现在，她从报纸上知道了这桩事情。——这一点，在昨天的来信里还没有提及呢！她把事情设想得很可怕、很不幸……并且在信里说，假如是她碰到这种事情和场面，将会被吓死过去的。

她继续把信读完。她为什么不死去呢？……这真是一个很大的秘密。这是连她自己也无法理解的；甚至在第一秒钟，她都不感到恐惧……

的确，这是一件说不清楚的事情，是无法解释的。……只有等到那强盗坐下来吃东西的时候，她才感到恐惧。那时候，她非常害怕，几乎因为过度的恐慌而晕倒过去。……当她在餐厅跟他们一起吃晚饭时，为什么不把在窗口看见的一切都告诉他们呢？如果她一踏入餐厅，就对他们说：刚才她从窗

子往外看，发现在芦苇丛里有一个可疑的人，那就会引起他们的警惕，马上会做好各种准备和采取措施，加强警戒……

但是，她一直不相信那芦苇丛里会出现坏人，尽管留在她脑海里的人影是可怕的。……后来，总管夫妇来迟了；难道这种迟到不值得怀疑？其实，当时就已经引起她的疑心了……

她又拆开第二封信。看来维奥娜很是惊慌。不过，她的信还是写得很工整，甚至带有开玩笑的口吻。她说，她真的有点羡慕她这次遭遇。还问这年轻的强盗长得漂亮不漂亮？……“我的小天使，请您不要生气。但只有魔鬼才懂得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娱乐。”——她甚至在信里这样写着。

是这样的吗？这就是娱乐？……她是对的，对于局外人来说，它可以算是一种娱乐。……由于某种原因，她突然感到心脏马上要碎裂了。

事实上，在她内心里积压了那么多东西，要想一下子全掏出来是不可能的。……这时候，她的注意力又被那只包裹吸引过去了；它端端正正地放在被面上，也就是在她的身边。

大家对她表示同情，甚至还流露出某种程度的羡慕。这该多好呀！莱勒寄来了种子。……她认为这是对她的生活的一种帮助。在下一个春天，这些寄来的种子将要在这里的花园开花……

这个邮包显得有点特别。它的绳结被封面覆盖

住了。如果不把它揭开，就无法打开包裹。她把封面撕掉，里面现出一个棕红色的纸盒。

把纸盒打开，发现里面的东西还有一层纸包着。

——把纸撕去，马上露出黄金。

她大吃一惊，不自觉地四下看了看，用颤抖的手指把那层纸拿开。啊！这原来就是那只失去了的金杯哪！

她的一双眼睛瞪得鼓鼓的，张着嘴巴，心房通通地跳动得异常厉害。

这够多好呀！她把那女孩子打发出去了。

她独自怔怔地瞧了它很长时间。突然间，象是从什么地方获得了力量，她竟用发抖的手拿起金杯，仔细地端详一番。

她又发现，似乎里面还装有什么东西。

她把杯子翻转过来，扣在被面上，一个用纸包着的东西从杯里滚了出来。她那颤抖的手刚把纸面撕去，那黄澄澄的金链就展现在她的眼前……

她害怕得把整个脸孔深埋进两只手掌里去，一双恐惧的眼睛从手指缝隙往外看，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整个包裹从她身边滚落到地上去了。

那只杯子跌落地上时，发出了清脆而又响亮的声音。

她仿佛感觉到有什么东西老是在她面前摇晃。

那条金链……　正坚实地摆在她的面前，紧紧地盯住她。

她用左手急速地抓过金链，放到身旁被子下面。

这时候，她就象死尸那样直挺挺地躺在床上。

到底躺了多长时间：几分钟或者是一个钟头？连她自己也闹不清楚了。

她不相信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她躺在床上呻吟。

她呻吟着，慢慢地呻吟着。突然，她又急忙拉扯那条挂在床边的双股绳，它发出了紧急的信号：救命呀！

就在这紧张的一瞬间，房门被推开了。她的左手压在被面上，那条金链被被子盖上了。

“尊贵的夫人……”罗斯笔直地站在她的面前。

“伯爵，……快点去告诉伯爵……”

她惊恐地指着那只散落在地上的邮包。

罗斯低下头去看那包裹，当她认出那只金杯，马上惊慌地尖叫着跑出房间去了。

她转过身，对着墙壁，伸出双手到处乱抓，象是霎那间得了什么热症似的。……突然，她又本能地觉察出那条压在被子下面的金链，忙缩回手，用力把它护住。从她嘴里，模糊地发出了祈祷的声音：

“我的上帝,我亲爱的上帝!……求求您帮助我吧!……”

二

罗斯发疯似地从房间跑了出来。

蒂阿房间的对过，是一个小巧玲珑的客厅。这客厅象是整个庄园的缩影。客厅里陈设着巨大的沙发、坐椅等家具，显得有些拥挤，墙壁上挂着十几幅袒胸露臂的女人像；这些画像都是出自维也纳①名画家之手。现在，她们也仿佛吃惊地瞧着这个女孩子，想要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客厅右边的门开着，可以看见客厅外面的一些房间堆满各色各样的柜子、桌椅等。客厅里还摆设着一头张着嘴、摇着尾巴的铜狮子，在它的上面，是一尊光着身子的小孩雕像；严格地说，再没有什么比这孩子的微笑显得更可爱的了。但是，罗斯却无心欣赏这里的摆设，只顾拚命往外跑。忽然，她又停住脚步，因为她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

这时候，庄园里另一个老仆人约翰，从远处的一间房子里匆匆地走出来，罗斯急忙比手划脚地向他打招呼。最后，他终于发现了她。

①奥地利首都。

“约翰老爹！约翰老爹！”小女孩喘着气，慌慌张张地朝他跑过去。

约翰以严厉的眼光望着她。他显得异常生气，罗斯怎么竟然会忘记自己的身分呢？在庄园里，象这样的慌乱动作是不能允许的。这里的一切都应该保持安静。假如伯爵夫人看见这种情形，老约翰又该挨骂了。这座庄园向来就象教堂那样严肃、寂静。在这里，只有医生才偶尔作为外来客人出现，但他们也都是轻轻地踮着脚尖走路；尽管医生本来就是一些又宁静又温和的人，是最懂得需要和注意安静的。

“唔，你要注意！”他举起了手，严厉地说。

“约翰老爹！那只金杯，……嗯，约翰老爹……”

“安静点！你已经太过分了。”

“是的。”

“别这样慌慌张张。”约翰说，“整个庄园都会被你搅乱的！”

“约翰老爹，我刚才把今天的邮件给尊贵的夫人送去，以后，尊贵的夫人就叫我出来了。不久，房间里发出呼救声。我急忙跑进去，看见床前那被拆开了的邮包……”

“轻点说！难道你真不懂得规矩吗？”

这时候，罗斯把声音放得那么低，差不多只有她自己才听得出来。

“就在她的床前，我发现了那只金杯。”她口吃地说。

约翰还没有把事情弄明白，脸色就突然变得苍白了。他惊惶地向四周围看了看。现在，他几乎是竖起了耳朵，非常小心地听着罗斯的话。他心里害怕得要死，但表面上还装出生气的样子。他在生自己的气。为什么那么大意，把邮包和信件统统交给罗斯送进去呢？…… 是的，他没有权利加以检查。其实，就算是检查了，那他也没有什么办法。……现在他清醒过来了，这是那个坏人，专门在黑夜里干杀人放火勾当的强盗将这抢劫去的金杯寄回来的，他要给这座庄园带来刺激，使那已经慢慢缓和下来的空气又重新紧张起来。

他低下头，冲罗斯望着。现在该怎么办？当然不能再惊动那尊贵的夫人了，但不先请示她就对伯爵说，也是不妥当的；何况伯爵正在招待客人呢！……最好还是马上通知总管老爷，因为在他那里正坐着警官老爷们，他们会马上想出对付的办法来的。……

他想，这应该是他的义务：不要过分地去冒犯老爷们，惹他们生气，因为他们的感情最容易冲动。

“你能够证实吗？”他口吃地问道。

罗斯表示同意地点点头。这时候，她的脸色已经快象死人那么惨白，仿佛全部血液都收缩进身体

内部去了。

“我认得那只金杯，约翰老爹。他们经常把牙签插进里面去的。”

约翰长时间地思考着，注意着自己周围的一切。他非常愤怒；因为那强盗采用的手段是非常卑鄙的。这又是多么可怕啊！在如此坚实的围墙内，竟然谁也不能从这种恐怖中逃脱开去。

“罗斯，现在我不能离开这里，因为我在值班。老爷可能随时呼唤我，我一刻也无法抽身。我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到客厅去把那洗净了的鼻烟壶给老爷送去。你赶快跑去找总管老爷。这桩秘密对谁也不准说。”约翰的声音非常严厉，话里还带着恐吓，搞得罗斯几乎魂飞魄散。

“我？”她发抖地说。因为她这样想：要她跑出庄园，穿过花园，到总管的家里去，这是一件无法想象的事情呀！难道真的要她去做吗？

“除了你以外，谁也不能去。这件秘密也不许你对别人说。你是最后亲眼看见的。”

“要是尊贵的夫人要使唤我呢？”

“那你就不用管这许多了。你赶快到尊贵的夫人那里，去把所有的东西全拿出来。”他喘息着命令道，“再仔细看看，是不是你弄错了？你那不必要的惊慌应该止住了。”

罗斯把双手搁在胸口上。看来她是被惊骇得半死了。现在就要她回去，从蒂阿的手边把那件可怕

的东西拿出来。约翰是那样死死地盯住她，使她连分辩的余地也没有。她只好转过身向第二间房走去，从那儿通向蒂阿房间的门正敞开着。

约翰留在原地不动，用呆滞的目光看着她的背影，直到她走进房间里去。他心里也很害怕，取一件东西就花这么长时间，尊贵的老爷将会怎样想呢？会不会认为他找不着烟壶，会不会认为家里的物件安放得没有条理？尊贵的老爷正等着吸烟呢！

他仿佛感到一阵寒气袭击着自己的头部。他咒骂那女孩子为什么要在里面花这么长时间。……里面的尊贵的夫人也许有什么事情吩咐她，这完全是有可能的。……那又该怎么办？……他又想到自己目前所处的地位；庄园里已经传出这样的空气，说将要撤换一批下人。又说有人向尊贵的老爷推荐一位警官，而老爷将要给予他全权处理庄园内一切事务的权力。如果是这样，他个人的前途就显得有点不妙了。

后来，罗斯终于出现了，她的模样显得非常沉默、怯懦，脸色也很阴沉。

约翰从她手里夺过那只纸包，把金杯拿了出来。哎哟！这不正是那只被抢劫去的金杯？……

“罗斯，你自己要多加小心。喏，从这里跑出去。”

罗斯不敢反对。只有从她的眼睛里才可以看出这小女孩的惊慌和恐怖。这是一桩多么令人感到害

怕的事情呀！

约翰走在前面，去把后门打开。让她从这里出去，别人就不容易发现。

“不要走进她的房间里去，最好是也不要遇见别的什么人。我用一条丝绸手帕把它包好，留在身边。不许你对别人说起它。你从这儿一直通过花园，跑到总管那里去。”

等那小女孩走了以后，他小心地把门关好。然后，他踮着脚尖轻轻地从房间走到甬道，从那儿又往尊贵的老爷的房间走去。他得走过那大客厅；在这里，到了晚上，空气显得有些紧张，好象生活没有保障似的。

这时候，罗斯正在花园里奔跑。在她的脚下，到处是法国梧桐的落叶。黑夜是那样阴森森的。风不断卷着落叶，向人迎面扑来。在这十一月的灰暗的花园里，仿佛有一群看不见的幽灵正在跳舞。

最后，她终于穿过了花园，来到总管的住房前面。

这是一座高大的建筑，耸立在花园外面；它是一幢乳黄色的房子，圆圆的屋顶，大门上钉有铁叶。好在后门是虚掩着的，她可以不走大门，免得惊动旁人。她从后门一溜烟进去。在黑暗中，她模糊地感觉到两边厢房的门都是开着的。但是，她什么都顾不上，只管朝前跑。她的皮鞋后跟碰触到光亮的地板发出的声音，在空气中回荡着。

这时候，总管正在后面的客厅里款待来宾。

罗斯站在门边望着他们。里面坐着两位客人，由总管和总管夫人陪伴着。总管夫人穿的夜礼服漂亮极了。餐桌上摆满了精致的盘碟和玻璃杯。他们边谈边大声欢笑。这使罗斯感到惊奇；谁有心情在这种惊惶失措的日子里欢笑呢？她站着，等待着，直到有人发现她为止。

总管的手还用雪白的纱布缠着，而且缠得非常厚。但是总的看来，他们都过得很好。一位陌生的、衣冠楚楚的客人说了一个什么笑话，把大家全逗乐了。

“这么暄的软糕我还没有吃过呢！”一位年青客人边说边顺手从餐盘里拿了一块新鲜的软糕。

“这是别具风味的。”总管夫人说，“是我的拿手好戏：油炸软糕。”

“油炸软糕？这名称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呢！”那位略为肥胖的客人接着说，“不是油鸡吗？”说着，他自己也忍不住大笑起来。

“你瞧，那不是罗斯？”总管夫人看见罗斯站在门口，就轻声地喊了起来。

大家马上给愣住了，一齐朝小女孩站着的门口望去。

罗斯也正用手对着总管示意。

“尊敬的老爷！”

“请大家原谅，我失陪了。”总管说着，马上

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急忙向罗斯走去。她是庄园内眷的使女，总管一时想不起她是服侍谁的。……在一般不出乱子的情况下，他总要显示自己是一位有魄力、办事井井有条的人物，而现在他却感到有点茫然了。

“有什么事吗？什么事情？”他催促道。

罗斯象只小鸡，飞快地跑到右边厢房的小房间去，而且还有意缩到角落里，以免别人听到他们的谈话。

“尊敬的老爷，那只金杯回来了！”她不自觉地脱口而出，全身还在颤抖。

突然间，总管象是得了脑溢血症，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那只小金杯，强盗通过邮局，用包裹把它邮回来了。”

总管惊愕得额角直冒冷汗。他望着这个小女孩，好象在这一瞬间，她竟变成了自己的女儿。过了很久，总管才喘过气来，感到有股气流从喉咙通过。那个强盗消失了，在这个冬天就休想抓到他。他消失得这样快，那是出乎意外的，不可理解的。

“邮给谁呢？”

“是寄给尊贵的蒂阿夫人的。”

“寄给蒂阿吗？”总管一怔，霍地跳起来，不过心里却产生一种卑鄙的感觉。……这算什么呢？骑士式的精神？见它的鬼去吧！假如那坏蛋在什么

地方上吊自杀了，倒是好些……

他一边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揩抹额角上往下淌的汗珠，一边听着罗斯叙述事情的经过。他合上眼睛，仿佛这桩严重的事情就出现在他的面前。它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呢？

“现在那只金杯在什么地方？”

“在约翰老爹那里。”

“还有谁知道这件事情？”

“只有他，约翰老爹知道。”

“嗯，你也要把你的嘴巴闭得紧紧的。对谁也不许说。明白吗？如果你对谁泄漏了一句话，连你父亲也一同赶出去。”

总管站在门边，又焦虑地问道：

“你不觉得我的心房跳得很厉害吧？”

“没有什么，”那小女孩战栗地说，“请你马上到庄园去照料一切。”

就这样，罗斯惶恐地转过身，带着苍白的脸孔消失了。

总管回到妻子身边，对她说：

“那老歇斯底里总不让人安宁。大概又出什么事了。……给我把帽子拿来。你留在这里招待客人。”

他是那样地惊慌，害怕在老爷们中间失去信任。

“告诉我，是老伯爵夫人叫你吗？你是不是可以马上回来？”

他不回答，其实，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推开书房的门，走了进去。由于长时间没有粉刷，书房的墙壁发绿了。他的雪茄烟忘在客厅了，只好重新点燃一根，一面吸，一面对着发绿的墙壁出神。后来，他终于走了出去。

他是从大门口走出去的，把帽子压得低低的，几乎遮住眼睛。室外寒气袭人。他抬头望望天空，心想也许不久就要下雪了。

他踏着缓慢的步伐，向马槽走去。

跟着又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房子。

真见鬼，这是一个多好的夜晚呀！可惜，它老是给他带来这样的麻烦和不安。他感到很生气，现在叫他怎么办呢？问题很明显，蒂阿跟这件案子有牵连。现在，最好是不要张扬出去。为了她的利益，应该告诉她，把金杯秘密邮回去。万一消息一走漏，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这样，她的女性所固有的尊严，就将受到严重的打击。

对，这是上策，而且也需要这样做。不然的话，那尊贵的老爷，特别是那尊贵的夫人，将承受不了的。他们已经挨过惊吓，而且至今还心有余悸呢！二十年前，这位高贵的伯爵夫人就很赏识他；那时候，她还是这一带地方最美丽、最迷人的贵妇人呢！二十年来，伯爵夫人几乎离不开他，只要她身边有客人，即使在半夜，也要差仆人把他叫去；而他呢，也就穿戴得整整齐齐出现在庄园里。所

以，他有义务将他们从这种困境中解救出来。目前唯一的办法，就是秘密地把这只金杯寄回去，而且关于这件事情，谁也不让知道。

这件事应该这样安排。他终于理出一个头绪来，懂得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了。于是，他坚决地、大踏步地往庄园方向匆忙走去，打算先找到老仆人约翰。

但是，事情却出人意外地发生了变化。

约翰把鼻烟壶装好了。这是一种艺术。吸鼻烟，这是高尚人的一种嗜好。往往在谈话中间，老爷会心血来潮，突然感到有这种需要。这时候，亚隆伯爵正跟邻座的一位伯爵高声谈论他们年青时代在维也纳的生活；他们谈论维也纳的美丽；在那里有世界上最好的娱乐场所，可以看到各式各样人的歇斯底里狂叫。也正在这个时候，约翰托着装好的烟壶进来了。他用还在颤抖的手把它递给伯爵。伯爵马上警觉到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就询问他。老约翰却不懂得先给伯爵使一个眼色，表示在客人面前不好说；不，他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当着客人的面，把这一秘密大声讲了出来。他不懂得，这不但不会把事情办好，反而会吓坏他们的。……

蒂阿再也躺不住了。她从床上爬起来，把那条金链藏到内衣口袋里去。然后，她扯平整身上的衣服，心神不定地摁着响铃。但是，罗斯却听不到了，因为这时候她正从花园跑到总管那里去呢！蒂阿不

见有人应声进来，感到很惊慌，她想：也许女仆将她出卖了。为了替自己辩护，她索性跑到伯爵和伯爵夫人那里去，慌慌张张地告诉他们说：她收到了一个多么危险的邮包。

总之，当总管从容不迫地踏进庄园的大门时，这里的一切全都变了样。他看见从四面八方跑来聚集在大厅门口的男女仆人。人们粗声地喘息，甚至还有尖声叫喊的。这时候，仆人们看见他走进来，就有人告诉他说：

“总管老爷，那只金杯被装在邮包里寄回来了。”

现在，他需要镇静，要好好地作出判断，因为他具有这种权利和义务。他仔细研究那个邮包，察看上面的地址和日期。他考虑需要马上派人到发出邮件的邮局去询问那里的职员关于寄出这个邮包的人的情况。

就这样，整个庄园顿时沸腾起来了。每个人的心都在激烈地跳动。消息象燎原之火，很快就蔓延开了。人们不再谈论别的事情，议论的话题全部集中在从邮局寄回来的金杯上。大家都说，那个强盗写得一手好漂亮的字体，很象是出自达官显贵的手笔。他不会是一个农民；正好相反，可能是一位显赫的人物，甚至可能是蒂阿的恋人。必须在这类人物中间去寻找，或许会找到他的踪迹。他一定是蒂阿恋人中间的一个，因为象她这样的贵妇人，肯

定会有许多离奇的恋爱故事的。一部分仆人在马槽里议论说：这位年青的贵妇人所以敢和强盗对话，是因为她很清楚地知道他是谁。整个事情只不过是为了谋取安多罗伯爵的财产。……但最好是不要多嘴多舌，也不必白费脑筋。……安多罗伯爵在哪里呢？已经有两天时间看不到他了。谁知道，就在这两天里，他是不是被坏人杀害了呢！我们生活着的这个世界真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世界啊！……在牛栏旁边，也有一部分仆人在谈论。……白天就这样过去了。到了晚上，那些饶舌的妇女又在豆粒大小的煤油灯下交头接耳地叽咕这桩众所周知的事情。她们中间有些人还发誓说，早就料到这陌生的女人挤进伯爵家庭里来不是一件好事。她们还说：她本来只不过是一位普通的女教师，或许还在狱中呆过，或许也曾在赌窟里跟达官贵人们作过应酬。事情就是这样。我亲爱的，这就是全部的强盗故事。你必须认真地思考，敢于深入虎穴，才会知道：到底谁是强盗。

三

那林场监护官紧紧盯着安德烈和约尼，他那长着一双细小眼睛的脸孔流露着笑容，茸茸的鼻毛，直伸出鼻腔外面；他还装出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跟

他们说话。

“你们尽管放心好了，我一定保护你们的利益。不只是那些富有的人要活命，穷人也要活命呀！这一部分是属于你们的。我会告诉尊贵的老爷说：这一个角落是例外的。明白吗？这里并没有什么公司，只是属于我的朋友卡特马尼·安德烈的。”

约尼皱着眉头，默默地听着。遇见这样一位披绿色衣服的老爷式人物，他是不高兴的。

但是，这时候安德烈已经象是小孩子着了魔似的，用对亲人般的信任来对待林场监护官。

“苏拉先生，我什么时候都可以拿到钱的。我家里现在就有一百六十块现钱。我要预先声明，这是我把地退回去得来的。监护官先生，请你放心好了，我说过的话一定算数。我答应过的事情，一定要使它兑现。我不是那种对自己所说的话不负责任的人。”

“亲爱的安德烈，我的朋友，在这方面我是不会怀疑你的。我非常了解你，再说一遍，我是非常了解你的。我会这样说：安德烈是我喜爱的人，这一地段是属于他的。”

“在退地问题上，”卡特马尼解释说，“我是这么认为的，在那儿，我也对他们说了。我说：瞧着吧！到底谁是谁非呢？一年前，你们哭丧着脸要求我，现在，为了你们的利益，我愿意把地退还给

你们。这我并不后悔。让你们得到幸福吧！但是，我和我的妻子在这块土地上劳动了一整个夏天，所以我们总该得到一些东西吧！”

林场监护官拍拍安德烈的肩膀说：

“事情是这样的，我的安德烈，你要懂得，从那以后，我要是把这一地段出卖，成交十次都不成问题。但我曾经说过，我要等待我的朋友安德烈，因为是他第一个跟我说的。”

安德烈颇有些踌躇地说：

“监护官先生，我尊敬你就象尊敬父亲那样呀！我已经把钱带来了。是不是需要再另订合同呢？”

在这中间，约尼始终不开腔。他没有钱，当然没有资格在有关钱的事情上插嘴。他从内心里讨厌这两个人。他回头望着森林，感到无权插话而痛心。这座森林是美丽的，里头有最好最大的橡树。他感到身体里的血液在沸腾，尽管这样很不好，但是他仍然在想：要使这一部分归他所有，至少马上得付出一百块钱。谁知道，这一百块钱是从哪儿来的呢？从复活节到现在，他曾经寄了不少钱回家，可以说钱是积存起来的。……假如他这样做，那事情就很简单：或者把钱交给林场监护官，或者跟安德烈合股干。从这些希望中，他感到全身轻松；仿佛这些树木全都属于他的了。……但是，他现在实际上只能够咬紧牙关，默默地听着这两个人

的对话。

安德烈的话一直在使他烦恼。他感到双腿无力，眼睛也不好使了。现在，他真是该向上帝祈祷了。

安德烈还是一味讨好地对监护官说：

“监护官先生，和我到村里去喝两盅吧！上帝会保佑你的。监护官先生，今天上午我一定把钱送到你手里。约尼，你也来吧！请你告诉监护官先生，我是怎样的一个人。我是对事情没有把握就不愿意张口的人。或许监护官先生只认为我不过拿到一百块钱，其实，我妻子还攒了一百六十块钱呢！我一定从她那里拿来给你。最初她是不肯把钱拿出来的，后来我告诉她说：玛莉斯卡①呀！你要好好考虑一下，咱们会从那地段得到多少木材呀！整整一个冬天都会有柴火运到咱们家的天井里来，连你的母亲，你的兄弟珂瓦斯也用不着发愁没有柴烧了。监护官先生，请你不要客气，钱已经为你准备好了，我今天一定如数交到你手里。”

监护官又拍拍他的肩膀，说：

“亲爱的老朋友，只要有你在一天，这里的树木就是属于你的，不管别人出什么样的条件。曾经有人答应给我许多东西，但我却对他说：那是我的安德烈的了。我宣布说：这种权利，首先让你来享受。”

①玛莉斯卡——玛莉的爱称。

安德烈对他说：

“监护官先生，我说不上有什么好东西送给你，但送一些蜂蜜总是可以办得到的。你喜欢吃蜂蜜吗？我有办法送三公斤给你。……”

对于他们这种边走边说的谈话，约尼已经感到厌倦，他干脆把他们甩在后面，自己先走了。但是，他们俩人仍然在慢腾腾地走着。

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大片树林，但他们却为了几棵树木而挣扎、哭泣。远处是一大片耕地，地里的冬小麦长势喜人，绿油油的。他睁大眼睛，瞧！这里的土地、树林、田野全都属于一位寡妇所有。黄莺在枝头上歌唱，一点也不害怕陌生人，似乎在说：啊！这是我们的家。连母鸽也带着一群小鸽在这里寻食。树林里还有一只小鹿在缓缓地小跑着，很警觉地注视周围的一切；现在，大概它那特别灵敏的鼻子嗅出了不同的味道，马上撒开腿疾驰，很快就在麦田的最尽头消失了。

“嘻，嘻！”那林场监护官边仰着头，边笑着说：“不要为一只小鹿而惊奇，它最多不过是一只娇小的废物罢了！为了一只小鹿，会让人们白等上三个月的大好时光的。”

谁也不回答他的话。安德烈却一味装着兴高采烈的样子，对他说：

“监护官先生，请你不用担心。我不是那种为了自己不肯向疮疤伸手的人。在这里，一定不会出

什么问题的。对于老爷的财产，我们会比对教堂的地产还要爱护。”

约尼连看也不看他们。现在他正出神地望着那只栖在树枝上摇头摆尾的黄莺儿；就在那棵树上，还有几只山鸡，看见来人，也不飞走。它们是多么勇敢啊！可惜他身边没有火枪，否则就可以吃野味了。……在他做小孩子的时候，假如大人允许到森林里来玩耍，那是最快活的事情。……这位管理森林的人象骑士那样跟他们走在一起，肩上扛着武器，样子很了不起。……但这儿是贵族领地，他不敢造次，就是在山区，他也不敢，因为怕乡下人闹事。……唔，穷人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呆在茅屋里等待毁灭，让自己的孩子生疮，患贫血病。

一个钟头以后，他们来到村边的一家小酒店里。

现在已经快到晌午，但十一月的天气使天色变得有点昏暗。当他们来到这里时，他已经不再象昨晚那样害怕这个村子了。现在，他已经有事可干了。安德烈一直企图取得监护官的信任，尽管到现在，还没有给他分文。现在，村里的人全都知道，约尼也参加这次伐木工作。

于是在村里那些最穷困的人们中间引起混乱；甚至有人跑遍全村，高声地说：哎哟！这位约尼老兄真有钱啊！他在佩斯找到了这么多的钱，昨晚才回家，今天一清早就能拿出一百块钱。……一百块

钱，这只有那些有财产继承权的人才拿得出来的啊！难道这个穷光蛋从他那死去的妻子那里继承下来一笔财产不成？至于安德烈的一百块钱的来历，那是谁都清楚的。……一百块钱，这多么不容易。……为了一百块钱，会发生人命案的。……谁能够一下子弄到这么多钱呢？……警察会马上把他们抓起来。……让上帝保佑吧！不要让这些人进地狱。

当他要踏进酒店去之前，他先朝村公所大门口望了望。他不是不敢进去，而是不得不多加小心罢了。——昨天晚上刚回来，怎么会想到早上就去见村长呢！这简直是一种冒险行为。

卡特马尼·安德烈要了一角钱的酒。

酒店老板在桌子上摆三只酒杯。约尼却把自己面前的杯子推开去，说：“我不喝酒。”

大家都惊讶地朝着他看。

“这是怎么啦？”

“我已经戒酒了。”

“用不着你付钱嘛！”酒店老板说。

“我就是不喝呀！”

但是，他们两人却大口地喝着。当监护官放下酒杯时，这样说：

“谁不喝酒，他就不是一个诚实人。……在我看来，谁不喝酒，就是一个懦夫，对吗？安德烈。自然，我也曾经多次想过，能不喝酒，这该多好

呀！因为人的肚子里一装有酒精，那些藏在脑子里的话就很容易说出来。”

他把那支枪夹在两腿中间，用手把帽子往后脑勺推去。

“喏，劳特先生，你这儿有报纸吗？”

酒店老板给他拿来一份报纸。约尼好奇地向他那边瞟了一眼，他觉得很诧异，因为那是一份德文报纸。

趁监护官读报的当儿，安德烈告诉酒店老板说，他在林场买了一片地，准备在那里砍伐木材。但跟着他又小心翼翼地解释说，为了这块地，他需要预先支付一百块钱。他把那一百块钱的来历讲得很详细，听起来甚至觉得罗嗦；仿佛酒店老板是这里的最高权力者，在他面前非把一切都讲出来不可，就象在法律面前宣誓那样。

约尼问酒店老板要两支香烟，并马上付钱。

对酒店老板来说，这世道并不坏。他有一间屋子，人们可以到这里来喝酒，他就靠此生活。他不劳动，但日子也过得相当舒服。啊！维特罗也是酒店老板，但现在呢？

约尼仿佛觉得全身的血突然间都涌到他的脸上来了，整个脸孔象是发烧似的。现在，维特罗先生在什么地方呢？他在干啥？

约尼感到侥幸，维特罗并没有被抓住。那是当然的，因为他是一个既聪明又镇静的人。在芦苇丛

里分别时，他对约尼说：你在那儿的言谈是不必要的。作为一个强盗，应该表现出自己的本色。但你所做的，却有点象过去的骑士。真的，自己到底在那里干了些什么名堂呢？……作为一个农民，说那些话干什么呢！那只烤鸡好吃吗？酒又怎么样呢？要不要那贵妇人坐在钢琴旁边，弹唱一支流行曲调？整个过程是谩骂。……当然喽！人生只能够有一次机会，白衬衣上的金链也只能戴一次。

如果他穿上工作服，那就不会想到喝酒了；尽管他身边有钱。……今天，什么事情都顾不上了，要发生什么事情，就让它发生好了。匈牙利著名的巴淋卡①的醇厚的香味正引诱着他呢！……要是把全部事情告诉他们，那将会怎样呢？……现在，那愚蠢的安德烈已经把那一百块钱的故事对酒店老板重复了不止三遍。当然，只要自己的嘴不出卖自己，人们对他的事情就会一无所知。

他下意识地望了望监护官。监护官看报正看得入神呢！那是一份德文报。他根本不会想到，在德文报纸上也刊登有关匈牙利的消息。现在，他坐得端端正正的，想着：维特罗先生不会连累他的。他觉得他是一位好人，经常给自己以安慰和信赖。他认定他是一位好朋友，而现在象他这样的好朋友又是那么需要；的确，他现在非常需要一位好朋友，

① 巴淋卡——用果汁酿制的烈性酒。

这位朋友可以分担他内心的烦恼。让上帝保佑吧！无论如何要保守秘密。人活着，就必须象狐狸那样狡猾，同时还必须装聋作哑。

当他再次抬头看监护官时，突然感到有些吃惊。…… 要是报纸也刊登那则新闻？他合上眼睛，心房急速地跳动着，这是一个新的危险啊！他并不害怕警察检查他的身份证，因为他对这一点是早有准备的，懂得这是警察分内的事情。但他却没有想到报纸，因为村里的农民既没有人订报，也没有人读报，他就以为村上的人都没有报纸，而没想到教堂牧师、村文书都是订有报纸的。……

他感到喉咙有些不舒服，发干；甚至觉得眼睛也有些不好受，只得眯缝着眼睛。他没有想过这种可怕的情况。昨天晚上回来的时候，他比现在镇静得多，并不感到这样恐怖。现在，仿佛一个小孩子也能够把他扭送到警察那里去似的。

“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啊！”监护官说。

监护官放下报纸，抬起头，向前面望去。这时候，跟他面对面坐着的约尼也正望着他，他们的眼光碰在一起了。监护官只是重复地说：

“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啊！我说，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啊！你知不知道，谁是恐怖的约斯卡？”

约尼刻板地看着他，努力想理解他的意图。但是，内心却在发抖，连头发也快要竖起来了。

林场监护官举起双手，尖声叫喊：

“老爷！”

一切都安静下来了。安德烈感到有点茫然。他对恐怖的约斯卡并不发生兴趣，但从监护官的口气里，他觉得这大概是一桩可怕的事情。

“老、老、老爷！……”监护官结结巴巴地说。

“一定是一位显贵的老爷……”监护官皱起眉头。“哎呀！”他又叹气说，“哎呀！世界上也会出现这种怪事，这真是奇闻。报纸上是这样写的：这强盗不可能是一个普通的农民，因为那抢劫者说的是那样‘文雅’的话；要断定他是一个农民，那是无法理解的。报纸的评论家还指出：会不会是伯爵熟人中间的某一个人出来开这种玩笑，或者会不会就是一位老爷式的人物出面组织这一抢劫集团？”

亚和·约尼感觉到，他刚才沸腾起来了的血液又恢复正常的运行了。

那监护官从口袋里掏出烟斗，一面装烟、点烟，一面说话。

“这个世界太腐朽了。”他说，“在老爷们中间，竟然会出现这样的人物，这作何解释呢？我过去在格里明伯爵家里服务的时候，有一位年青的伯爵，经常跑到农民中间去，因为他非常喜欢喝巴淋卡。他象喝啤酒那样喝巴淋卡，常常把自己灌得烂醉。早上，当天空刚刚发亮的时候，他就到外面去散

步，到森林里去打鸟，追逐小鹿。这几乎成了他的一种习惯。每逢他到村里去，无论走到哪一家，只要他说 我渴极了，你们给东西我解解渴吧 这样，人们就懂得他需要什么了。那一带地方盛产李子酿造的巴淋卡。人们把他灌醉了，他就躺下来；但一醒过来，又继续喝，喝醉了，又睡。你们并不认识真正的伯爵，他们中间怪事多得很啊！唔，有一次，一位年青的伯爵到林场来找我，他问我说：‘ 喏！苏拉，你现在说说看，柏树最大的用途是什么？’我就照直对他说了。但是后来辩论的结果，我们终于得出相同的结论：那就是柏树最适于做绞刑架；因为把绞索往被吊人的脖子上一套，再往柏树造的绞刑架上一拉，那被吊的人就象被世界上最漂亮、最动人的女人拥抱那样舒服。当然，这件事情只在我的脑海里盘旋，因为事实上我并不相信；但那位年青伯爵却说，他要试验试验。老爷们下命令，我们当仆人的是无法违背的。我们只好准备了一根绳子，一头绑在树杈上，一头打着活结，一套就套在他的脖子上。但是，必须注意，不要勒得过紧，使他喘不过气被闷死。”

卡特马尼·安德烈纵声大笑，但同时也感到事情的严重。问道：“ 他不会因为窒息而死去吧？”

“ 不会的，因为这只不过是试验呀！他是不肯让人紧紧地把他套住的。但是，有一天，人们却现他在自己房间里上吊死了。可能是他自己作试

验，却忘记打活结吧！结果他就试验成功了。真是象俗话所说的，只要你希望得到一个女人，你的愿望就一定会实现。”

他们同时放声笑了起来，酒店老板也跟着一起笑。但是，约尼却不只是为笑而笑啊，

他是为了驱散笼罩在他头上的危险而笑的。象是天上出现奇迹一般，人们把这消息传播开去了。难道这不是上帝的意旨吗？

他感觉到，人们已经把他从死亡的山谷里带出来了。在这一瞬间，内心的恐怖消失了。好象山谷的顶峰虽然高耸云端，风也在它上面呼啸，但是小草和其它植物仍然挺立在原地不动。让那些警察到老爷式人物中间去寻找吧！他们会在笑话中找到欢乐。而他却感到那么泰然，仿佛是再次获得新生。

整整半天，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但现在却好象对谈话特别感兴趣。他说：

“唔，我在佩斯也看到不少新鲜事。谁要是一辈子蹲在咱们这样的小村子里，那他对于世界是怎么样的这一概念是模糊的、不清楚的。他能懂得什么呢？如果他从小就呆在父母的屋子里，不肯迈出门槛一步；在这里，只有跟他不相上下的穷人和他闲扯，而且谈的总是天气好不好啦的老一套。春天播种时，遇到好天气，穷人一年的收成就有了指望；要是下霜、结冰，夏天就会干旱。我为什么要在春天时到大城市去呢？那是因为这里五月间还下

霜，眼看一切庄稼全完了。我有三个孩子，还有父母亲，我们到什么地方找吃的呢？我在这里度过了三十一个年头，可以说，我的一生还没有遇到什么有意思的事情。我考虑过一定得想办法改变这种处境。感谢上帝，我真的这样做了。每星期我都寄十块钱回来，使家里人过得很好。但怎样解释这种情况呢？……只有一个人，……除了我以外，谁也没有到布达佩斯去。现在我也回来了。……那些老爷们有钱，却不懂得钱的用途，只知道上吊。我们怎么样呢？我们会因为没有钱而被迫等着饿死。”

“谁能够帮助穷人呢？”监护官说，“嗯，指望那些有钱人吗？或者沙皇能帮助吗？当传出消息说，夏天，沙皇将要在他的帝国京都举行加冕典礼，并且还说，谁要是去参加典礼，就可以获得银瓶……成千上万的人去了。从早上三点钟开始分发礼物。正因为这样，发生了互相拥挤、互相践踏的不幸事件，许多妇女、孩子被踩死了。据说有一万人死亡，三万人受伤。其实，人们得到什么呢？一点蜂蜜、榛果和面包。对，喝酒是不限量的，你喜欢喝多少就喝多少。喏，你懂了吧！为了一丁点东西，许多人受伤甚至丧了命。那才是真正的人踩人啊！有伤头的，有伤脚的；总之，所有的医院都开放了，但容纳不下这么多的伤员。他们中间大部分人再也看不见自己的亲人了，因为他们已经死去。你们说说看，这位所谓最有善心的沙皇是怎样帮助

穷人的呢？”

约尼微微一笑，仰着头，不紧不慢地回答说：

“沙皇不会伸手到口袋里去，拿出人们在自己一生中从来没有见过的那么多钱给每一个人的。”

“那又怎样呢？如果你是聪明人，那你就说说看吧！”

“我不是聪明人。不过，我在佩斯的时候，听人说过：如果沙皇答应给人们的不是银瓶，而是自由的话，那无疑会更好一些。劳动、面包，这是不能分开的。我也这样认为。对我说来，别的方法是没有的。只要哪里有工作可做，那么，我就会在哪里找到我和我全家人所需要的口粮。”

“可惜你们不爱劳动!”

“我们不爱劳动？监护官先生，伐木时，你等着瞧好了。”

“那还远着啦！”监护官一面说，一面又拿起报纸，继续读着，“在莫斯科是这样宣布的：谁要想得到银瓶，就必须从尸体上踩过去。”

“说得好！”约尼说，“谁要想得到什么东西，他就得从别人的尸体上走过去。”

“我不想再喝了。”安德烈说，“监护官先生，我得走了，我要回家。如果你需要，我回头把蜂蜜给你送去。”

“有钱能使鬼推磨。”监护官说。他不愿意在酒店老板面前过多地扯到有关钱的事情上去。

“监护官先生，你说得真好。钱的方面我一定照办。我是不是还要把蜂蜜带来？”

“我完全信赖你了。如果你愿意，就带来好啦！”

安德烈有点感到吃惊。难道真的得把蜂蜜当作礼物送给林场监护官？要知道，这份礼物是不太保险的，因为蜂蜜是他妻子的呀！在退地问题上，刚刚取得她的同意，现在又要拿走她的蜂蜜？这完全没有把握啊！

约尼静静地、一声不响地瞧着他们。每当他感觉到危险再不威胁他的时候，他的内心就平静下来了，甚至慢慢地又变得高兴起来。他想：假如安德烈这次交易不成功，他就可以接上去。只要能躲过这次大风险就行了，别的就不必去多想了。只要他们到老爷式人物中去追查那强盗的踪迹，他就可以放下心来，可以大胆考虑买些东西。一百块钱算不了什么。他可以这样解释：说这些钱是他每个月五块、六块地积攒下来的。

他慢慢地挺起腰板，高兴得几乎使他有点得意忘形。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十块钱，大胆地放在手掌里玩耍。一个人对于危险过分大意，那就容易走上新的歧途。

“这真是闻所未闻。”监护官读着报纸的消息，突然叫喊起来。“那个强盗居然抢走了三万块钱。”

“多少？”约尼不自觉地顺口问道。

“三万。”

约尼张大着嘴巴。这对于他是一个莫大的打击。三万块钱？……血液又在他体内沸腾起来。这只有总管才会那样说！当然喽，他高兴说多少就是多少呗！……他从监护官的手里把报纸夺了过来。

“喏，喏，你懂德文吗？”

约尼认真地端详着德文字母；他连一个字母都不认识，只看到这样一个数字：30,000元。稍微等了一会儿，他就把报纸交还给监护官。

“监护官先生，我并不懂德文。”

当监护官从约尼手里接过报纸的时候，很奇怪地瞅了他一眼；最后，又象是理解了似的，笑着对他说：

“假如能这样不费力气就找到三万块钱，事情就好办了，不是吗？”

他低下头来。突然他又觉得所有一切都是那么叫人生厌；现在，正当他想偷安片刻的时候，疲惫又在袭击着他。

“我太睏了，因为我坐了一整天的车。”他说，“人一回到家，就很想睡觉。”

“冬天来了，你可以睡个够的。”

“是的。”他笑着说。

这时候，安德烈却陷入如何弄到蜂蜜这件事情的思虑中去了。

“那是很便宜的。”他证实似地说，“蜂蜜，好的蜂蜜。……”

但是，监护官没有答理他，转过身，只顾用德语跟酒店老板攀谈。

约尼微笑着，他想：这位林场监护官的口袋里肯定一个铜板也没有。他并不是林场的主人，只不过是一个看守者。他是否有权出卖一部分林木，约尼还摸不清楚。他想，在这种时候，是不能轻易把事情交托给这种人的。这时，安德烈却在暗暗地咒骂自己，为什么要提起蜂蜜呢？但现在又不敢明说，怕惹起监护官的不满；因为那样一来，这桩买卖就做不成了。

安德烈站起身，说了一番客气话，就跟监护官告别了。他说要回家去取钱。他偷偷地瞟了酒店老板一眼，看他是不是知道他们进行的交易。然而，酒店老板根本没把他们的事放在心上。约尼微微一笑，毫不在意地看着他：老狐狸，如果你知道底细，那么你就会对我另眼相待了。我有两千块现款呢！……他只是独自发笑。在踏出大门口之前，他拿出第二支香烟；但并不点燃，因为他不想装阔佬。现在，他已经不害怕了，但还须要多加小心，不能让事情再重演了；他也有一颗宝贵的脑袋呀！

……

当安德烈付了二十四个铜板的酒钱时，酒店老板对他马上显得特别殷勤；称赞他，祝他工作顺利。

当然喽！他还得设法组织二十个人。酒店老板并不是一个笨蛋，只是想试探他一下，并没有说：先生，放聪明些吧！这是一桩赚钱的买卖呀！

酒店老板在门口约摸站了一刻钟，等安德烈向他道别后，才走了进去。

他们从酒店出来，在拐角的墙边，安德烈对着约尼的眼睛，说：

“如果她不给，我就缠住她不放。”

约尼明白他指的是他的妻子。

“她不愿意吗？”约尼问道。

“娘儿们总是那样。她老是抓着那块地不放。唔，要是我掌握这部分钱，我就不买这种地；又费事，又不是好地。真应该好好考虑考虑。一个女人是不应该把手插进男人要做的事情里来的。……当然，那一百六十块钱是属于她的。他们的母亲死后，姐弟们把所有的东西变卖光了，然后把钱平分。他们有三姐弟，但意见不一致，所以把什么全卖了。大约卖得一千块钱，除去手续费，剩下他们每人分得一百六十块钱。她说她需要土地，这样，我们就买了这块倒霉的地。我们在它上面花了不少劳力。正因为这样，她才觉得特别心疼，说是白白地花了力气。我不知道跟她讲了多少遍，她就是不听。我说，我的好人，你算一算，伐木会给咱们带来些什么呀？可惜，她就是不听。……我并不担心有人出来和我相争。在村子里，谁会有一百块钱

呀！谁也没有，就连有钱人家一时也拿不出来。因为他们把现钱都存在银行里了，要到银行取款，需要花一段时间。……当然，这桩买卖肯定是会赚钱的。……”

他就这样滔滔不绝地说着。这已经是第四、第五遍了；他说了他的全部打算、想法以及事情的全部经过。但是，约尼却似听非听地站在那里；他想，从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一份匈文报纸，把事情弄个明白呢？他们站在酒店门前，已经快一个钟头了。安德烈继续叙述着他的后悔和希望，而约尼只是静静地听着。村子里的人看见他们的样子，也觉得有些奇怪。大家都知道安德烈想搞一个伐木队，但却没有足够的力量，大家议论说：安德烈的妻子是有道理的，因为她那点钱得来不易呀！谁知道伐木这玩意儿有没有把握呢？如果木材能够很顺利地卖出去，当然无可非议；否则，那该怎么办呢？

约尼为自己象个穷困的吹鼓手那样站在这里而高兴。在这之前，他有些害怕走进村里去，仿佛自己脸上刻有罪行录；现在，看上去象个穷光蛋，人们就会赞赏他。做一个穷苦而又诚实的人，这该多好呀！谁也不侵犯他，他也不需要从别人那里期待些什么。只要他愿意，就能够自由自在地活下去。他也不象某些人那样，担心自己的皮靴而不敢踏进泥泞里去。现在，他唯一的办法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名副其实的穷人，穷得连饿狗都嗅不出他的

裤袋里藏着骨头。他想到在他的帽子里还掖着三张十块钱的票子。他越想越高兴。如果他记得不错，那么他身上所有的衣服口袋里都装有钱，连皮靴里也有。到底有多少张票子，他一下子也记不清了。感谢上帝，那些侦探把这一切全都漏过了，仅仅在那些显贵人物中间去寻找。他们愈是研究，愈觉得自己是对的。他站在哭丧着脸的安德烈面前，竟然笑出声来。啊！这想法多妙呀！我可以从危险中解放出来了。

“你笑什么呀？你笑谁？”

“不，我不是笑你呀！”

“那你笑什么呢？”

“我笑这里的人都穷得象条狗。难道说，连富裕户也拿不出一百块钱来吗？”

安德烈有些意会到了，便默不做声。约尼又接着想他刚才讲过的话。一百块钱就是宝贝啊！为了一百块钱，有人会上吊，这多么可怕呀！

“那还远着哪！”约尼笑着说，故意气他的朋友。

他想，现在最好是找到一张报纸，以便亲眼看到那则消息。他感到很幸福，高兴得快要把帽子抛到半空中去了。他张着嘴，大口地吸着带泥土味的空气。唔，这里能够嗅到的全是穷酸气，还混合着牲畜的臊味；可是，人们就在这里生活着。

他往村公所走去，在那里也许可以找到一份报

纸。

但是，他什么都没有弄到，村长不知道为什么，正在生气呢！

当他打算跟安德烈分手的时候，安德烈惊慌地说：

“我的好兄弟，不要离开我呀！上帝保佑！你是我的好朋友，我一定让你参加。不要离开我呀！我还是我老婆手心里的人呢！”

嗯，对他来说，能否找到报纸已经是无所谓的了。想要知道的，全都知道了。要是来得及，其他的也能知道的。他继续跟着他的朋友走；安德烈耷拉着脑袋，哭丧着脸，象只斗败的公鸡。当他们来到安德烈的家门口时，他对安德烈说：

“我饿了，回去一会儿。吃完饭，我马上就来。”

安德烈被吓了一跳，他原以为约尼等他请吃一顿饭呢！他倒是无所谓的，可以给约尼一些香肠，可是他的妻子，……因此，他只好让约尼回去啃自家的面包。

“我的兄弟，你一定要回来呀！让上帝保佑！你千万别离开我。”

他们互相握手道别。安德烈的手非常沉重，象是得病似的，相反，他却显得轻松、愉快，仿佛从来没有做过像现在这样顺心的事。

他点点头，表示他一定回来。安德烈也不表示怀

疑；伐木的事情，非常需要象约尼那样的人，就象在这件事情上缺少不了自己那样。

他们说妥以后，他就径直往自家的方向走去。在拐角的地方，他挺起腰板，脸露笑容。村子蒙上一层秋天的尘土。要不是非出门不可，谁都不愿意在这种时候出门到外面走动。难道他就这样毫无目的地走着？

喏！等世道稍微平静一些，他就该明确自己的方向。这个安德烈是一个大老粗，干不出什么名堂来的。……现在他是无所谓了，不用那么瞻前顾后了！只要自己不做声就没事。现在，他是那样地疲惫，就是躺倒在路旁，也同样能够熟睡过去。

有人跟他打招呼，他就朝那儿望去。啊！原来是马蒂·约娜。瞧，她已经发胖了。她出嫁前，他曾经跟她有过交往……

他们愈来愈走近了，那女人正用眼瞟他；与此同时，他也正朝着她看呢！不过，他们只能够这样彼此会心地打量着，别的办法是没有的。他们都不开口说话。马蒂·约娜的家境较好；她丈夫有三霍尔特土地，是一个自耕农，家里养着牲口，还有鸡、鸭、鹅等家禽，这就够她整天忙碌的了。她的脸部显露出病态，身体变得象个老太婆。这里的女人们并不象伯爵夫人那样生活，而是过着真正的一般人的生活；需要一个接着一个地生孩子，需要从早到晚干活。……

直到他们彼此擦肩而过，相隔很远了，他才想起忘记跟她打招呼。尽管他现在很疲惫，仍然情不自禁回过头去望望那个女人，就在这同一时刻，她也回过头来看他。这使得他们都笑出声来了。按道理，他们大可以离开大路，找个僻静地方谈谈。不过，现在他们已经没有从前那份兴趣了。她还活着，而他的妻子却已经死去。当初要是娶她做妻子，恐怕现在又是另一个样子了，他不会到佩斯去，也不会发生那样的事情。现在，他干脆什么都不想，连报纸也不想读了。……

哎哟 脚上的皮靴又陷进泥坑里去了。真倒霉，这村子太穷了，连路面也坏得那么厉害。街上，连一个行人也没有。村子显得异常寂寞，暗灰色的天空，象一顶铅帽子，低低地压下来。

他刚回到家门口，母亲正好从屋里走出来，腋下夹着一个包袱。

“你上哪儿去？”

“我的孩子，我要到约菲家里去。”

他吓了一跳，一定又是生孩子了吧！

“孩子，我把床单拿去。”她把手中的东西向他晃一晃。“我刚从床上拿下来的。”她嘟嘟囔囔，“他们什么也没有……”

他看见母亲手里的包袱下面露出鸡毛。他睁大着眼睛：难道还没有把那只鸡煺毛吗？可怜的约菲，不会出什么别的毛病吧！

他母亲似乎也觉察到他看见那只鸡了。

“我没有时间了。”她吞吞吐吐地说，“我得赶快走，去给她做饭，回来时给你们带午饭。家里什么都没有了，你带回来的东西，孩子们全都吃光了。他们整天不停地吃，什么都不会剩下的。”

“你说什么？我拿回来的是一整个面包呀！”

“是的，不过那个面包我已经给约菲拿去了。我半口也没有吃呢！我马上给你拿一些回来。”

她只管说着，仿佛他已经答应了似的。这就是他的母亲，她多么关心自己的孩子啊！

“我本来想给你做汤的，可家里没有猪油，店里的老板又不肯赊帐；他说，你儿子回来了，为什么不付现款呢？好吧，我走了，我的女儿还躺着呢！”

啊！这是多么令人可怜而又可气的事呀！

“接生婆去了没有？”

“我离开那儿的时候，她已经去了。她自己也正怀孕呢！现在，孩子一天天多起来了，这当然是婚后值得高兴的事；不过，要这么多孩子，生活该怎么办呢？做父母的真不容易哪！……”

她的眼泪在往下淌，脸色变得苍白。她终于走了，随着她的是她脚后跟飞溅起来的污泥。

他跟在她的后面，喊道：

“是男孩子吗？”

“不，是女孩子。一只小鸽子，小鸽子……

当她说到女孩子时，她真想哭了；生活是这样艰难，她是不想活下去了。但是她毕竟是一个受苦惯了的人，所以并没有哭出声来。

他似乎忘记了一切，死板地站着，象一根木桩。人们已经把他的翅膀剪掉，他只好光身子站着啊！

慢慢地，他的身体又活动了。他走进那小小的屋子里去；门刚一推开，里面的一股臭气扑鼻而来，他不得不连忙掩着鼻子。那是一股沉重的、污浊的空气。屋子里，孩子们正搂着芭莉的颈脖，象逗小狗般地逗着她玩。

“你们在干什么？”他不自觉地叫喊起来。现在，他并不生气，但孩子们一听到他的声音，都远远地躲开他。也许他们还没有忘记昨天晚上的事情呢！是的，他们就象小狗那样，当那双沾满污泥的皮靴要向他们踢过去时，他们全都钻进床底下去了。

“别跑呀！”他对孩子们这样说，并努力使自己脸上露出笑容。他走到桌子旁边，在凳子上坐了下来。立刻，他感觉到一阵阵饥饿的袭击，胃和肠都在蠕动着。

“你们把所有的东西全都吃光了吗？”

“不是我，是芭莉吃光的！”约尼卡对着他，做了一个鬼脸。

他把挂在墙上的皮囊拿下来，放在凳子上；口

袋马上瘪下去，平平的，显然里面什么东西都没有了。

“到这里来，让我摸摸你的肚皮硬不硬？”

芭莉哈哈大笑。

“硬呀！”

那小伊瓦显出无可奈何的样子，向他走过去，因为从父亲的声音里，她察觉出父亲并没有生气，自然不会打她的。他一把抓住小女孩，让她仰卧在自己的怀里，象敲鼓那样敲打着她的肚皮。

“哎哟！马上就要胀破了。”

小女孩忍不住放声大笑，拚命搂着父亲的脖子，把小脸埋在他的肩膀上。

“啊！我的孩子，你快要变成一个泥人了。你们的父亲就是一个泥人呢！”

他抚摩着孩子，逗弄着她。这是狗一般的生活呀！如果他存有许多钱，那该多好啊！但是，万一他的口袋里、帽子和皮靴里一个铜板都没有，那他们怎样生活？这就逼着人们去想方设法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他可以找到种种理由来解释他的钱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手里有钱，肯定比手中一无所有好过。……人们真的可以老是那样过着穷困的生活吗？如果老是那样下去，他就宁愿杀死自己的孩子，然后自己上吊；让一切都陷入恐怖的境地里去吧！

现在，他不愿意再多想了。他翻弄着床上的铺盖，当他发现床上空无一物时，几乎吓得跳了起

来。他妻子身后留下的衣服、被单，总之，所有的东西全都不见了。

他心里觉得非常生气。这多么可怕啊！难道他们把所有东西全都吃光、用光了吗？他寄了那么多钱回来，这么多的钱是他父母亲一辈子从没有见过的。他妻子留下来的东西，就算是用坏了，总比不见了要好得多啊！

跟这些人在一起，是无法生活下去了。假定说，他不寄钱回来，他们怎么办呢？他们会变成乞丐，孩子们要沿街讨饭。不过，他们总还可以活下去吧！而当他们手头有一些钱的时候，从不会省着点过。他刚才听母亲说，商店老板已经不肯赊帐了。也许老板是对的，象他们这些住在茅屋里的穷人，怎么还得起帐呢？象他们这样的人，在店老板看来，两年时间连二十块钱的债都还不起呢！

这种情况在他的思想上引起了不安。尽管他在外面做工时，把所得的大部分工钱都寄回来了，但是，家里的境况仍然没有任何改变。

他看了看四周空荡荡的房间，觉得很奇怪，这里还有一张桌子、两个凳子和两张床，他们为什么不拿去卖呢？

除了这些东西，屋子里可以说是一无所有。床上的东西也空了。那些所谓可有可无的东西，全给他母亲拿去卖光了。

“你们的爷爷到什么地方去了？”

“出去了。”

当然喽！呆在家里干什么呢？无论到什么地方去，都比坐在家里强。他们走了，就把孩子关在屋子里，让他们打闹、喧嚷，甚至舔自己身上的脓疮。如果家里有吃的，他们就狼吞虎咽地饱吃一顿，没有了，他们就号哭，吵闹，打架……

饥饿仍然在威胁着他，但这还不是他感到最痛苦的。饥饿，这算不了一回事。一个人三天不吃东西，仍然可以活着。他感到最痛苦的，是不知从何着手去改变这种生活。他连一个帮手都没有，肩上却有这么一副重担子要挑：父亲、母亲和三个孩子，还有刚回来的芭莉，也就是说，除了自己，还要养活六口人。这叫他怎么办？感谢上帝，从现在起，他们必须习惯每月按计划开支的生活。还有他那位尚未出嫁的妹妹。现在她在哪里呢？连她一起，总共是七个人了。还有那位年青的母亲——他的大妹妹、她的丈夫和他们三个孩子，他们家里也是一无所有，男人是打短工的，因此，也必须从约尼那里得到一些帮助。拿什么来帮助他们呢？靠每天五十个铜板的短工工钱吗？这还是有活可作的情况下才能谈得上的呀！一星期三块钱，难道能养活这许多人？……现在他才真正地理解，为什么需要那么多钱。照现在这个样子，十块钱是不够的，至少也需要十五块。当然，只要有可能，他是愿意负担的。能找到活干就好了。他父亲年纪大了，不能

过多劳动，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上帝保佑，他现在身边还有钱，可以养活他们；在这世界上，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

这就是唯一的肯定的结论：人没有钱是不行的。

小伊瓦讨厌他不跟她说话，不逗她玩，就从他怀里挣扎出来，她觉得这样自由些。

他站起身，走进厨房，想在那里找点什么吃的，母亲不是说准备给他做汤喝吗？当他什么也找不着时，又转到地窖里去；当然，这里同样是什么也没有，只有灰烬，那是早上烧干草剩下的。这是多么出人意外啊！连冬天烧的木柴都没有了。

他又到天井去看看。再没有比这更脏、更乱的天井了，就是养猪人家的天井，也要比这里整洁些。对于天井的布局，他曾经跟妻子商量过。当他离开家的时候，这里还有篱笆。他们在天井里养了几只鸡，并且都正在下蛋；他们还打算养猪，但没有买猪仔的钱。现在，最好把那些栅栏全都拆了当柴烧吧！屋子的周围脏得象泥塘。真奇怪，房主为什么不把他们撵走，难道想逼着他们用劳力来支付房租吗？

他在外面迎风站了好一会，惊异地回忆着父母亲的生活。后来，他又懒洋洋地拖着疲劳的身体，走回屋里去。屋里的气味，仍然叫他感到厌恶。

他坐到床沿上去，希望在温暖的气氛中做一场

好梦。他动手整理床铺；床上那么凌乱，一定是芭莉在上面睡过的。

怎么？床上连草垫都没有，只铺着一条褐色的烂麻袋。他母亲又把床单给约菲拿去了，另一张床上铺的更糟，这一张床还算好一些。……

他独自沉思着。是的，这里的一切都必须重新开始。他慢慢地脱掉靴子；上面都积满脏泥啊！随后，他又脱去衣服。把这一切都做好了，他就拽过枕头躺了下来。

他感到很不舒服，一点心思都没有，象是有什么东西在缠住他。他翻转身对着墙，把枕头放在脑袋下面，闭上眼睛。

他需要好好睡上一觉，因为他过于疲惫了。他憎恶这种生活，因为它使他过于劳累。

他闭上眼睛，很快就入睡了。

已经有两个星期了，他还没有很好地合上过眼睛。现在一切又都恢复平静。这该多好呀！最大的不幸已经过去，危险也消失了，他身边又有钱，……他站稳脚根了。

四

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首先对着孩子微笑。

只有孩子才是幸福的。他们象是不知疲倦的甲

虫，不停地在活动，来来回回地玩耍，表现得那么热心，那么入迷。这是生活中最大的快乐呀！这种快乐，永远是属于孩子们的。

“你们将来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呢？”他自言自语地说，“……将要变成什么人？不言而喻，约里斯卡会成为母亲，在穷困的茅屋里生儿育女，为林场增添廉价的劳动力。约尼卡呢？他是一个倔强的孩子，长大了会象魔鬼那样有力气。芭莉已经变成残废，死神正在等待着她。”

小伊瓦象一个小天使，正在地上打滚；当然，这孩子又象是在污秽地方生长的一只跳蚤。

他笑眯眯地、奇怪而又快乐地醒过来了。现在，他再不感到疲倦了。他伸了伸腰，关节在体内格格作响。他感到身体的疲劳已经消失了。一切将要从头开始；无论家里的情况怎么样，他再也不能够这样睡下去了。

离开家乡，这是必然的，因为他无法在这里老呆下去。村子里没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只要他踏上过城市的土地，那他就不能再留在这一穷困的角落里；这是毫无希望的地方。

要他怎么办呢？难道说，所有亲戚的困难全压在他的肩膀上，他也受得了吗？唔，特别是在冬天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也是办不到的。人活着，就得要学聪明些。野兽虽然跑得不慢，但是猎狗总会嗅出它的踪迹来；因为在那么多的猎狗中间，只

要有一只看到它就行了。万一那只野兽负伤了，就很少能够逃命的。但是，他此刻的处境却并非如此；他健康地活着，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他现在还为自己获得目前这一点小的自由而庆幸呢！

就象生活本身在不断改变着那样，他也需要作某种改变：把父亲、母亲、两个妹妹和三个孩子一起带走；但是，这个大包袱却不是他所能承担得起的。

其实，跟他们在一起，能够到什么地方去呢？

他需要一个人走。反正他已经回来探望过他们了。还是让他们留下来好些；虽然，他们对于饥饿已经习惯，但他会马上寄一些钱回来，以免他们真的受到饥饿的威胁。不知怎么的，他感到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妨碍他，使他想把眼睛睁开些也感到困难。

但是，他脸上的表情显得很坚决，心里也是愉快的。

在这里，他还能找到工作。在这个世界上，他还看见了一个美貌的女人。假如有机会到蒂阿夫人家里作客，那就得好好地看看她。

他躺着，仰面望着那布满蜘蛛网的屋梁；那是一根很直的木头，可惜已经发黑了；屋顶的木板也开始腐烂了，蜘蛛就在它们上面和四周围织满了白色的丝网。

什么人走进屋里来？孩子们都默不作声，一会

儿，他听到父亲的声音：

“还没有醒吗？”

“还睡着呢！”孩子尖声回答。

“见他的鬼！是不是睡死过去了！”

老头走到床边，用力摇晃着儿子的肩膀。

“你还在睡吗？”

他仰面望着父亲，说：

“我醒着哪！”

“你睡醒了吧？”

“我只不过睡了一小会。到林场去一趟，真把我累坏了。”

“一小会吗？”他父亲几乎是嚷嚷起来。“你的一小会，就象小熊那样，睡的时间够长的了。我还以为，不到春天，你就醒不过来呢！”

“唔，我到底睡了多长时间呢？”

“还问多久吗？从昨天上午到现在。”

约尼惊慌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以奇怪的眼光朝周围看了看；这时候，午前的阳光已经从窗户斜射进来了。

多么奇怪啊！他竟然能够连续睡了快二十四小时。

“你为什么还不起来穿衣服？”

“干什么？……谁要是能睡就让他睡好了。表面上看，我是能睡的；其实，我早就睡不着了。我是在半小时以前就醒过来的。”

他坐在床上，往周围瞧了瞧，床上的草垫，仍然象他刚躺下时那样，一点也没有变。由于他侧身睡的缘故，现在觉得半边身有些酸疼。

“你真是一个有良心的人呀！”他父亲说。

他暗自微笑，听着。

“你睡了足足一个整天。喏，孩子，好象你生来不是一个穷鬼，而是一位伯爵。”

“那你为什么不给我留下一个伯爵的头衔？”

“我没有这种权利。留下给我的，我全给你了：那就是贫穷。我没有拿走什么东西，而是原封不动地把你祖父遗留下来的全给了你。他是那么迅速地把这一切套在我的脖子上；因为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就死去了。”

“我祖父是怎样死去的呢？”他沉思地问道。

“噢，他什么病也没有，就这样死去了。他是一个有名气的人，名声很大。再没有哪一个人的力气比得上他的。……他在城里印刷所门口，把一大捆纸扛在背上，一直背到教堂那儿。但是，当他把它放下来时，仿佛身上的骨架全散了似的。于是，人们就用手推车把他送回家来。他在家里一直躺了三天；谁也不准去碰他。后来，就这样把他抬走了，……”

做孩子的时候，他就听别人说过他祖父是一个有名气的人；但是，只有现在，他才知道祖父是一个多么勇敢的人。

他父亲的一生，要是跟祖父比较起来，那就可怜多了。而他呢？毫无疑问，他继承了他的祖父……

能够从年迈的父亲那里听到这样的事情，他感到很高兴。

“那么，祖父的父亲呢？”

“我的孩子，他大约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关于他的任何事情。”

“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吗？”

“不清楚，因为我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他也许叫亚诺什吧！但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处呢？他也只不过是一个穷鬼，废物；除了孩子，就一无所有了。”

“父亲，”约尼若有所思地说，“我觉得非常纳闷，他们一代接着一代地活着，但谁也没有从谁的手里得到任何财产。”

“从哪儿拿呢？”

“从哪儿？我离开这里的时候,我把一栋挺好的屋子留下给你们。现在，门前的栅栏到哪里去了？箱子里的衣服到哪里去了？我寄了那么多钱回来，我还以为你们会在家里养猪呢！但是，现在家里连口粮也没有。你们把我寄回来的钱都浪费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难道还用得着告诉你吗？你去问你母亲吧！我连一个铜板都没有看见呢！她是一个败家精，恨不得把什么东西都从家里搬得精光才舒服。”

“你也是人嘛！为什么不管事呢！我妻子在世的时候，所有的钱总是装在我的口袋里，凡是我高兴的事情，她总是照着我的意思去办的。”

“象她那样正直的人是可以的。但你跟你母亲试试看！她老是把这几个满身臭气的孩子推给我照管。我也不愿意在家里呆着哪！家里一切全由她主宰。”

“男人在家里当仆人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你从来不懂得下命令，只会叫喊。你在家里只是象只哈巴狗；给你吃，你就吃，却从来没有想到去管理家务。”

老头被这严正的谴责吓得有些发慌。他已经习惯于当妻子一张嘴自己就沉默不语这种低声下气的生活，现在的情形也正是这样。他觉得儿子的话有道理，所以不敢回答。

“谁要是男人，就应该有男子的气魄。我的妻子什么事情都听我的，因为她知道，我说到就能做到。”

“你可以驱使她去干活！”

“我并没有驱使她。劳动表明了她的好德性。真正的女人并不需要别人对她说：你干活去吧！不，不需要别人的支使，她完全懂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现在，这几个孩子正在互相舐着他们头上的脓疮。但是，当他们母亲还在世的时候，他们的小脑袋就象黄金那样宝贵。”

“不要对着我嚷嚷。要我干吗？我到底该怎么办？”

“正因为这样，才没有办法帮助象你这样的人度过穷关。这简直是不可能的呀！整个村子都是这样，只配做肥田的材料。”

孩子们默不作声地听着，他们被父亲洪亮的声音吓坏了。

“给我一点吃的东西吧！我快要饿死了。”他声音颤抖地对父亲说。

老头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连忙去给他找吃的。

“在那只抽屉里有面包。”约尼卡说。

老头从抽屉里把面包拿了出来，递给儿子。

他接过面包，掰一小块放到嘴里，一边吃，一边问：

“这是什么面包？”

“我不知道。是你母亲拿回来的。”

“是从店里买回来的吗？”

“是店里的。”芭莉叫喊道，“是我母亲从店里买回来的，还有香肠呢！”

“她用什么去买？”

“在那顶帽子里……”

“什么样的帽子？”

“她从帽子里掏出了一些东西，就是用掏出来的东西去买的。”

约尼吃了一惊；原来是他母亲在他的帽子里把钞票拿了出来，而且马上就花光了。

“那顶帽子里有钱。帽子里总是藏着钱的。”芭莉大声笑着，其他几个小孩也跟着高兴得又跳又叫喊：

“帽子里有钱！帽子里有钱！”

现在，他已经记不十分清楚，帽子里到底藏了多少钱，是两张十块的票子，还是三张十块的票子呢？要是他母亲把所有的钱全拿走了，这就是说，一定早就花光了。

他又倒身躺到床上去，身体直挺挺地象具僵尸。在盗贼窝里生活，他也只能做盗贼。

孩子们习惯地叫喊了一阵，然后又开始打闹。霎时间，号哭和欢笑混在一起。他们很快就把帽子和钱的事情全忘光了；对于钱，他们是无所谓的，只要能把肚子填满就行。

他母亲现在可以算是上层人物了；她是那样慷慨，只要手头有钱，她谁都肯给买东西；只要她有钱买东西，哪怕是杀人她也不在乎。她就是这样一个可怜虫。也正因为这样，她才永远摆脱不了贫困。她是不懂得怜惜东西的，要是可能，她可以在一分钟之内把一个月的家用全都花掉！

在这里，根本谈不上能过人的生活：因为在这个世界里到处充满着饥饿和贫穷。穷人就象细菌那样生活着，但谁也不清楚到底靠什么生活。……这

一切，都不是他们用脑子思索所能解决的。

他必须离开这里，必须到外面去流浪。谁要是有力气，腿脚能够走动，他就必须离开这个村子，离开这地狱般的窘境，因为这里永远不会有什么变化的。

他仅仅知道，假如沙皇颁布加冕的敕令，并答应发给银瓶，那千百万的贫苦农民就会向莫斯科拥去。当然，他们并没有得到什么银瓶，而是在那里互相践踏，造成死亡。但这些消息都没有传到这里来，因为这是警察所不允许的。啊！就连这个小小的村庄，也都有了警察，这是武力统治下的世界呀！

“外面出乱子了，”他父亲慢吞吞地说，“很大的乱子哪！”

约尼一骨碌坐了起来，认真地看着他的父亲，问道：

“什么乱子？”

“上帝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乱子。人们就象脑袋搬家似的，乱嚷嚷地叫喊着。”

“到底为了什么呀？”

“唔，为了那座林场嘛！”

“林场？……就为卡特马尼·安德烈买的那块地段吗？”

“大家都在那儿咒骂呢！”

“就是为了这才出乱子吗？”

“也是为了争夺那块牧场嘛！”

“什么样的牧场？”

“城里来了官员，说要把林场收回去。”

从老头的话里听不出一个所以然来。老头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他即使了解，也不能把事情讲清楚，只是翻来复去地说：村里的人都拿着斧头、镰刀跑到林场去了。

就在这一瞬间，约尼从床上跳下来，赶紧穿衣服。

他把水倒进盆里，准备洗脸、刮胡子的时候，他母亲从外面回来了。她喘着气，哎呀哎呀地叫喊着：

“孩子，快躺回到床上去，快躺下吧！没有你的事。他们愿意，就让他们去干好了！”

“唔，他们要干吗？”

“他们要烧掉男爵夫人的庄园。”

“烧庄园？这是为什么？”

“因为大家怕她把林场、牧场全收回去。”

他犹豫不决地站了许久。村里闹事，这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到底出了什么事，能使这一向平静的村子发生骚动？

突然，他的血液又沸腾起来，疲惫又消失了，瞌睡也跑了。他现在就象一棵着了火的树，喷吐着火焰，在噼噼啪啪地发响。期待的事情终于来到了。他高兴的是在这个时刻看到村子里的人们激动起来了。正当他认为这贫困的世界沉静不动的时候，

人们行动起来了；现在，就请看吧！

母亲给他端来一盆汤，放到桌子上去。

他一边穿衣服，一边看着那盆汤；这不是鸡汤，而是肉汤，因为他在汤盆里看见一大块肉。但是，他还是故意问：

“这是什么汤呀？”

“你甭管，快喝吧！”

“肉是你从肉店里买来的吗？”

“为了约菲，不得不买呀！”

“你把从我帽子里找到的钱全都花光了吗？”

“哦！我的上帝，你最好不要嚷嚷，还是快吃吧！”

他一只衣袖已经穿好，另一只手正伸到另一只衣袖里去；就在这个时候，他竟伸手端起那盆汤，一下子全泼在地上，汤洒了一地，两块肉在地上弹跳了一下。

他象是疯了。大家都很吃惊地瞧着他。

“我的孩子！”

“你偷我的钱！你这老巫婆，你不是我的母亲。不是你的东西，你为什么要伸手去摸呢？”

“我的孩子！”

“在我身上，有你的血液。不，应该说有你们的血液；因为我身体里不但有母亲的血液，而且还有父亲的血液。告诉你们吧！我要抛弃你们，让你们在这肮脏的旮旯里死掉。要和我在一起过是不能

这样做的。我可不是老亚和·亚诺什，他一辈子都在你的鼻子底下过活。我不会在这里当你的仆人，听任你的摆布。把我惹急了，我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我把钱带回来，并不是让你在一个晚上全把它花光。把我气到极点时，我会把你们全都宰了。你明白吗？”

老妇人脸色刷白，茫然不知所措地望着他，张大着嘴巴，说：

“我是无所谓的。你们能找到多少，就吃多少吧！找不到，那也活该。”

“要我去抢劫吗？这是你的教导？”

“我想，这样的事情，你是用不着跟我商量的。”

约尼觉得有些晕乎。唔，难道他母亲听到什么风声了？她不会找到他藏着的钱吧？

他穿好衣服，戴上帽子，就往外走去。

他站在屋门前：是的，那棵树依然屹立在原来的地方。

太阳照耀着大地。地上很干燥。他没有发现有通向树洞去的脚印，他便稍微安下心来。

他母亲怎么会知道，他把钱藏到树洞里去呢？

他站在门槛旁边，回过头来喊了两声：

“喂，喂！”

他母亲踉踉跄跄走近来。她那张消瘦的脸孔，流露出忧愁的神色，但那双细小的眼睛，却闪烁着

愤怒的火焰。

“把剩下的钱全还我吧！”

他母亲耸耸肩膀，默不做声。

“没有了？一个铜板也不剩吗？”他吼叫着，“你到底都买了些什么呀？”

“我买什么！我买了一条手帕！”她掏出那条已经发黑了的手帕。“买了一双皮鞋！”接着，她又伸出那双穿着褐色破皮鞋的脚。

“那你到底把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了？”

“给医生了！全用在你妹妹身上了！她快要死了，得请医生呀！医生说，没有十块钱，不派车子去接，他就不来。医生来了，看病，买药，又花了六块多；买药锅的钱还不算在内哪！……在杂货铺就买了三块钱的东西。因为他们也要吃呀！特别是需要很好地照顾她。”

“可是目前约菲是不许随便吃东西的。”

“她家里有的是吃东西的人！我买了半公斤肉，半公斤猪油，还买了面粉、面包、大米。总共花了三块钱。”

“大米？”

“只买了一点，准备熬汤水①用的。”

“用土豆做汤不行吗？”

“我也买了十几斤土豆。”

①欧洲人喜欢用大米来做汤的配料。

“那么，还有十块钱呢？”

“什么十块钱？”

“在帽子里总共有三张票子呀！”

她转过身来找帽子。一定是没有仔细地把帽子找遍，所以把第三张票子忽略了。可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帽子已经戴在儿子头上。他想起来了，这张票子掖在帽子的最里面，所以没有被发现。他把帽子从头上拿下来，翻了翻，果然在里面找到了那张十块钱的票子。

“这张暂时不给你们，等下星期再给吧！”他说，“这个星期你们就省着点用吧！”

说完，他就从家里走了出来。

五

蒂阿带着一种奇异的欢乐情绪，望着她周围的同伴。

她内心感觉到某种可怕的愉快；这不是一种幸福的，而是痛苦和不幸混杂在一起的感觉。同时，她又暗自庆幸自己的勇敢、大胆和聪明。有时候，她弯下身去结鞋带，就听不见围坐在桌旁的真正的老爷们在谈些什么。可以说，他们是不把她放在眼里的。她微微地笑着，因为她已经觉察到这一点，并且断定，她在他们中间只不过是多余的人罢了！因

此，她就象看戏似地观看着他们说话的神情、姿态和动作。不，往后她真不愿意在这个餐厅里吃饭了。大厅里上千支灯烛再不会为她点燃了。值得庆幸的是，今天安多罗伯爵不在场，而且谁也不清楚他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让那可怜的人去碰碰自己的运气吧！她是带着胜利的感觉从另一个豪华的世界里走出来，到这座最漂亮的庄园来的；在这里，除了总管和端菜的女仆之外，任何下人都不许随便走动。她带着恭维的微笑，倾听着人们婉转的话语，象出水的荷叶，保持着自己超然的神态。如果只需要她回答一个是或者不是的话，她总是不作声的，因为这将会扰乱她内心里的幸福感。

“山鸡吃的食物是很特别的。”一位穿着笔挺军服，肩上闪耀着团长军阶的肩章，名叫华伦斯丁的伯爵说着。他坐在她的左手边，讲话的声音很洪亮；大概因为他是骑兵出身，所以讲话时那副神态，犹如在吆喝马匹。他非常自信地说着，别人甚至从他的语音里就可以听出他的意见“必须预先给他准备”。

蒂阿微笑着。这些显贵人物讲匈牙利语时是具有独创性的，在他们的话语里，竟可以听到把动物称作“他”①的；关于这一点，也只好一笑置之。……

①团长讲话时常常发生语病，这里应该用“它”，而他却说“他”。类似这种情况，下面还会出现。蒂阿因此取笑他，但团长看来并不介意。

“喏，让我们听听，怎样为他准备呀？”她用一种巧妙的讽刺、或者说是戏弄的口吻说。就在这一刹那，她发现团长妻子的脸色顿时变得严肃起来；她那略带圆形的脸孔显得有点发红，总之，这张脸在不声不响里抽动着。蒂阿觉得，尽管那位团长没有意识到她的话里带着戏弄，但她的妻子显然已经听出来了，并且马上给她点颜色看看，仿佛对她说，在这里，她是没有权利说出这种带刺的话来的。

“在匈牙利,红烧山鸡是著名的。”团长肯定地说，“不必等鸡肉熟透，就可以将它拿起来了。”

蒂阿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冲他笑笑。这时候，仆人们端上大盘大盘的野猪肉，穿戴整齐、衣服上襟插着一簇簇白花的女仆，跟在后面递佐料。这一切并没有引起团长多大的注意，他仍然做着他的山鸡的好梦。

他这话本来是对蒂阿说的，但是那位坐在她右边的圣特多伯爵却抢先回答，他是一位身材高大、外貌显得有些懒散的男人。他说：

“我从前就说过了。我一直坚持这样的说法：山鸡肉是在羽毛里成熟的，就象法国酒是在酒桶里酿成的那样。”

“这就对了，我亲爱的！”那位团长对着蒂阿叫喊。“喏，这就对了。这是最重要问题里面的一个问题。我们经常说,山鸡是在羽毛里‘成长,的。”

蒂阿不愿意笑了，因为团长夫人愈来愈嫉妒地盯着她。这位年青美貌的女人表面上并没有作出什么明显的表示，但蒂阿意识到，她对自己并不表示同情。

“当然，要抓住它的腿，把它倒悬过来。”圣特多说，“当第一滴血在它嘴边出现的时候，它就完蛋了。”

在这里聚会的人们很注意地倾听他们的讨论。客人们按照年龄的大小依次围桌而坐。坐在上首的是伯爵夫人，紧挨着她坐的都是一些表情严肃、年纪较大的伯爵们。伯爵夫人脸无血色，两眼呆滞失神；大约是经过很大的努力，才能集中注意力听他们谈话。亚隆伯爵交叉着双臂，样子也很沮丧，但却努力不让它流露出来。在他旁边，坐着一位脸色苍白的老爷，他长着一撮两边分开的乳白色唇髭；另一边，坐着一位年纪较大的伯爵夫人，她那只鹰勾鼻子大得出奇。这些老爷、夫人们，现在仿佛是躲在秋天的花丛后面，用法语低声地交谈着法国的故事。在他们对面，桌子的另一端，那里代表着年青的一代。

“请你注意，在法国贵族的厨房里，”团长继续说，“他们把山鸡尾巴上的羽毛捆起来，将它倒悬着，当山鸡快要跌下来时，厨师就会发现，山鸡肉熟了；因为这时候它的羽毛已经承受不了它那沉重的身体。”

蒂阿又笑起来了。这些老爷们对此异常感兴趣，好象他们是在讨论着上千年来匈牙利的头等大事似的。

圣特多发现自己的说法没有完全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些扫兴地说：

“我一定是讲得过分了,对不对呢,玛达门①？”

蒂阿瞪着他。这是对她说的吗？她是玛达门？她的脸唰地通红了。嗯，如果不是出身于贵族家庭，是不配称伯爵夫人的。她的情况正是这样。她一直是有礼貌地强颜微笑的，但是现在她真正感觉到自己的人格受到损害了。

“我甚至可以说，真正的法国贵族的厨房，做得比这更为出色。”团长热烈地说，“在贝勒托格尼，我曾经在维茨希伯爵的庄园里看到他们的做法。首先，他们把山鸡毛全部煺光；按照他们的说法，这叫做‘全鸡，，然后加上上等香料，放到锅里清炖。对他们说来，这就是最可口、最美味的‘全鸡,了。”

蒂阿略为擤了一下鼻子，笑着对他说：

“你们为我准备了许多东西，可惜这里还缺少一只‘全鸡,。”

团长瞟了蒂阿一眼，他仿佛听到了一种陌生的声音。立刻，蒂阿就发觉，对他的称呼不得当。应

① 玛达门——接生婆的戏称。团长原想使用法语“夫人”一词，但发音不准，就闹出误会和笑话了。

该称呼他华伦斯丁，或较正确的称呼是伯爵。这时候，华伦斯丁伯爵却将她看作是外来的客人，满面春色地对着她笑；他不但不觉得她的话有损自己的身份，反而感到得意。他冷不防地把他那只棕红色的大手放到蒂阿那只搁在桌面上的纤细的手背上去，并紧紧地按着；同时又以他那双尖锐的灰褐色眼睛对着蒂阿的眼睛，这样对她说：

“你知道吗？罗勒弗王子还要特别些。他完全接受了法国国王的秘方：他只吃那些被老鹰抓死了的山鸡。”

蒂阿已经臊得连耳根都发红了，她拚命企图把手从团长的手里挣脱出来。她感觉到，那位穿着一套寒光闪闪的蓝色绸缎衣服的团长夫人，正在用她那尖利的眼睛威严地注意着她。就连那位鹰勾鼻的伯爵夫人，也翘起鼻尖。

“这才是国王的食谱！”罗奥叫喊道。他是一位年青伯爵，坐在他们的对面。这位脸孔象玫瑰花那样鲜艳的青年人，纵声大笑。

“这是一个黄金的国家。”这样的声音传进他们的耳朵。这是坐在他们对面，长着一副狡猾脸孔的威琪伯爵说的。“去年，在匈牙利猎获了将近五十万只山鸡，我是亲眼看见统计数字的。”

“还有统计数字吗？”团长高声地问道。跟着，他把手从蒂阿的手背上拿开了。

“为什么没有呢！统计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五

十万只，差不多就是一百万的对半。”

“五十万正好是一百万的一半嘛！”蒂阿笑着说。这句话无疑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因为那位团长又对着她笑呢！

“不到五十万只。”那位长着狡猾脸孔的伯爵说，“准确的数目大约是四十七万三千只左右。”

“有趣的是，它是一项可观的收益。”圣特多说。

“在这个数目里，还没有包括农民偷猎的数字在内。”

她有些不理解，为什么农民偷猎的数目要被排斥在“长城”以外。但是，蒂阿已经不愿意继续参与这种讨论了。她觉得有些不舒服。只要这场愚蠢的讨论不涉及到她，她就满意了。

“但在山鸡的问题上，最主要的还是怎样吃法的问题。”圣特多说。

“对不起！”团长大笑道，“不允许加利特门斯顿，对吗，玛达门？”

在场的所有女人都笑起来了。但蒂阿却不知道利特门斯顿指的是什么。后来她想，也许是一种浓烈的香料吧！她又想，为什么玛达门这一字眼又再次出现呢？安多罗伯爵不在这里，除了他，没有人会出来卫护她。亚隆伯爵也已经把她完全给忘得一干二净。

“威琪创造了世界上最好的甜食。”另一个年

轻的伯爵夫人说。她穿着一身耀眼衣服，但脸部却毫无表情。从她的语调里，蒂阿猜得出她是一位诡计多端的女人。现在，蒂阿觉得受到了侮辱；因为好象谁也不屑把她介绍给那些亲戚认识，而她却有义务去熟悉这世界上的一切。她注视了这位女人好一会，才想起刚才大家都称呼她做斯勒维卡。团长夫人的名字她也不知道，只听说她是老伯爵夫人的侄女。

“威琪，你的甜食是怎样做的呢？”

“事情既简单又复杂。因为这种做法不是根据厨师那门科学技术，全凭个人的感官能力去加以判断；这是什么，怎么用法，味道怎样等等。首先把面包弄碎，放在盆里，加上橙汁，一公斤左右的糖，半公斤浓浓的甜酒，然后用火把它烧开，等糖溶化以后，再慢慢地注入两公升上等白酒，一公升热茶、柠檬汁和橙汁。稍等一会，趁它还没有冷却就倒进杯子里去，这样，它就会散发出浓郁的香味来。”

“哦，我懂了。罗奥，我的安琪儿，还是请你跟夫人们讲一讲你的故事吧！”

罗奥挺起胸膛，霎时间，大厅里无数烛光都往他身上射去似的，使他愈加精神焕发了。

“伯爵夫人，”他转过脸，对着主妇说。她正在注视着他呢。“就在那一次我到斯瓦波山去的时候，路上遇到了四位穿金黄色戎装的军官，他们也

是要到斯瓦波山去的，这样，我们就结伴同行了。他们一共是四个人：奥斯、马利奥、托利和伊斯特。奥斯志愿入伍一年，因为她母亲不同意他当一辈子的军官。他们中间最高的军阶是中尉。严格地说，他们是四个活宝。他们经常同出同入，形影不离，而且四个人一同热恋着亨利逊的女儿。”

“他们是到野外写生的吗？”穿着蓝色衣服的伯爵夫人兴致勃勃地问道。

“不，伯爵夫人，他们不是去写生的。他们大清早就驾着单人马车到斯瓦波山游玩。他们也常常到布达周围的山上去旅行，喜欢跟姑娘们开玩笑。他们想方设法去接近亨利逊的姑娘，可是，亨利逊的姑娘们却受到极严厉的管教。她们既然是歌女，为了艺术，就得在极严厉的纪律下面生活。”

亚隆伯爵还没有听到一半，就显露出烦躁不安的情绪。他举起酒杯，依次地跟每个人碰杯。

那位年青的伯爵意会到自己的演说在这种时候不会找到对象，也就悄悄地坐在原位上不做声了。他继续吃着。经过精心烹调的肥鹿肉味道满不错哪！

蒂阿安静得象是入睡似地坐在人们中间，但谁也不知道她想些什么。现在，她正沉浸于那种特别温暖的幻想里去，这种情感是一位坐在桌子旁边和处在同伴们的活泼、愉快的气氛中的女人所特有的。让他们说吧，她静静地听着就行了。这里的人

没有一个是相同的，但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是幸福的。这种幸福从何而来呢？这一点谁也不清楚。在这里，这些人全都是大富翁；在这里，生活是愉快的。但是，她很快就要离开这种欢乐的生活了；明天她就要动身，不管安多罗伯爵是否回来，……关于安多罗伯爵，压根儿没人提及他，都当他不存在似的。当她问亚隆伯爵：他是否确切知道安多罗在什么地方时，得到的回答是含糊的。他说：他可能要离开这里一段时间，到里维勒①或巴黎去，他是经常高兴到那些地方去的。虽然，他们在那里没有别墅，但是可以借住在亲戚家里。稍后，他又故意跟她说：他几乎把她因为受惊生病的事情忘记了。要知道，象那样恐怖的场面，软弱的人确实是受不了的。她记得，老伯爵在瑞士有一座旧别墅，因此就提醒他说：她希望到那里去住些日子，安心休养。这时候，总管插嘴说：这一去，恐怕至少也得花上三万块钱。但亚隆伯爵却带几分敌意地回答说：我又不是问你要钱嘛！总之，她在这里处处感到冷风的袭击。特别令人奇怪的是，没有任何人提起那强盗。对她来说，这是无法医治的创伤。这里的人们只知道大口大口地吃肥鹿肉、喝橙汁，并且还大谈特谈各种各样有趣的事。这就是他们的娱乐和幸福。啊！现在对她来

① 里维勒——匈牙利南部的一个城市。

说，最美妙的事就是明天她将要离开这里，坐上火车奔向那可爱的山区。

蒂阿是在一个较为狭小的圈子里长大的。她的家庭，特别是祖辈中间也出现过不少人物，他们的名字都是载入史册的。在学校里，老师对她讲过他们的英雄事迹。他们中间有人曾追随过拉科治①；有人跟随爱尔德②首领立过战功，有一个几乎当上爱尔德的首领；甚至远在马加斯③国王的时代，她的祖先就曾在宫廷里起过重大作用。后来，在一次平民起义中，他们侥幸保住伯爵或者是男爵的称号；但是，不知为什么，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却不允许他们保有这种骄傲。这些道理，恐怕只有上帝才清楚。

可惜，她并没有能够亲眼看到这种光荣的、富裕的家族。总之，她不承认自己属于这里的成员。即使没有发生那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强盗故事，她也做好了准备和决定：她不能把自己的一生同安多罗伯爵结合在一起。嗯，这也许是胡想吧！这种念头会马上消失的。是不是通过冒险找到的幸福，才算真正的幸福？……她想，也许对于任何人，检查

① 拉科治——匈牙利民族英雄，曾经领导匈牙利人民在1703—1711年间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民族独立斗争。

② 爱尔德——现属罗马尼亚。

③ 胡尼亚第·马加斯（1458—1490）——胡尼亚第·亚诺什首领的次子，匈牙利第一个国王。

行李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准备带走的皮箱得好好收拾一下，以免临行时露出破绽。……对于安多罗，她已经完全失望了。……她仿佛是做了一场恶梦。……仆人经常故意在她面前说：安多罗伯爵患了一种非常奇怪的病，所有年轻的女仆人都很怕他。……当然，这一切对她说来，都是无关紧要的。只要挨到明天早上，她就可以离开这里，往后，她甚至不愿意说她曾经在这里住过。……她的双亲都已经故世了，死去的丈夫的遗产，也全部归她所有，因此生活是不成问题的。她跟安多罗是在达特拉①认识的，那是通过一次极为偶然的机会。

跟妇女们在一起，要比和这些天真的老爷们在一起舒适得多。在她看来，这里的贵妇人都是各不相同的；他们中间有的装模作样，但大多数还是在表面上保持应有的客气。蒂阿懂得，象自己这样低下的身份，要想跟她们这些贵妇人说话，那得有一定的条件，看来，只有当她跟安多罗结婚以后，这些条件才会具备；在这之前，人们总是将她当外人看待。但是，这没有多大关系，也算不了什么耻辱。与此同时，她又产生了另一种感觉；她既然不习惯这里的生活和一切事物，那么，最好是做一个观察者，不要参与任何事情。她有时也弯下腰，低头去系好松开了的鞋带子。

① 达特拉——匈牙利南部的一个城市。

吃过晚饭以后，他们全都走到大客厅里去。

这里也装饰着大吊灯，特别是安装在墙壁上的金黄色蜡烛架上的无数小烛光，更是把整个大厅照耀得金碧辉煌。这里的摆设是那么得当，再用不着增添任何东西了。这里的一切，都是经过艺术家研究好以后布置的，所以显得大方、美观。亚隆伯爵结婚的时候，整座庄园就布置得象一座艺术馆。当然，大厅里的陈设必须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改变，但无论如何必须遵守一条规律：那就是必须要保持时代的风格。

大客厅最里面的角落里，安置有一座大壁炉，大家都靠近它坐着，因为那样要暖和些。他们对这一顿晚餐都很满意，也吃得很饱。但对于欢乐却还没有感到满足；不过，事实上欢乐正笼罩着他们。仆人们无声无息地正忙着给他们端送食物，把一瓶瓶香槟酒斟到透明的玻璃杯里去。那些贵妇们只用舌尖略略尝了尝就放下了，而那些老爷就不管这一套，他们需要的是数量。他们常常驾车出游、打猎，有时候也互相残杀。食物、香料，本来都是某种艺术上的享受，但对于他们却完全失掉意义。他们中间很少有人长得肥头大耳，一个个都是肌肉发达，有的是力气，体内充满着健康的血液。

“罗奥卡①，到这里来！”斯勒维卡嘶着小

① 罗奥卡——罗奥的爱称。



嘴，卖弄风情地说。她的脸色苍白，娇小的身体在漂亮的衣服里面扭动。“我亲爱的，你接着说吧！那可怜的奥斯悲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对，对，我也希望听到全部的经过。”团长夫人也跟着说。蒂阿在打量着她：她的整个头部都装扮得很漂亮，脸孔晶亮，两边脸颊涂抹厚厚的脂粉，活象一对圆圆的小面包。这个女人真会打扮啊！现在她坐在天鹅绒椅子里，用一双玻璃球般滴溜儿圆的眼睛瞟着那位年轻的伯爵。她会不会存有另外的想法？她的身体略嫌肥胖，连那双脚踝也长满了厚肉，只可惜那双极好的高跟皮鞋被她糟蹋了。

老伯爵夫人神情沮丧地坐在他们中间；她脸上长满雀斑，静静地坐着，连一句喊疼的话也挤不出来，但作为母亲的痛苦却表露在她那被银灰色头发笼罩着的阴暗的脸上。她的头发是那么纤细，只有手艺高超、细心的理发匠才能为她梳理。

男人们都坐在她们的对面。按照当时流行的骑士风尚，团长象骑马似地坐在安乐椅上；他下身穿着骑士式的马裤，脚上穿的是锃亮的皮靴，皮靴上的刺马针很是刺眼。

罗奥坐在一张较小的金黄色椅子上，挨在贵妇们的脚边，对她们继续说他的故事：

“他的葬礼是在昨天举行的。灵柩停放在一座小礼拜堂里，灵前摆着供物。他们就是从那里起灵，伴送他的灵车到布达军人公墓去的。这位家世

显赫的青年人在一阵凄凉的军乐声中，被埋葬在为他准备好的墓穴里。在他的灵车前面，是由五十人组成的骑兵队；其中有不少杰出的骑兵，他们按照他最后的遗言伴送着他；跟在骑兵后面的是由五十人组成的步兵队。死者的灵柩安放在一辆由六匹高头大黑马拖拉着的灵车上。灵车后面是花圈车，上面堆满了各种花圈，其中最显眼的是一个雪白的花圈，它用丝绸编成，上面写着这样的大金字：

向您致最后的敬礼！——阿蒂勒

灵车前面还有军乐队，军乐队后面是他生前的同僚和上司，他们都来向死者表示最后的哀悼。灵车后面，是他家族的行列，他们表现出无限的悲哀。在这行列里有他的祖父，他穿着整齐的将军服，老态龙钟；陪伴着他的是一位将军衔的旅司令官。死者虽然是自杀的，但这位高傲的将军仍然陪伴着自己的同僚——死者的祖父去埋葬他的孙儿。”

“这太令人感动了。”

“我没有赶得上去参加，太遗憾了。”

作为听众的所有贵妇人，都一个接一个地表示了态度，只有那位家庭主妇老伯爵夫人沉默不语。蒂阿长久地端详着她的脸孔。难道她不思念自己的儿子吗？蒂阿很同情她，因为她到底是一位母亲呀！要知道，问题的严重性也就在这里。

“在第二封遗嘱里，——他总共留下四份遗嘱

——他这样写着：由波罗格·约耶所率领的茨冈乐队演唱下面的诗句：

要是我走了，就会去到远方；
我的宝贝，要是你想起了我，
那就从远方纪念我吧！
特别是当你高兴的时候。
或者你已经忘记，就当没有那么一回事，
就象你从来没有遇见过我那样……

“在第三封遗嘱上这样写着：我请求阿蒂勒夫人到我的灵柩旁来，并赐给它一吻！那少妇在他的墓旁放了一个白玫瑰编织成的花圈，并在它上面最后接了一吻。……”

所有谛听的人都很受感动。连那位活泼的团长夫人也掉下同情的眼泪。蒂阿发现，这个女人需要的是欢乐；该笑的时候，她会放声大笑，但一遇到死人的事情，神色就显得非常紧张。事实上，她要想知道的是别的事情，而不是关于他死的情形。因为她需要的是欢笑。但罗奥还是继续一口气地往下说：

“他在第四封遗嘱上这样写道：‘我亲爱的母亲，请您不要生阿蒂勒的气。我要感谢她，是她使得我的生命延长了三天，没有她在我的身边，我早就死去了。奥斯。’”

沉默又开始笼罩着大厅。每一个人都深受影响，连男人们也不例外。一个富有情感的年青贵族的生命，就这样毫无意义地结束了，这多么不值得

啊！没有舞女陪伴，就不能生活……

“在那里到底发生什么事情呢？”团长夫人问道。她经过努力，终于也挤出了同情的眼泪。

“总的来说，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住在斯瓦波山上，并没有意识到这伟大的世界上会出什么了不起的事。只有奥斯一个人表现过分热心，过分喧闹。也可以说，这就是事情的全部底细。在寻欢作乐的时候，有一次，他突然掏出连发手枪，要对准自己脑袋开火。马利奥赶忙跑过去，从他手上把枪夺了过来，这样对他说：‘奥斯，别开这样的玩笑嘛！’……后来，奥斯又若无其事地和我们一起尽情欢乐。紧接着，我们让四个女孩子回音乐厅去，我们仍旧到猎场去消磨时间。该她们演出时，我们才赶回去。当她们在台上出现时，我们在包厢里拚命为她们喝彩。很快，整个布达佩斯都在流传四个舞女和四位军官的风流逸事。‘孩子们，我们为她们准备四包糖果，送到台上去。’奥斯说。果然，当她们出来谢幕的时候，每人手里都接到一大包玫瑰糖。阿蒂勒还特别对着我们的包厢，频频送来飞吻。我想，这不寻常的举动就促使了奥斯的生命及早结束。演出以后，我们一同到波那尼亚去，在那里，奥斯疯狂地缠住阿蒂勒不放，跟她跳楂尔达舞①。晚上一点钟，我们各自回家了，让那些女

① 楂尔达舞——匈牙利的双人民间舞。

孩子住在旅馆里。第二天早上，当副官走进奥斯房间去时，发现他的主人躺卧在床前。据医生后来的检查，发现子弹从右边头部射入，透过头骨，从左边头部穿出来。”

大家都静静地、一言不发地听着，妇女们都真的掉下眼泪来了。

受到同伴的感染，蒂阿也为他牺牲了几滴眼泪；尽管她这样想：这些人，一辈子都在干些无谓的事情，只懂得快快活活地过日子。从娘胎一出来，他们就继承了大笔遗产。象这位拥有一万六千霍尔特土地，性格活泼的奥斯，却经受不住爱情的刺激。

就在这个时候，隔壁的房间里传出了可怕的声音和动作。亚隆伯爵虽然有些耳聋，但也觉察到了。他站起来，匆忙走了出去。庄园的主妇，老伯爵夫人的脸色也开始变得煞白了。

大家马上想起安多罗伯爵，但就在这一瞬间，又都象冻僵了一样坐着不动。

“我的孩子！”伯爵走出去时，不自觉地叫了起来。

大家顿时被恐惧所笼罩；他们看上去很激动，仿佛已经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团长夫人刚刚把眼泪抹干，当伯爵匆匆走出去时，她又作好准备再哭一次了。

“没什么，没什么！”亚隆伯爵回过头来大声

说。然而，正是从他的语调里，人们觉察出某种无法估量的不幸发生了。

亚隆伯爵急忙往外走去，伯爵夫人跟着出去。客人们都忐忑不安，望着他们的背影，准备接受不幸的消息。

这时候，蒂阿也几乎失去了理智。

当罗斯穿着白色的连衣裙，慌慌张张想穿过客厅时，团长一把抓住了她。

“出了什么事？”

“安多罗伯爵……”她在颤抖，语不成声。

“他干吗？”

“他们把他抬回来了。”

“他死了吗？”团长夫人脱口而出地叫了起来。

蒂阿现在想起来了：这个女人和伯爵有亲戚关系，但听别人说，她又是伯爵的姘妇。

她觉得自己有点异样。大约因为这一原因，她才象观察敌人那样盯着她。

“没有，没有什么！只不过是被他们打了。”

“谁？安多罗吗？”

“是的，我尊贵的老爷。”那女仆愈来愈想往后退。

“谁敢打他？”

“就是那些臭农民！”罗斯几乎是声嘶力竭叫喊着。她转过身，大家看见她哭了。

他们都目瞪口呆，面面相觑。原来安多罗伯爵并不是去巴黎；在这以前，他们一直是这样认为的。……大约是他一个人到乡下去，打算寻找那个强盗。突然间，大厅里变得异常混乱，人们用匈牙利语，夹杂着德语和法语在交谈。农民已经抛弃法纪了，不能够再相信他们了。从他们嘴里，农民被描绘成逃出了囚笼的野兽，他们说，现在只有用枪去对付他们了。

蒂阿惊愕地望着他们，有时候也和他们一样，非常激动。安多罗到底怎样了？这是她极想知道的。但是，又象是有某种愤慨和厌恶在纠缠着她的心。现在，只有默默无言地等待着那将要来临的不幸。她焦急的情绪驱使她想到安多罗身边去，但又不可能做得到。

现在，罗奥两步并做一步地走了进来；他是带着青年人的好奇心到天井去观看的唯一的人。他进来的时候，衣服上还有雨水打的湿点，但是他的脸孔却异乎寻常的严肃。

“出了什么事？”所有的人都几乎用颤抖的声调争着问道。

“我们的安多罗在乡下已经呆了三天。”他象是一位团长副官那样宣布说，“他去参加了一个婚礼的宴会。在宴会上，一个嫉妒他的农民挑唆群众，……”

“他就是因为这桩事情死去的吗？”穿蓝色绸衣

服的夫人尖声叫道。

“不，只不过是被大伙推推搡搡伤着罢了。那时候，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

那位穿蓝色绸衣服的夫人又独自生气地叫喊道：

“假如在我们中间，谁要是想贬低自己的身份，这就是最好的借鉴和榜样。”

蒂阿还来不及理解这一切，脸色早已变得象一张白纸。

那位穿蓝色绸衣服的夫人侮辱似地把背转向蒂阿；她转身的时候，衣角扫着了蒂阿，显得非常愤怒地叫喊着：

“这些傻瓜老爷们对她太宽容了。……”她环视了一下周围的人，发现伯爵和伯爵夫人都不在大厅里，就骂骂咧咧地说开了，“各色各样的强盗姘妇都给我滚出去！这是卑鄙、下贱的行为。趁人们不提防，她竟闯了进来。现在，为了她，却使得一位有名望的人完蛋了。”

最后，蒂阿终于明白过来了。原来是说她是强盗的姘妇……啊！这就是这儿整个晚上的把戏。

她觉得有点支持不住了。她伸出双手，象是要抓些什么，感到一阵恶心，腿便站不稳了，很快失去知觉；最后，她终于摔倒在地毯上。

大厅里又是一阵惊慌。大家在踌躇着，谁也不肯过去帮一帮她。也许他们都认为对她的打击是正

确的吧！

仆人们走了进来，他们遵命把蒂阿挽扶回房里去。斯勒维卡伯爵夫人那变了形的小脸孔，似乎深深地陷入忧愁的深渊里。她耸耸肩，无可奈何地陪她们走出大厅；她想，蒂阿毕竟是一个贵妇嘛！不应该让仆人们久留在她身边的。

当他们把失去知觉的蒂阿从大厅里扶走以后，这里的空气马上变得激烈起来。华伦斯丁本着骑士般的风度，对蒂阿的不幸遭遇表示怜惜和同情；同时，他又以军人的口吻对他妻子说：

“你最好不要干涉别人的私事！”

他对自己如此声色俱厉的话，不免也吃了一惊。其实，完全可以用处理家庭内部事务的方法跟她商量的。她的见闻不广，知识浅陋，又因为强盗的事被弄得过于激动，所以应该原谅她。要知道，这一事件的发生是很使大家惊讶的。

这时候，那位长着一张狐狸嘴脸的威琪伯爵以一个外交家的姿态，泰然自若地发表演说，也不管别人是否听他。他滔滔不绝地说：强盗既然把那只金杯寄回来给她，其中就包含着令人莫测的奥妙。蒂阿本人必然会知道，这个强盗是谁。在内阁会议上，首相本人也不否认应该以这种怀疑作基础。内政大臣也打算根据这一线索，去进行广泛的研究。要是认为一个外来的贵妇人可以随随便便在庄园里自由走动，那就是打错了主意；因为不管她本人是

否知道，我们对她是存在着很大程度的怀疑的。从明天起，警察局长将要亲自前来处理这起案件。在案情没有弄清楚之前，她不能离开这里。为了开导她，才安排今天晚上这样小范围的充满家庭气氛的聚会。大家总以为她会明白过来的。如果她再不承认，事情就很清楚了；那么，只有按照内政大臣所指出的线索去进行侦查。但是，现在再用不着迟疑了，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法律的途径；也就是说，明天上午八点钟——按照他们的意见，是等待这个女人恢复知觉以后——，在火与十字架下面把问题提出来，让她选择。

大家平静下来了，几乎是全神贯注地从头到尾听完威琪伯爵这篇演说。

亚隆伯爵和伯爵夫人再没有回到大厅里来。他们留在儿子身边。他们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这么亲密过，但现在他们内心里又充满着不幸和被排斥在同伴之外的那种恐惧感；样子显得异常痛苦地躺在床上的安多罗伯爵，更使他们的精神遭受着折磨。

这时，华伦斯丁伯爵也正在考虑着一个新的问题。他用威严的目光，盯着自己的妻子，仿佛要把她捏碎，吃掉。他从她的神态里，似乎觉察到人们传说关于她跟安多罗之间的暧昧关系是有根据的。一方面，他不太相信这类事情，作为一个男人，怎么能够和那位懦弱无能的安多罗伯爵计较呢？但另一方面，当他望着妻子的时候，又产生了相反的想

法。这是不是受到眼前情况的影响？

那位穿着蓝色绸衣服的伯爵夫人，既不理会自己的丈夫，也不理会大家向她投去的眼光，只管埋着头，坐在安乐椅上伤心地哭泣。要是在这以前没有人注意她的话，那么，现在她的啜泣，就不能不使别人提出这样的怀疑：她究竟从哪里来的这么多烦恼呢？

“对不起，我亲爱的。”华伦斯丁伯爵终于找到表达自己思想的话语，并有力地说，“事实上，不能对这样的女人表示称赞，她对我们中间的某一个人产生了爱情。她要是提出控告，首先就要受到怀疑。”

这时候，他妻子停止了哭泣，她就象是暴风雨过后天空中出现的蔚蓝色云彩那样，仰起头，鼓着那双水晶般的眼睛，瞪着自己的丈夫说：

“我承认，”她叫喊着，“我承认你的怀疑，你离开我吧！我实在受不了。你的粗暴的脾性已经使我受够了。……”

华伦斯丁伯爵环视着周围的同伴；现在，他象是一只被追急了的野兽，看谁敢上来跟他搏斗。站在周围的人们都露出无可奈何的样子。华伦斯丁伯爵并没有想到要去杀死安多罗；因为事实上也用不着了，现在，嘲笑就能够把他刺死。

正当大家对这件事情表示沉默的时候，新的骚乱又开始了；目空一切的斯勒维卡急急忙忙跑了进

来，手里拎着一条长长的奇怪的物件。

“那是什么？那是什么？”伯爵们都对着她高声问道。

“当他们替她脱衣服的时候，就在她的身上发现了这个东西。”

说着，她把一条长长的金链摔到他们面前的地毯上去。

他们都惊恐地瞧着，好象她带进来的是一条毒蛇，或者是一件恐怖的、令人无法理解的东西。

罗奥弯下身去，从地毯上捡起这奇怪的东西，他的脸色顿时变得苍白，说：

“金链，……这是强盗的金链，是从……他的白衬衫上扯下来的。……”

顿时，所有人的心脏都象停止了跳动，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这恐怖的物件。

“放荡不羁的臭东西，……”华伦斯丁伯爵夫人嚷嚷道。“你，你还要为这个放荡不羁的女人辩护。……你无缘无故攻击自己的妻子，袒护一个强盗的姘妇。你到底安的什么心呀！”

她从坐椅上跳了起来，夺过那条金链，把它团在手里，象盘曲的蛇那样，托在手心上给大家看。然后她又转过身，背对着她那位正不知道如何办好的丈夫，声嘶力竭地叫喊：

“放荡不羁的东西，放荡不羁的东西！不忠实的女人！垃圾！渣滓！”

六

约尼从远处就看见在村公所前面站着一片黑压压的人群。他突然觉得全身的血液又沸腾起来了。要是乡下人都这么不安分，其中必有重大原因。从做孩子时候起，他就很熟悉这个村子，从来还没有看见过在村公所前面聚集这么多的人；就是选举的时候，也没有出现过这种场面。他象铁匠用铁铲铲煤前那样，用劲吸了一口冷气。他似乎懂得，这一定是事关重大，才使得人们这样快就行动起来。他急速地、愈来愈艰难地往前跑。从母亲的话里，他什么都了解不到。但是，他现在已做好准备去拚个你死我活；就象在战场上那样，只知道要打击对方。他拿了一根匈牙利式的短木棒，紧握着拳头，耸着双肩，宛如一个角斗士，准备着随时投人战斗。

洛克蒂·亚诺什向他迎面走来。他满脸通红，胡子也闪耀着光亮，只顾匆匆朝前走，仿佛什么都没有看见，犹如一只发了狂的野兽往前冲去。

“出了什么事？”约尼问道。

“谁敢把腿伸进村里来，就休想缩回去。”洛克蒂唠叨着。

他不愿意再追问他，只是等着听他说。这位叫洛克蒂的农民，比他大好几岁，是一个有几霍尔特

土地的自耕农。突然，他又接着说：

“那些老爷们果然来了哪！要想夺走咱们的土地！哼，让他们来试试看吧！……”

约尼二话没说，踏着坚定的步伐继续朝前走，把洛克蒂摔在背后。唔，那些老爷们想把土地夺走……到底要的是牧场还是林场的地段呢？他现在一点也不清楚。

在他继续往前走的时候，又遇到两个人：杜切克和珂古士。这两个人也是一句话都不说；但从他们的表情、动作里，可以看出他们是非常愤懑的。

“是他们要把牧场抢走吗？”他向他们探问道。

“真他妈的！”珂古士粗野地破口大骂。

“我不在家，现在才回来。我什么也不清楚。你就讲一讲嘛！”

“关于地契的事。”杜切克说。“昨天还有效呢。现在却被人从村里扔出去了。”

“地契不算数了。”珂古士大骂道。“它象女人们撕笨鹅肉那样被扯得四分五裂的了。”

“他们要把牧场夺走吗？”

“夺走？瞧他们怎样开口吧！属于咱们祖辈的东西，他们现在也来打算盘？！”

约尼一直缠住他们不放。后来终于弄明白，原来是为了那块林场和牧场的事情。那些老爷们企图把它占为己有；他们拿出地契，证明这些地是属于

他们的。约尼从小就很熟悉那个地方。它大约有五、六百霍尔特左右，原先是一片野林，后来人们经常在那里砍树当柴烧，天长日久，它也就变成了荒地，人们在那里放牧牛、羊、猪、鸭等，事实上它已经成了村里的公共牧场。当然，这件事情跟他并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既无牛也无马。不过，他觉得现在最重要的是应该跟大伙站在一起。他又觉得奇怪，老爷们为什么要把它收回去呢？康尼勒老头站在人群当中，他已经是七十岁的老人了，但身体还很健壮。他说：

“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这里的一切都是属于贵族老爷的。这我可记得一清二楚呀！”他回忆着说，“那时候，他们驱赶我们到这沼泽般的牧场来做劳役。到1848年解放农奴的时候，这一地段就属于村里的公地了。从那时起，谁也没有讲过什么二话，现在刚好过去四十八年的时间，他们就眼红起来了。他们说，按照法令，在五十年以内，可以把过去的产业收归原主；因此他们的地契还有效。就这样，他们想从我们手里把地夺走。”

“让他们去继承他们老娘的遗产吧！”珂古士骂开了。“这块地就是不能让他们夺走。就是子弹射穿我的脑袋，我也不后悔。我不会放弃属于村里的权利，别人同样也是不肯的。”

紧接着，他从皮靴里拔出一把宰猪刀，紧紧地攥在手里，说：

“我要让它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先把约赫斯法官拿来开刀。他就是一切坏事的祸首。他宣誓说：从前，整个林场都是属于贵族老爷们的，并且在地契上签了字。就这样，他们依据这些‘法律，，要把地从村里人的手中夺走。”

一个叫巴士多·贝尼的农民从天井走了出来；他们正站在他的家门口呢。

“他早就该死了。”他叫喊道。“就是那个法官出卖了咱们。安德烈给了林场监护官一百块钱，那是上当了，应该向他要回来。这林场不是他的，是属于村里的公共财产，其中就有安德烈的一份嘛！现在，他为这笔钱已经吃了大苦头。他老婆把他赶了出来，因为房屋是属于她的，安德烈只不过是招进门的女婿罢了！这可怜的安德烈要变成流浪汉了。”

约尼觉得村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某种不幸将要降临了。他惊讶地听着，仿佛自己已经被卷进这个事件里去了。那个德国血统的林场监护官诈骗了他朋友的钱财，这使他又痛苦又悔恨，他恨不得马上去把那德国血统的监护官打死，好让他知道，应该怎样对待穷人。

“那法官还指天发誓说，村里所有的土地都是属于老爷们的。”

“现在那林场的监护官在什么地方？”约尼只想知道他自己目前最关心的事情。

“现在，你只能够用棍子揍他的脚印了。他早已离开这里。当他从安德烈手中接过一百块钱以后，马上套上马车跑了。只剩安德烈一个人象晒干的葡萄那样留下来。”

“噢，噢，”约尼从喉咙里噢了两声。“在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有坏蛋。”

“那法官老跟我们作对！”珂古士叫嚷道。“不过，这里也有一只老畜生在狂吠：说什么这里所有一切都是属于老爷们的呢！”

“我并没有说，今天所有一切都还是属于他们的。”那老头喃喃地说，“我只是说，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

“停止你那小孩子时候的把戏吧！老不死的东西。”珂古士举起拳头威胁老头。“你没看见他们是怎样对待我们的吗？为什么开口闭口总离不开你做小孩子时候的事呢？你的思想已经象你的大腿那样干枯了。要是你还有一滴热血，你就不会这么说的；你应该说：一切全都是属于村里的。难道你愿意看着他们把我们的土地夺走吗？你是不是存心想讨好那些贵族老爷们？你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好处呢？他们会不会也象给法官年俸那样给你年俸呢？你小心点，你这么干会不得好死的；你不会死在床上，你会象市场上出卖的猪那样死去。就在这里，我们脚上的皮靴也会把你踩扁的。”

康尼勒老头吃惊地听着，喘息着说：

“你们行，你们有能耐。我可不跟你们站在街上，我回家去躺在床上好了。”

“你这么一大把年纪的人既可以积点德，也可以去造孽。”约尼对他说。他一直为安德烈的不幸而担心。“为贵族老爷们效劳，这不该是你的事情；你应该根据自己做人的本分，到教堂去宣誓说：牧场、森林，还有沼泽地，全都是属于村里人的。”

“我不清楚的事，我是不能发誓的。”老头惊慌地边说边往后退。

“事实就是这样嘛！”珂古士从旁边一把揪住他，对他说：“只要有必要，你就得这么说。张大你的嘴巴，跳起来叫喊，直到你停止呼吸为止，明白吗？这里的土地、沼泽、森林全都是我们的。不管他是什么样的贵族老爷也别想沾光，明白吗？凡是上帝创造的东西，全都是村里人的。”

康尼勒老头身上那领破旧大衣被撕开了，象剥了皮的香肠裂成两半。他先是看着打他的人，然后才看看自己被撕破了的大衣，脸色煞白，只顾往后退。

“你说不说？”珂古士给了他一拳，接着又把他扭过头来，推他到村公所去对大家发誓。

约尼现在觉得，只要鼓动他们，他们肯定是会干起来的。他已经了解了全部情况。他懂得，真理应该是在村里的人们方面；这里，有许多人生活，而所谓的贵族老爷，具体地说，只不过是一个年老

的男爵夫人。一个年老的妇人已经有了许多耕地和森林，为什么还要把村里这一丁点土地也夺走呢？

他想起，那块土地事实上已经被村里的人划分为一小块一小块的，并且种上了作物。开始的时候，人们还说那是一块没有用处的土地，因为它常年积水；后来，人们把水排干，开垅作畦，现在变成了肥沃的菜地，人们在那里栽种各种瓜果蔬菜。村里几乎每一户人家都在这儿有一块大小不等的菜地。它的收入，比别的地方同样大小的土地的收入还要多呢！

现在，火把点燃了；这是一个提出把村里的土地收归村里人的好机会。假如说在这以前，这些土地不属于他们，那么，现在就应该属于他们的了。

人们掉转头，蜂拥而上，象警察押解着犯人那样，把康尼勒老头拉回到村公所去。

“康尼勒老头在这里！”珂古士叫喊道。“我问你，这土地是不是属于村里的？”

这时候，在人群中引起很大的骚动，正在焦急不安地议论着的人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到老头身上来。康尼勒却恨不得立刻钻到地里去。为什么不呆在家里，要跑出来呢？在家里，他是可以过着宁静生活的；平时，他连家里的小孩子也不让到集市去的呀！

“我的老叔，你为什么不说话呀！”伦德克·贝拉冲着康尼勒说。“你是知道的嘛！你比维茨克年

纪还要大呢！”

这时候，人们又从人丛里把一个瘦小的老头子拉了出来。他的名字叫维茨克・彼得，脸孔长得同袋鼠的面颊一模一样。

“我能说些什么呀！我知道的事情彼得都知道。我才比他大两岁嘛！贵族老爷们把土地分给村里人的时候，他才不过是一个十八岁或者二十岁的小伙子。”

“你又说是贵族老爷们的吗？”珂古士吼叫着。

“嗯，那时候是属于贵族老爷们的。”

“不对，你这臭东西！从来就不属于他们的。土地是我们的，是我们老祖宗的。”

“你们老祖宗有啥东西？还不都是贵族老爷们赏给的！”

“揍死这老家伙，不然他要出卖我们的。难道你的子孙什么东西都不需要吗？你是不是要把所有的东西全还给那些贵族老爷们？”

康尼勒是一个身材相当高大的老头，一脸的大胡子往下垂；现在，他那一双浅灰色的眼睛在惊慌地闪动着。

“你们想干啥？小心上帝惩罚你们！”他象野兽似地叫喊着。“就是你们杀死我，事情也还是那样的。我没什么可说的了。村子里的一切，全都是贵族老爷们的，那些贫苦的农奴全是一无所有。只是到了后来，他们才从贵族老爷那里得到一些土

地；有的人多些，有的人少些。那时候，世界就是那个样子。这些事，约赫斯法官也是知道的。”

霎时间，人群又骚动起来，人声鼎沸。

“他是约赫斯的同伙。打死他。他跟约赫斯走的是一条道。他们出卖我们村子，他们出卖人民！”

这当儿，约尼以严厉的、命令式的口吻高声叫喊道：

“把所有的老头子全集中起来，把他们赶回到各自家里去，把大门锁上。这里是年青人的地方。这些老头子只会把事情弄糟的。”

就在这个时候，象是出现了一位头头，人们都听从他的命令，并且马上行动起来；他们从人群里把所有老头子全揪了出来，撵他们回家去。

约尼如梦初醒，还来不及思索，就挺身而出说开了：

“林场是村里的。牧场也是村里的。还有那些分配了的土地也都是村里的。”

“对呀！对呀！”群众在怒吼。

“我们的祖先流尽了鲜血。为了参加革命①，他们在战场上流尽了鲜血，然后，他们的尸体就被埋在战壕里。”

“说得对！就是这样的。”

“土地不属于任何一个人。土地是属于上帝

①指一八四八年匈牙利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

的。上帝只把土地赐给那些照管土地的人们。土地是属于耕种土地的人的。”

他的话音刚落，人群中立刻爆发出狂热的欢呼。

“万岁！万岁！”人们在呼喊。

“已经快五十年过去了，难道他们敢把我们扔到沼泽里去？你们要不是草包，就不应该放弃，对吗？”

“我们绝对不放弃！”

“要是你们不放弃，他们就无法夺走。我们要齐心团结起来。我们要象保卫自己身体那样保卫村子。这样一来，谁也休想把他的鼻子伸到这里来。”

“这里有警察！”有人叫了起来。

在村公所前面，原来站着两个乡警；一个警官和约尼未来的妹夫。但是，人们并不是因为他们而骚动。引起人们警惕和不安的，是那从村头分作两路冲过来的八个骑在马上的正规警察。天上的乌云已经散去，太阳从天空的彩云中间放射出自己的光辉。那些骑在马上的警察全都是年轻小伙子，他们帽子上插着的公鹅羽毛在太阳光下显得特别耀眼，胯下的马正在奔跑，得得的马蹄声非常整齐。人们默默地给他们让出一条路，警察们一言不发，骑在马上列队站在村公所的门前。

所有的人都默不作声，向那些荷枪骑马的警察投去愤怒的目光。但是，在警察还没有发出任何命

令之前，就有一些人开始散去了。约尼一直站在石凳上，比大伙稍高出一个头。这时候，他镇定地用洪亮的声音喊道：

“大伙全留在这儿，谁也不要走！”

就在这一瞬间，人们又都自觉地站在原地不动。同时，有人伸手把他拉了下来，很快他就隐没到人丛中间去了。

一位警官纵马跑了过来，威胁着群众：“散开！”他叫喊着。

但是，人们一动也不动；他们紧紧地交叉着双臂，看来，连围墙也没有它那样严实。

那警官把他们几乎全扫视了一遍，然后向那位年青的波保·鲁格斯问道：

“刚才站在石凳上的那个人是谁？”

波保·鲁格斯当然清楚是谁，他正为他未来的内兄担心呢！不过，他并不回答警官的话，只是探头探脑地四下看看，仿佛他也正在寻找似的，那个人到底是谁呀？

警官不再询问他了，他正注视着从远处驶近来的一辆车子呢！首席法官来了。这是一辆轻便马车，套着两匹装饰得非常漂亮的黑马，人们闪开一条道，让它一直往村公所大门口驶去；当马车抵达时，村公所的大门已经打开了，它就径直往里驶去。在外面，听不到里面的任何声音。人们都在不安地等待着将要发生什么事情。首席法官是一位皮

肤有点黑，但身体却长得非常结实的小个子，据说他的性格就象他的意大利祖先那样暴烈。特别使人惊慌的是，地契管理官和警察局长也一同来了，他们同首席法官面对面地坐在车上。

首席法官一下车，就急忙转身向天井的台阶走去，象是有要紧的话对别人说似的。侍从为他打开了大门，他就站在第三级的台阶上，大声地叫喊说：

“在村子的尽头，我看见在路中央竖起一面黑旗，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台阶下面的群众肃然无声。人们似乎在颤抖，不知如何回答是好。约尼自己也不知道那面黑旗的事，为了使那些似乎快要屈服了的人们昂起头来，就提高嗓门喊道：

“那是对着不速之客的。”

在人群里，分辩不出是谁在叫喊；但是，喊声却听得非常清楚。首席法官理会到这句话的意思了。

“我们马上可以知道，那是对着谁的，”首席法官说，“假如你们是这样地迎接官方的贵宾，……竟然把黑旗悬挂出来。”

他转回身，推开门，走了进去。他想，现在最好的是不要再往人们的激动情绪上浇油。他走进村长办公室，听他们报告闹事的经过。

但是，外面的群众却如赶集那样，熙熙攘攘，

人声嘈杂。

“绞刑架！”他们在呼喊。“绞刑架！……我们立刻可以看见，要把谁吊上去！”

“法官！”无数的声音在吼叫。“对，把那法官吊上去！”

约赫斯法官坐在办公室里，仿佛听不见这种呼喊声。他是一个头发发黄的老头子，当法官很长时间了，甚至已经没有人知道，他是从什么时候起当的法官。他为人极端高傲，好象永远也不用担心会失去法官手里的法杖，因为他懂得怎样去逢迎那些贵族老爷们。现在，他严肃地坐在桌子后面。他感觉到，群众正在强烈地反对他，他很担心自己的前程被毁了。当然，要是大家都听从的话，他并不害怕对他们发表演说，但是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他偶尔偷偷地瞥一眼首席法官，有些不知所措地紧握着那根光亮的法杖；四十年前，它就陪伴着他，从那以后，它也和他一起经历了不少好事和坏事，也陪伴过他听了不少次的演说。

首席法官认为首先必须审理关于地契的事情。

“文书和法官要对昨天发生的事情负责。我特别认为，这是他们没有在群众中间取得威信的缘故。”

文书立即被吓住了。凡是有什么不幸事情发生，总把责任全推到他头上，这几乎成了习惯。但是，现在他真不明白，这桩事为什么要他负责。假

如说，整个村里的人们都骚动起来了，那怎么还说得上威信呢！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枪去对付他们嘛！

“必须用最大的坚定性来执行条令。跟法律是不能开玩笑的。内政大臣已经发布命令：凡是全国所有一切还没有确定地权的土地，一律归还地契掌握者所有。如果村里的农民提出要求继续使用，那么可以向部里起诉，申请做现在土地所有者的佃农。法官负责到外面去向大家宣布这项法令。”

法官微笑地听着。他已经是一个老头了，从巴哈时代①起，他就听到过不少的训斥和命令。但是，这一次命令却是最特别的；因为正当群众要求把他拉出去打死的时候，首席法官却命令他马上出去把这一项法令当众宣布。

“现在，在这里，需要的似乎是最高的命令！我尊敬的首席法官先生。”他说。

他使劲地紧握着法杖。他一下子找不到更适当的话来解释他惧怕的原因，只好这样推托了。说完话，他就沉默不语。就在这一瞬间，他们听到从外面传进来的群众的呼喊声。

“把那法官揪出来！我们要把他杀死！”

村公所里村长办公室的门窗正对着大门口，所

① 巴哈时代——1848 年匈牙利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失败后，国内成立以巴哈为首的反动政权，实行白色恐怖。历史上称这一时期为巴哈时代。

以在这里能很清楚地听到人们要求把法官带出去的呼声。

首席法官显得异常暴躁。

“好吧！我马上亲自出去当众宣布。你们全是怕死鬼！”

说完，他马上站起来向门外走去。法官跟在后面，命令仆从把大门打开。

首席法官一走到大门外的台阶上，就看见有上千人拥在村公所前面，黑压压的一片啊！

珂瓦罗蒂首席法官用洪亮的声音叫喊道：

“安静！……把帽子全摘下来！”

一瞬间，上千的人都不自觉地从头上摘掉帽子，光着脑袋站在首席法官的面前。人丛中只有约尼一个人没有脱帽，站在那里对着首席法官。

“这个强盗是谁？”首席法官放开喉咙叫喊。“你们去给我把这个恐怖的约斯卡抓进来！”

约尼带着凶狠的、要求报仇似的眼光盯住他看了好一会。当他回转头往周围瞧了瞧，才发现站在他旁边的人都光着头，而且村里的当家人，不管是有钱人，还是穷光蛋，都在对着他发笑。

两个警察跳下马，向前走来，人们不自觉地闪过一旁，给他们让开一条道。警察迅速地反扭住了约尼的双臂。

波保·鲁格斯走近去，低声地对他说：

“来吧！我的约尼老兄！

约尼奇怪地瞧着周围的人们，他们中间谁也不过来帮助他。噢，他为什么要参与这跟自己无关的事情呢！他什么地都没有。他们是有的，但现在他们却睁着眼看他被抓走。

他扭动着手臂，有点可笑地蹒跚着走到首席法官的面前。

“叫什么名字？”

他仿佛觉得，身体里的全部血液都涌到头上来了。

“我就是我！”

“我会给你一个‘我’的。……你有多少土地？”

“我继承下来象坟墓那么大小的一块地。”

“再没有别的了吗？”

这时候，不知是谁在叫喊：

“这个穷光蛋什么都没有。”

“那你为什么把鼻子伸进来，猪猡！把他带进去关起来，别让他再出来闹事。……大家听着，我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生你们的气，而是执行法律。你们都知道，法律就是法律！”

警察已经把约尼带进村公所的大门里去，但是，他却回转头来，用那在很远也能听到的声音叫喊：

“土地是属于耕种土地的人的！……村里的土地是属于村里人的！”

他的声音马上引起极大的反响，几乎每一张嘴都跟着叫喊：

“土地是属于耕种土地的人的！……村里的土地是属于村里人的！”

约尼已经消失在大门后面了。波保·鲁格斯和警官用力抓着他的双臂，鲁格斯带着怜惜的口吻，对他说：

“看在上帝的分上，约尼老兄，你不要说了吧！”

但是，约尼却再次吼叫起来：

“土地，……土地……”

声音是那么平常而响亮，象是一种痛苦的呼号。但是，他再不能说些别的了，因为警官的大手唔住了他的嘴。他被狠狠地推了进去。村公所中央是一座供人们结婚时宣誓用的大厅，大厅旁边有一个小房间，这个小房间就被他们用作临时拘留所。法官带着惊讶的目光，看着警察用强力把约尼推进房里去，然后从房外上了锁。这样，约尼的命运只好等待别人的摆布了。

外面的群众仿佛苏醒过来了。他们因为警察采用暴力而骚动不安。警察把一个身无分文的人从他们中间抓走，而恰好是这个人为着大家的利益而呼喊。刹那间，大家都高举着帽子，紧握着拳头吼叫起来。

首席法官用极严厉的眼光望着他们。他的黑头

发也正在微风吹拂下摆动。

“一个一个说！”他叫喊道。

嗓门最大的珂古士往前走去，吼叫道：

“你们把亚和·约尼放出来，让他说话。你们把约赫斯带到这里来，让我们打死他。”

跟着，大家就大声喧嚷。

人声乱哄哄地嚷成一片，人们在大声咆哮，根本听不清谁讲些什么。那首席法官尽量想使人们安静下来，但是却办不到。他又转身回到办公室去，命令侍从把大门关上。

他走进大厅，累得满头大汗。这时候，外面的群众仍然在发狂地呼喊，他们在冲大门，用石块、泥团往村公所的窗户里扔。那些警察毫无办法，骑在马上来回奔跑，企图阻拦人们的行动，人们一面躲闪，一面咒骂他们，不肯散去。

大约过了十分钟以后，首席法官又跑了出来。

“你们打算要把约赫斯法官怎么办？”

“把他拖出来！”人群在吼叫着。

其实，人们也不知道对他该怎么办，只不过是恨他一方面装着代表村里的人们的利益，另一方面却跟首席法官和警察局长暗中勾结；他不但不肯为村里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利益，反而把大伙出卖了。

“你们静一静！”首席法官用恳求的语气说，“我不愿意看见警察局长下令对你们开枪呀！”

“不要胡说八道吧！首席法官先生。”身材高大的波特珂维奇·安德烈叫喊说，“我们也当过军人，懂得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允许开枪的。”

首席法官站在群众面前，显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后来，他又不得不重新跑了进去，把大门关起来。

他坐在大厅里，仍然听到人们咆哮的声浪。现在，要采取什么办法来对付他们呢？

“你们把那个人关在什么地方？”

“关在这里。”一位侍从慌张地指着小房间回答说。

他顺手打开那扇上了锁的房门；跟着，首席法官就走了进去。在里面的那个人使首席法官吃了一惊，他发现约尼正在若无其事地读着一份报纸呢！

当首席法官走进来的时候，约尼把报纸阖上，站了起来。

“你听我说，假如我让你出去，你肯对他们说话吗？”

约尼带着有些迷惑不解的神色，盯住他看，吃惊地问道：

“要我跟他们说什么？”

“你对他们说，如果他们肯出钱，那他们就可以得到土地。”

亚和·约尼笑了起来。

“他们不肯出钱的，因为土地本来就是属于他

们的嘛！”

“你是有理智的人，你应该明白，土地并不是属于他们的。在地契上，明明白白地写有男爵夫人的尊贵姓名哪！”

约尼耸耸肩膀。

“不，土地是属于他们的。”

“请你注意，假如你能够使他们平静下来，你就可以拿到土地。”

约尼笑着说：“我不需要，请不要给我。”

“你可以得到两霍尔特的土地。”

“我不需要。”

“五霍尔特。”

“不要，给我二十五霍尔特土地我也不要。……我的老爷，现在在这里进行着最后的判决吗？为什么要打死我呢？”

“事情并不是这样。你去拯救你的兄弟吧！我告诉你，这样闹下去会发生不幸的。我对于这些优秀的匈牙利人的怜惜程度，并不亚于你啊！”

“首席法官先生，你要是真的可怜他们的话，那么你就宣布站在人民一边吧，把那些原来属于他们祖辈的土地留给他们。”

“你是神经错乱了！”

“土地是属于耕种土地的人的，土地是属于村里人的。”约尼固执地说，“要是全部土地都属于一个年老的寡妇所有，而让成千户人家处于死亡的

边缘，那么，这个世界就要完蛋了。”

“你愿意看到警察对着人群开枪吗？”

约尼低着头说：

“他们也会对着我开枪的。……请离开我吧！要是让我留下来读完这张报纸，我会高兴的。”

这时候，从外面传来了更响的可怕的喧闹声。原来人们已经打破那扇大门，正在蜂拥地朝天井冲进来。

首席法官匆忙离开房间。约尼却真的又拿起报纸，继续入神地读着；他恰好读着那则关于强盗把金杯寄回去的报道呢！

他睁大眼睛，读着报纸上的每一个字；一遍又一遍地读着。报纸上那则报道是这样写的：强盗把金杯寄回来了，这一线索给警察的侦察工作指出了方向。因为不可能有一个农民出身的强盗会把金杯寄回来的呀！现在，在国王法庭面前，事情已经是很清楚的了，也说明了需要在什么样人中间去寻找这位“强盗”。应该到有钱人中间去侦查他的踪迹。相信这位显贵的抢劫者，并不是出于需要钱的动机而采取这种行动的。说不定他会将抢劫去的三万块钱也都寄回来呢！

但是，那条金链到哪里去了？……约尼象在搜索什么东西似的在报纸上寻找关于那条金链的消息。要知道，他对这一点是很感兴趣的。他反复把这篇长篇报道从头到尾又读了一遍，但是，关于那

条金链的事，一句话也没有提到。

他觉得，血液又开始慢慢地注入他的头部，蒂阿无疑是接到他从衬衣上撕下来的那条金链的，但是她并没有出卖他。

要是真的这样，那他为什么要站在村民当中，跟他们一同去为土地而斗争呢？在村里，他什么样的土地都没有。现在，他全部注意力几乎都给这样的思想吸引住了：蒂阿并没有出卖他，那条金链一定是……

在这段时间里，首席法官正站在天井里，试图对愤怒的群众进行解说。

八个警察紧握着子弹上了膛的毛瑟枪，跟群众面对面地对峙着；十个警察手持安上刺刀的毛瑟枪，从侧面包围着群众。

警察局长站在前面，郑重地警告人们说：对于冲进大门来的人，他有权下令开枪。但是，人们却用嘲笑来回答他的威胁。

事态快要发展到开枪的阶段了。那十个手持上了刺刀的毛瑟枪的警察向人群冲去。因为警察局长对他们下达了命令，要他们阻拦冲进大门来的人群。人们开始往后退，并且互相传告说：走，到外面广场去；在那里，危险不会再威胁他们的生命。

“到外面去，在那里是不允许开枪的！”

警察终于把那扇敞开的大门重新关上。大家都从天井走出去了，只剩下法官一个人孤独地坐在那

里吸烟；尽管他的脸孔已经象蜡那样发黄了，表面上他还是装得很镇静。

谁也没有想到，约尼也趁机走出了大门口。首席法官匆忙离开他时，忘记把房门锁上，约尼把报纸稍为整理好，就安闲地跨了出来，趁大家冲进大门来的时候，混杂在人群里，跟着他们一起退到外面广场上去。

现在，他表面上已经不再象刚才那样慌乱了，不过，他的内心里却充满着更大的激动。就象那些为了土地变得发疯似的人群，他内心深处的火焰也正为报纸上的消息而燃烧着。

站在周围的人们，发出一连串的谩骂和诅咒，还有人挥舞着棍棒。

“我的上帝！”约尼自言自语。“这难道就是法律吗？为了一个拥有巨大财富的老太婆，就向群众开枪吗？”

他挥动着手臂，拍拍胸膛，说：来吧！你们就朝这里开枪好了！

霎时间，他脑子里闪现出这样的想法：要是警察手里的枪对准他，子弹穿透他的胸膛，那么，一切的不幸就会马上消失。让他们到那些老爷式的人物中间去寻找那个强盗吧！让他们到天堂、到地狱里去找吧！不会有任何结果的。……他呢？当然得活下去，设法活下去。……要是他不牺牲那条金链，会不会得到那位伯爵夫人的欢心？……

当然，谁也不了解他的这些想法。人们只是突然地发觉他又站在他们中间，并张开双臂，迎向警察的刺刀。看来，一桩不可避免的可怕的事情快要发生了。许多人脱去上衣，裸露着白色的或是多毛的胸膛，迎着警察的刺刀走过去。

“朝这里开枪吧！朝这里开枪吧！只要你们不害怕上帝的惩罚。……”

在蜂拥而上的人群中，不知是谁打了警察局长一下，使得他极为愤怒地拔出军刀，但又不敢朝人群里砍去。

突然间，他象是失去了理性，愤怒地大声命令：

“开枪！”

八枝毛瑟枪几乎是同时地扣动了扳机。

但是，什么也没有看见。大家都朝着那些警察看，谁也没有发现已经有人倒下了。

“你们让那个法官出来！”人们仍然吼叫着。“让他马上就象狗那样死掉。”

约尼感到某种残杀的惊恐。他觉得很奇怪，经过了第一次射击以后，自己为什么还活着，而且毫无损伤。他的内心里正因为怕作为一个强盗被判死刑时出现的情景而担忧。要是免不了一死的话，那不如现在就在这里死去……

警察局长又叫喊起来。

“快离开这里！不然又要开枪了！”

“见你妈的鬼！”人们狂怒地呼喊着，向前拥去。他们往前走，跨过那六个头一次倒下的人的躯体，但是，谁也没有发觉，这些人已经躺在他们脚下死去了。

“预备，放！”

重新又放了八枪。随着，警察又拉开枪栓，装上子弹。

被打死的人躺下去不动了，伤者却躺卧在地上呻吟。

一瞬间，密集的群众队伍开始跑散了。这不是闹着玩的事情呀！刚才，他们还是勇敢地往前冲，现在都恨不得朝后跑得愈快愈好。但是，那些倒下了的人却跑不动了。

过了好一会，人们又开始聚集到广场周围；在这里，他们看见广场上横七竖八地摆满了牺牲者的尸体。

亚和·约尼是唯一一直站在那里不动的人，他等待着子弹，等待着那第二次发射出来的子弹。现在已经有六个人死去，无数人受伤。珂古士以野兽般的气力朝家里跑去，一到家门口，他就躺倒了；后来医生将他的尸体解剖检验，才发现他的心脏被子弹穿透了。

首席法官惊慌地从台阶走到广场上来，划十字祈祷，嘴里喃喃地说着什么。过了一会儿，他向唯一站在广场上的约尼点头，招手；约尼离开他不远。

正扶持着一个受伤的人呢！

这个受伤者叫伊姆雷，是约尼小时候的好友；约尼回到村里来的时候，在栏栅旁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他。伊姆雷还打算到布达佩斯去呢，因为在村子里找不到活儿干。

首席法官也走过来帮忙。警察和侍从们设法把受伤的人抬到村公所的天井里去。一个警察纵身上马去叫医生。

另一个警察，骑马往城里去求援。剩下的警察同妇女们一起，给受伤的人包扎伤口。

恐怖的哀号声和呼喊声笼罩着整个村子。

下午，从城里又开来一连步兵。

现在，整个村子已经变得象战场那样可怕，到处听到凄切的哭泣与绝望的呼叫。

约尼整天呆在这里，为伤者包扎并安慰他们。这是一桩令人极其悲痛的惨案。在发生这样一场巨大不幸之后，他需要留在这里。在这场搏斗中，他既没有成为村里的英雄，也没有变成它的牺牲品。当然，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在等待着他呢！

“好嘛！我的孩子。”晚上，首席法官这样对他说，“现在，你终于亲眼看到了，那些漂亮的口号对他们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首席法官先生，”约尼低着头说，“有六个人死去了，他们是：琪茨士，维格勒蒂，布特珂维奇，维茨·彼得，维茨·伊色特万和马罗·亚隆。有十

三人受重伤。……要是我能够躺在死者中间，我的心就会平静得多。”

“你怎么那么想不开呢？法律是必须遵守的嘛！”

“首席法官先生，一个寡妇已经拥有三千霍尔特土地，还想霸占村里的五百霍尔特土地，这怎么能叫人想得开呢？”

“这些事跟你无关，不属于你分内的事。你连一块够埋葬自己的土地都没有呢！”

“嗯，难道这样我就会安心下来吗？”

但是，他没有继续讲下去。对这种事情，他是不会死心的，因此，他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蒂阿伯爵夫人并没有把关于他的那条金链的事写到报纸上去。……

第四诗篇

一

安多罗伯爵睁大着惊讶的眼睛，从头到尾仔细地听着仆人的叙述，仿佛是在听童话故事。他的脸显得有点浮肿，可是表情很活泼。表面看来，他对这件事情是非常重视的。有时，他稍微摇晃着头，金黄色的卷发随着在头上飘舞起来。

他把下巴朝前伸了伸，以便专为他修容的仆人替他刮脸时方便些，同时，他自己还可以抽烟。

“喂，你说说，”他叫仆人暂时停下手来。“那天晚上，我母亲穿什么样的衣服？”

仆人感到非常奇怪，因为他的问题是非常出乎预料的。他无法理解，为什么正当他对他讲述在蒂阿身上找到强盗那条金链时，伯爵却问起他母亲穿什么样的衣服。

他尽量想回忆当时的情景，但总想不起尊贵的伯爵夫人穿什么样的衣服。他只好回答说：

“小的不知道。”

话音刚落，恐惧就笼罩着他的脸孔，好象回答不出主人的问话就是他最大的罪过。

“你是一个多么愚蠢的猪猡！”安多罗伯爵说。

仆人慌忙为他刮好脸，在一只银盆里用温热的香水替伯爵洗面，然后又用明矾膏在刮过的部位轻轻地涂抹。这一切做好以后，又用一条白围巾围着伯爵的颈脖，小心翼翼地替他梳头。总之，他把伯爵打扮得象一位少女。

“说真的，你就是一只畜生。喂，你说你的父亲是不是一只山羊呀？”

“尊贵的老爷，不，不是的。”仆人惶恐地说。

“你去把罗斯叫来吧！”

那个仆人象获得了大赦一样匆忙地离开了。安多罗伯爵又从烟盒里拿出一根香烟，对着手上剩下的半截烟头点燃；但是，他没有把那半截烟头扔掉，而是象开玩笑似的，这根吸一口，那根吸一口，来回调换着吸。

不久，罗斯走了进来。

罗斯这个小姑娘的样子显得有些不安。她的脸蛋象一朵盛开的桃花，但那双蓝眼睛却流露出惊恐的神色。看来，不久以前她哭过。她的眼眶有些发红，不停地忽闪着眼睛。

“到这里来，喏，走近些嘛！”

小姑娘把脸蛋伸过去，挨得那么近，她的小鼻子已经快要触到安多罗伯爵那只又尖又大的鼻子上去了。她只管把鼻子往前伸，仿佛带着又惊又喜的样子，希望伯爵立刻抱住她整个头部，只要这样一来，她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儿了。

“你快告诉我，”安多罗伯爵催促她说，“那天晚上，我母亲穿什么样的衣服？”

罗斯正为自己只顾把身体往前挨过去的奇怪动作吓得全身发抖；可是，她又不敢把头缩回来，只好轻声地，象是有什么秘密似的对他说：

“黑色晚礼服。”

“是那件镶着许多花边的吗？”

“是的，有许多黑镶边的，还有……”

“是拖地的？”

“不，……是半长裙，裙边刚好着地，腰上镶有短短的漂亮的金链。”

“颈脖呢？”

“尊贵的夫人脖子上戴着一条配有精致小巧的黑色十字架项链。”

“哦，原来是这样。”

看来，安多罗伯爵是想起那条配有黑色十字架的项链来了。

“喂，你去对尊贵的夫人说，我邀请她和我一同到外面骑马去。”

“尊贵的夫人？”

罗斯把头缩回来，惊讶地看着他。

但是，安多罗伯爵又朝她招手，女孩子只好再把鼻子伸到安多罗的鼻尖上去，面对面地站着不动。

安多罗吸了一口烟，象是把她刚呼出来的清新

气息也一起吸到鼻孔里去了。

“嗯，是的，是的。”他说，“你去对尊贵的夫人蒂阿说。”

罗斯又吃了一惊。她想把头缩回来，但象是被蜡粘住了，动弹不得。她睁大着那双蓝色的小眼睛，惶恐地望着安多罗伯爵额角上的黑色石膏绷带。

“尊贵的夫人！”她发抖地说，“尊贵的夫人，……对尊贵的夫人蒂阿说……”

“对嘛！你这小笨鹅！”他边说边用自己的鼻子摩擦女孩的小鼻子。“对尊贵的夫人蒂阿说，……你还不明白吗？我是说，你去对尊贵的夫人蒂阿说。喏，你打算怎样对她说呢？”

“我就说，尊贵的老爷向尊贵的夫人致意……”

安多罗伯爵张开嘴，用牙齿轻轻地咬着小女孩的鼻尖，在它上面留下了牙齿的痕迹。

“向尊贵的夫人蒂阿致意。”

“向尊贵的夫人蒂阿致意。”罗斯跟着重复说。

替伯爵修容的那个仆人，正探头探脑地往房里窥伺，象是在寻找什么。

安多罗伯爵把身体往椅子后面靠去，凝视着手里的香烟。有一根香烟已经快要烧到头了，他就顺手把它扔掉。那个往里张望的仆人象是发现什么宝贝似的，马上跑过去把它捡了起来。安多罗把另一根香烟放到嘴边，吸了一口，然后转过身，淡淡地

说：

“我请求尊贵的夫人立刻打扮好上马。”

他又对那个仆人说：

“你去招呼一下茨查和威奥莱蒂①。”

罗斯站了一小会；当她想要举步走开时，又带着颤抖的声音说：

“蒂阿，尊……尊贵的夫人蒂阿不能自由地离开房间！……”

安多罗转过头来看着她，脸上显露出不高兴和不耐烦的样子，说：

“你这只小笨鸡！……来，到我这里来！”

女孩子朝他走过去，站在他面前不动，又把头往他鼻尖伸过去。

安多罗伯爵举起手掌，密密麻麻地拍着她的面颊，大约总共打了十二下。罗斯却一直保持着极为虔诚的姿态，站着不动。

“好吧！你去吧！不要再跟我争辩。”他象是对待一个小宝宝似的对她说，“喏，我不生你的气。你去对尊贵的夫人蒂阿说，我请求她穿好骑服。我们带茨查和威奥莱蒂一起到外面去。”

“那位检察官……”罗斯期期艾艾地说。

安多罗不耐烦地听着。她又急速地继续说：

“在这里的那位尊贵的老爷，检察官先生命

①均为猎狗的名字。

令 :蒂 阿……尊贵的夫人蒂阿不能够自由离开房间。现在检察官先生正在总管那里呢！”

“喂，难道你不明白吗？”他申斥罗斯道：“我不愿意提及的事情，别人要是对我说，我是不高兴的。你走开吧！”

他的样子显得烦躁不安，女孩子只好匆匆地走开了。

安多罗伯爵从坐椅上站起来，走到大镜子跟前去，仔细地端详着自己的脸孔；同时，用手去摸摸额角上的药膏。

“把绷带拿给我。”

仆人把一小条绷带递给他，上面已经抹了玫瑰色的油膏。安多罗伯爵自己用指甲把额角上的黑色药膏抠掉，然后扎上这条抹了油膏的喷香的绷带。伤口的血已经不流了，但边上还有一些血点。他把绷带的两端在耳后根胡乱绑了一个松松的活结。

二

蒂阿在沉思，默默无言地朝前看。她意识到自己已经陷进了某种无法申辩的窘境；她希望事情会慢慢好转起来，但感情上却无法摆脱各种烦恼的纠缠；她内心是平静的，因为她相信自己完全是无辜的，纯洁的；但也不能不担心外面人们的风言风

语。她不知道，要是人们面对面地对她提起这桩事情，她是否能够控制住自己的冲动。

安多罗毫无表情地注视着她，象是出自动物的某种本能，忠实地照护着自己的同伴。

“谢谢你的好意，我亲爱的。”蒂阿强作微笑。“首先，我请你牢记我的话。亲爱的，你知道，我是一个爱体面的人，我懂得并注意生活里哪怕是极为微小的礼节。那天上午，他们只给我端来一杯浓茶和三块点心；这使我很难堪，虽然我并不是一个苛求的人，但这根本算不了饭菜，……我理了理身上的衣服，正要往外走出去；就在这个时候，却有人闯进房间来了。……事情就是那么可怕。……啊！亲爱的，你知道我是把你看作自己终身的神圣伴侣的呀！”

“非常对。”他说，“有什么事情你只管吩咐我吧！”

蒂阿嫣然一笑。在她的印象里，他是一个好人，甚至是非常好的好人。他的人生哲学就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表现出最大的镇静和乐观；并且常常在她的面前说些风趣话，以表示对她的亲昵。

她沉思片刻，考虑如何表达自己对他现在的突然出现感到不满。他没有打招呼就在外面呆了三天，在这段时间里，她一直处于最痛苦的境地。要是他留在家里不出去，那么，事情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

“亲爱的，你就说一说发生的事情吧！有人认为，如果有某种谈话能使自己免除将来可能出现的类似的痛苦，那才是有意义的；但是，我却不相信这种说法。从小时候起，我就习惯于承受各种好事和坏事的突然袭击。我从生活现象里积累了许多经验。我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这可能是因为这里奇怪的、阴沉和忧郁的秋天的影响，……亲爱的，对于这一点你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你不习惯跟自己进行思想上的挣扎。应该说，你是对的。我何尝不想把这种强烈地为自身进行挣扎的本能从内心深处驱赶开去。但是，只要我内心遭受创伤而又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时候，就表现为最强烈的对生活的恐惧和妥协。”

“我请求你，”安多罗说，“我请求你不要过多地去思考这种事情。人如果愿意活下去，那他就得相信生活本身。”

蒂阿惊讶地望着他。

不一会，她又痛苦地朝自己前方看去。

“你的伟大的生活信条是多么美好、健康啊！要是引起我对往事的回忆，很容易使我追溯到我丈夫活着的时候。我是一个过早失去母爱的孤儿，对生活失去了安全感，变成一个胆小和软弱的人。只有当我丈夫活着的时候，我才感觉到生活是有保障的。譬如说，有一次我生病了，他小心地护理我，给我带回来许多各种各样的注射液。在我病好以

后，我内心里为有这样一位丈夫感到骄傲，甚至感到幸福。我觉得，为了补偿命运给我造成的童年时代的悲哀、愁苦，我有权利接受这种温暖，……当他死去的时候，悲痛给我的打击简直是无法形容的。我记得，有一位非常善良的亲戚想尽办法安慰我，用一种出自心坎的爱来关怀我，问我：‘你感觉怎么样？’当时，我竟忍不住放声痛哭，并且只能够这样对她说：‘你走开吧！我亲爱的。’她还以为这是安眠药片造成我神经系统上的不正常；但事实上却是一种坏的、固执的情感在日夜不断地折磨着我的心。当他能够给我的一切美好愿望将要消失的时候，我曾经白费力气地去阻止它的消逝。生活使得我的幸福遭受了破坏，但在感觉上，我总觉得我有权利享受这种幸福的。”

安多罗全身发抖，非常惊讶地望着这位漂亮的女人，她的情感就象是在一层薄薄的面纱下迅速地跳动着，她所谈的一切，在这以前他根本连概念都没有呢！

“我亲爱的，你知道，人们所以尊敬我，是因为我放弃了青春的欢乐，而我自己也相信，这是对我故去的丈夫的忠诚。欢乐随同我们的幸福一起消逝了。……然而，这是一种误解。……更严厉的判决是一种过分的骄傲，它使得人们不愿意在惯常的想法面前低头。”

安多罗低垂着头，仿佛说的全是他的罪过似

的。他在思考：对于这位极为细心的女人来说，她的这些无保留的坦白，可能是出自她内心的忏悔。

蒂阿低声地说：

“现在，我正为自己有这种想法而感到羞愧。”

说完，她就沉默下来。这时候，安多罗不知该说些什么。一方面，他也陷进了蒂阿感染给他的忏悔里去了，另一方面他又缺乏这样的经验：在一个简单的问题上，运用叫人难以捉摸的言词，加以无限的发挥。

突然间，他象是想起了什么问题，冷不防问蒂阿说：

“请问，你过去曾经有过嫉妒吗？”

的确，这是一个提得迅速而又意外的问题，一下子不易为它找到答案。在这短短的瞬间，他从哪儿找出这样的问题来呢？

蒂阿很惊异，她在思索着：安多罗为什么想知道这个问题呢？难道说他是在嫉妒吗？她微笑着的脸孔唰地变得通红了。就在这一沉思过程中间，在她内心深处依然激荡着这样的重大问题：强盗和那条金链……她觉得有点可笑。这些天安多罗的不告而别和他的狂饮，或许都是由于她同强盗谈话引起的吧？可能在那天晚上，他对她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想法。

“在我的家庭生活中，”她悄声地说，“还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假如我俩在一起生活一个较长

时间，这种现象也许会发生；因为一个男人不讨厌被他蹂躏和征服了的奴隶，那简直是不可能的。当然，这是他自作自受。而我却没有象一个残忍的暴君那样去对付他。现在，我更不可能这样做。当然，要是我的丈夫把我看得比公事还重要，我也是不高兴的。譬如说，有一次他到维也纳去参加一个重要的讨论，讨论还没结束，他就突然回来了，因为他想起，我是害怕一个人睡觉的。不过，我总还是把它看做一种正常的现象。又有一次，由于大风雪造成的悲剧，使我对他的爱更热烈了。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们到外地旅行，住在一个小村子里，晚上，突然发生了意外；大风雪几乎把村里所有的房子都毁了，我们不得不冒着风雪离开那里。我记得，我被吓得脸色苍白，并且还哭了起来；这时候，他就用他的双手捧住我的脸庞，他那双严厉的眼睛对着我看，使我感到羞愧而马上停止哭泣了。要知道，那是多么认真、严肃的一刹那呀！……家庭生活就是由这些微妙的幻想所组成的，对于这种事情，我也是最敏感的。但是，他对于这种人往往持取笑的态度；一般来说，我正是受他嘲笑的对象。而我却高兴并顺从地接受他这种嘲笑。……可以说，我自己是不能独立的，需要无条件地让别人来控制我。现在，当我遇到不幸的时候，情况更是这样。那个强盗把金杯寄回来的时候，我正一个人独自留在房里。我把邮包打开时，还以为

里面装的是花草种子；因为我正盼望着一位女友给我寄来花种呢。当我一看见那只金杯，就被吓得昏了过去。金杯滚落到床下，后来给仆人拿走了。在这以后，我又发现金链还留在被子上，我心里充满着惊慌。你不在我身边，谁也不在我身边，我只好被迫把它藏起来。我害怕别人打开我的箱子，因此就随手把它藏在贴身衣服的口袋里。现在，我就是因为它而遭受别人的猜疑和斥责。”

安多罗睁大着眼睛，静静地听着。但过了一小会，他对这件事情就失去兴趣了。他问道：

“他是那样爱你吗？”

蒂阿惊愕地注视着他，反问道：

“谁呀？”

“嗯，你的丈夫嘛！”

她又嫣然一笑，说：

“是的。我自己也不明白，他为什么那样爱我。我曾经为自己作过种种解释，但是，这些解释都不能令人完全满意。他十五岁的时候，就到过瑞士、德国和英国，并且在那里读书。他是一个家庭观念很重的人，常常因为缺乏家庭的温暖而感到苦恼；尽管——这些事情他是不喜欢谈的——在德国读书的时候，跟德国女同学可以自由交往。他有朋友，有钱，总之，他是自由的。但是，由于他的不满足，终于抛弃了这样的环境。他曾经向我承认，没有认识我以前，他是没有想到要结婚的。当时，

我却象笨鸭那样愚蠢。我必须重复地说，那时候我自己是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非常尊重自己的少女。我从来没有读过什么犯禁的书，谈话也是规规矩矩的。我和我的姊姊都非常害羞。很显然，对于我来说，结婚的可能性还没有具备，或者说，我对结婚在思想上是没有足够准备的。但是，他非常理解我，耐心地等待我。在最初的狂热的日子里，他对我的照顾可以说是无微不至。后来，我就不知不觉地躺在他的怀抱里变成了妇人。我想，我们中间就这样产生了炽烈而持久的感情。后来我又想，要是这种情感会给我们带来失望，会在日常生活里消失的话，不如早一些让它破裂；这样，对我也许会好一些。”

她自我惊异地沉默了一会儿。跟一个和她出身不同的男人，这样坦率地谈论着自己的一切，对于这一点，她自己也觉得奇怪。但是，不用为此发愁，因为任何时候，他都是愿意为她效劳的。对于他来说，重要的不是播种，而是等待收割。一般来说，她喜欢对自己进行分析，但又没有任何固定的概念。她只有一位要好的女友，即使在这位好友面前她也很少谈论自己；而现在却当着这位可爱而天真的安多罗的面，无拘无束地倾诉自己的一切，仿佛只有她一个人独自在这里似的。她想，在别的时候，她也许还会对他说的。尽管他不是她的密友，但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不是那样虔诚地倾听着吗！

当然，她并没有想到泄露自己内心秘密的重大意义。但是，问题的重要性在于这位年青人的社会地位和他的财产可以左右一切，所以必须把他缠住，使他成为自己的维护者和拯救者。

外面的雨已经停了。这所小小的打猎用的房子，又沐浴在灿烂的阳光里，象是一幅象征派的图画。蒂阿安静下来了，轻松地吸了一口气；笼罩在头上的暴风雨已经过去了，生活里美好的日子快要来临。

安多罗望着她，静静地听着，连烟也忘了吸。这是不是软弱的表现？他想知道，在这里，在专供打猎用的这个小房间里抽烟，会不会给她增添烦恼？因为她是不十分喜欢别人吸烟的。

火炉里燃烧着木柴，房间里出现一种令人感到不愉快的闷热。

要是社会上不是到处都有自命为保护者的警察，仿佛某些人就不能过没有痛苦的、安静而又丰富多采的生活。

“爸爸和妈妈，”安多罗说，“曾经是彼此相亲相爱的。对，特别是年青刚结婚的时候。现在，我怀疑我的妈妈年纪大了，……很遗憾，随着岁月的消逝，他们彼此疏远了。产生这种结局，该多么不幸。现在的问题是，爸爸要不要提出要求，或者就这样凑合着过下去才是正确的？在一定时期以后，是不是可以彼此疏远？”

“亲爱的，我可以给你一个正确的回答。作为男人，他应该象年青时期那样去热恋他那上了年纪的妻子。这怎么说呢？事情是这样的：不要使妻子过分痛苦。因为一个女人把自己的青春期献给了一个男子，那她就有权利要求他跟她一同度过衰老的时日。”

“喏，不。”安多罗说，“妈妈，……我说妈妈有权利，……总之，她不会使自己陷进这样的境地去的。”

蒂阿紧皱着眉头。刚才她并不十分理解，他是生活在资产者的道德环境里的。现在，她又想，她刚才那样真诚、天真地对着这位亲爱的伯爵说话，是一种错误。他这个人，完全根据不同的法律观念来考虑生活、家庭和爱情。她不由得在内心里产生一种后悔的情绪，因为她担心如果她设想的“美好、幸福日子遭受毁灭”的时候，她无法使用象他所能左右的那种权力来加以补救。

她也感到很忧虑。这个奇怪的人能不能在她遇到不幸的时候给她以帮助？象是学校里逃避功课的孩子，她感到十分不安。那位检察官命令她留在房间里，而安多罗却没有把那当作一回事，没有象宙斯①那样将她抢走。

在这一瞬间，她觉得某种说不出的痛苦在缠着

①　宙斯——古希腊神话里的主神。

她的心。她本以为安多罗会从危难中搭救她，现在这种安全感消失了。事实上，她只不过是一个囚犯，正处于被审讯的境地。不准她离开房间的命令并没有取消。但她却受着这样一种本能的引诱：谁要是打开笼门，笼中小鸟就会不客气地飞离牢笼。但她到底不是鸟儿。这是关系到她的道德的问题。此时此刻，她清楚地意识到，她是没有权利做出目前的事情来的。特别是没有权利这样不负责地、轻易地把关于自己的一切都谈出来。要是真的愿意，她可以马上更正说：当那只金杯从床上滚落到地上去的时候，她把那条金链留在自己身边，这并不是偶然的。她厌恶那只金杯，由于它接近自己而感到惊慌，因为金杯是伯爵夫人的。而那条金链……

她合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又长叹一声。她的心几乎要突破胸膛，跳跃出来。

不，不，最好是不要被抓进监狱里去跟囚犯在一起。……要是跟这个陌生人在一起过家庭生活，痛苦也许会消失？……

这多么幸运啊！这个奇怪的人竟从来不要求跟她接触。要说他有什么生活信条，大约这就是具体表现吧！她不知道，如果他要求跟她接近，那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她环顾一下这间陌生的房间。这里摆着几件简单的大家具，墙上挂满战利品：野猪肉，鹿肉以及其他动物的肉块……而她就这样毫不谨慎地和这

个男子来到这里，并且跟他谈了快一个钟头的话，象是要在他的面前夸耀一下自己的刺绣似的，把整个心都掏出来给了他。

她内心里又产生一线希望，仿佛已经从目前的窘境里逃脱开了。

或者安多罗也觉察到，长时间呆在这一狭窄的、空气不十分畅通的小房间里，会使人产生坏情绪；因此，他主动对蒂阿说：

“亲爱的，你愿意到外面去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吗？”

三

雨过天晴，在太阳光的照射下蒸发着水气的整个大地象是在燃烧着；微风徐徐，吹拂着透明的水蒸气，象发光的烟雾在空中飘荡。

蒂阿似乎有点生气地紧握着马缰绳。在泥泞的田野上骑马，特别需要多加小心。本来是可以从草地上走过去的，但因为下雨的缘故，草根腐烂了，一不小心，马蹄就会陷进难于拔足的烂泥坑里去。

她看见芦苇丛了，芦苇叶子还是那样地青绿，随着远方吹过来的风高兴地咆哮着。蒂阿脸红了，因为她似乎觉得芦苇在跟她说话；开始时还是慢条斯理地闲谈着，后来突然间尖叫起来了。在这瞬



间，一切又都涌进她的脑海里来。金链被他们拿走了，可能现在还在检察官那里呢！当然，她是再也看不到它了。她勒住马，朝前方凝视，仿佛在探索芦苇丛深处的秘密。她的举动很快引起安多罗的注意。

“出什么事了吗？”安多罗朝她叫喊。

“没什么，没什么。”

“是不是马肚带松了？”

“不，一切都是很好的。”

“等一等，让我下马去看一看。”

“我说，一切都是很好的嘛！”她努力装出愉快的样子，对着他微笑，并且让马缓缓地朝前走。

她觉得，从来没有出现过象现在这样难堪的场面。安多罗骑着马，向她靠拢来，想要跟她说话；而她骑在马背上，迎着扑面的清风，就要对某些事情作出决定。对她来说，现在最好谁也不要打扰她，好让她独自沉思片刻。

安多罗也隐约地觉察到，这女人心里一定有什么事情，因此不愿意真的跟他亲近，只是做出一副应酬的样子。他们就这么一前一后地骑着马走着，到了那棵杨柳树的旁边，两匹马才并排前行。一直在沉思的蒂阿瞟了他一眼：问题总得及早做个决定呀！

过了柳树，就可以看见庄园了。对她来说，那是一个危险的地方哪！

决心已经下定了。由于一种生理上的本能，她懂得自己势必要陷入可怕的境地里去；在那里，她将要为自己进行辩解，将要在粗鲁的男人的目光下进行忏悔。她完全是无辜的。她能说什么呢？她为什么身上带着从一个农民衣服上扯下来的东西？她无法解释这样的问题。……她觉得脸上发烧，好在她迎着风，还不太感觉出来。现在，需要思考别的一些问题，因为在她内心深处，似乎埋藏着某种罪恶。……他的马又走近她的身边来了。尽管她觉得有些疲惫，也还是提起精神，纵马跑到前头，把他甩在后面。她坐在马鞍上觉得很舒坦，因为她现在可以偷安片刻，什么也不去想。

别的帮助是没有的，只好紧紧地抓住安多罗不放。眼下，她并没有想到结婚，只想得到他的帮助。可是，她又无法明确知道，这位伯爵在法律方面能提供她什么保证，并准备在哪些方面给她以帮助；不过，她懂得，他的帮助对于这桩事情的最后处理，无疑是极为需要的。然后，让要来的事情来临吧！人的生存本能在冲击着她，要她去抓住哪怕是一线极为微小的希望。

她悲哀地低垂着头，仿佛背上背着沉重的包袱，不得不使尽全身力量似的。如果真的不愿意成为他的妻子，情况是否会恢复原来的样子？肯定地说，是不会的。要不是来到这里，自然不会发生这种事情。她接受邀请，到未来的婆婆家作客本身就

是办错了事。如果说，她现在才不愿意做安多罗的妻子，那是不对的，因为她对这一点从来都没有抱过希望的呀！但问题是，过分的寂寞又有可能使它变成现实。

勉强的结合，这件事情的本身就是很复杂的。要是一个人受命运支配而无法安静下来的时候，那么一切都完了。丈夫去世以后，她就长时间地把自己的不幸深埋在悲苦之中。有些人，对未来笃信到极为可笑的程度。当她在疗养院休养的时候，就遇到过一位比她年纪还要小的年轻医生，整天在祈祷。……对她来说，在白色房间里的祈祷，教堂里发出的祈祷晚钟，都是安静的、神圣的。但当她跨出疗养院的大门，这一切又从生活里消失了。一位邻居的大地主儿子，比她年青，很崇拜她，至今仍然保持对她的尊敬。一般来说，她所接触的青年人，大都象这位地主的儿子，品德高贵，性格温柔。正是这种神圣的友谊使他们和她保持着精神上的联系。……在邻村，有一位结了婚并养了许多孩子的牧师，经常给她拿来一大堆德文和英文的书籍；全都是一些大诗人的诗集，他就是用这些书籍来帮助她减轻精神上的空虚。……后来，这位安多罗出现在童话般的花园里，闯进了她的生活里来……

但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她只不过是金丝笼里的一只小鸟。不管是金笼子，或者是铁笼子，

一切都是无所谓的了。要是她能够回到山脚下自己的家里去住一个时期；要是能够把发生的一切全都忘掉；要是一切都能够重新开始，那该有多好呀！如果她有力量去改变包围着她的一切恐惧，那又该有多好呀！她不愿意作那种唇枪舌剑的争吵，她对那位穿蓝色绸衣服的伯爵夫人并不怀恨在心，她只是被这种生活吓得发抖。她不愿意，也不需要过这样的生活。

她急躁不安，心绪很坏。她什么也不需要，唯一需要的是逃跑。

当他们走近草地时，安多罗从马鞍上跟一位农民谈话。

她第一个想法是不要停下来，继续往前走；但在她的内心深处，却有一种魔念在驱使着她，要她听一听一个农民的声音，农民的话语。她需要听一听农民的声音，以便确切地了解，这种声音是怎样的？一个农民又是怎样的？ …… 她内心再次感到恐惧，因为她现在又将要听到那种语言，那种谈话，……

“尊贵的伯爵老爷，这是一只不好的山鹊。”她听到那个农民这样说。

这句没有多大意义的话，却使她象是着了魔似的。这青年农民的语调里仿佛有某种东西，使她很自然地又想到那个强盗。他的话是那样坦然，柔顺里带着自信。毫无疑问，他的话就象火焰那样，只

要爆发出来了，马上就会照亮世界。

“ 喏,你总共得到多少钱 ?安多罗在马背上问。似乎是这个农民的高兴的语调把伯爵吸引住了。

“ 三十个银币。’那个农民满脸奸笑地回答说。他眨巴着他那黑甲虫般的眼睛，象枪上的准星那样，瞄着包括蒂阿在内的骑士，一点恐惧也没有。

安多罗瞧着蒂阿发笑，仿佛跟这个农民一起玩弄什么阴谋诡计来对付她似的。

“ 但是，尊贵的伯爵老爷，问题不在这里，” 那个农民缩了缩自己的脖子。“ 而在于那个女人。我早就跟她分手了。后来，我被抓到区里去；但是，他们都找不到我的枪，因为我把它扔了。当警察对我提出起诉的时候，虽然我一再发誓说没有枪也白搭。他们在起诉书里说，托洛克 · 安德烈的妻子在供词里承认，我是有枪枝的，就是在冬天，也曾经多次拿回野味。这样一来，我就无话可说了，对吗？ ”

他象是跟一位好朋友说话那样，毫无拘束地笑着；他既没有恐惧，也不怕老爷加罪于他。

“ 那个女人曾经到法官那里去要求判给她赡养费。这样，我整个夏天的收入就全花光了。总之，我的事情让她全给搅和糟了。现在，我一切全完了。 ”

安多罗高兴地对着蒂阿大笑。蒂阿也觉察到，安多罗就象和自己身分相同的人那样，跟这个农民

保持着一种无拘无束的关系。

“ 你多少也打得些野味吧？ ”

“ 怎 么 不 呀 ！”他乜斜着眼，多少有些得意地回答说，“ 去年冬天，我就给她拿回去三十只兔子。尊贵的伯爵老爷，那些兔子全是在我们的地里长大的。它们在老爷的地里吃不饱，就偷偷地跑到我们的菜园子里来啃白菜了；的确，兔子是最喜欢吃白菜的。那些警察并没有教导它们别从老爷的地里跑出来，……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 嗯，因此，穷人必须要有枪，不然冬天怎么过呀？要不活动，人会变懒惰的；冬天不活动活动，夏天就无法干活呀！ ”

他老是在笑。他的话里似乎总是包含着某些不可告人的东西。

“ 喏，这不是别的，只是一种喜爱罢了。有时候，我们要在半夜两点钟才躺下，这并不是为了要赶兔子，而是好星光的夜晚给人带来麻烦；因为每当有星星和月亮的夜晚，山鸡是很容易看到人的。 ”

“ 你这流氓，你也打山鸡呢！ ” 安多罗大声笑起来。

“ 尊贵的伯爵老爷，山鸡有很好的肉嘛！ ”

“ 要是没有你的妻子，你怎么会吃得上呢？”

“ 唉，甭提了，还得我做给她吃哪！当然，我的手艺不错嘛！ 不管是清蒸或红烧，我全在行。 ”

“ 要是你没有枪 ,那你以后什么都吃不成了。

“有枪嘛！”那个农民从腋下露出一枝土制的猎枪。

“真见你的鬼，你这是从哪里买来的呢？”

“从犹太人铁匠那里花一块钱买来的。”

“好使吗？”

“好使。”

“他们不检查或者不没收你这枝枪吗？”

“不。”

“你花了多少钱去买使枪许可证？”

“使枪许可证得花五块钱，另外还要缴纳五块钱的税；但是，他们并不发给我执照哪！”

安多罗伯爵兴致勃勃地笑着，递给他一根雪茄烟。

“你看，这些人多坏呀！”他高兴地对蒂阿说。

那个农民接过雪茄烟，划根火柴把它点燃。

安多罗策马继续往前走，根本没有想到要向那个农民道别，坐在马上的蒂阿也不想回头看他一眼，但是，内心里实在不想一下子就离开他。

安多罗高兴地说了一些关于这些农民的情况，但留在她心里的却是悦耳的声音。现在，她完全可以肯定，那个强盗一定是一个农民。正因为他是一个农民，所以才那么勇敢和鲁莽。同她家乡的农民比较，这里的农民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一个农民胆敢跟伯爵毫无顾忌地说话，谈论关于打猎的事

情，并且告诉伯爵说，对于那些危害他们的野兽，他们完全有权利开枪，等等；这对于她家乡的农民来说，是无法想象的。

要是出生在他们中间，那该多好！村子就是他们幸福的乐园。他们没有任何思想上的负担，他们勇敢、简朴而又快乐地生活着，犹如野兽奔驰在广大的田野上，可以不受任何约束。

她猛然又想起强盗那句话：“不要对我赞美农村的生活。这种生活我是很清楚的。”啊，这里面有多大的含意呀！

他们骑着马走远了。当他们再一次回过头来的时候，只见那个农民已经变成一个小点，他的嘴、鼻子都混杂在一起，变得模糊不清。

他们回到村里的时候，迎面来了一辆漂亮的轻便马车。

在马车上，坐着穿戴整齐的警察局长和一位穿着华丽服装、年纪较大的老爷。当他们看见伯爵和蒂阿时，都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

安多罗伯爵冷漠地举了举帽子，蒂阿也朝他们点点头，表示回礼。

“做得非常对。”安多罗笑着说，“让他们高兴去吧！”

“他们是谁？”

“亲爱的，一对显贵人物。”

蒂阿被吓了一跳。这两个人就是派来跟她作对

的老爷。她不由得全身颤抖，心里感到一阵恐惧。直到他们的马车走远了，她才感觉到，人追逐人的事情是多么可怕呀！她到底有什么罪，为什么这些达官要人也在村子里进进出出，跟踪她呢？

她皱着眉头，感到很不自在。她那穿着骑服的娇小的身体，随着马鞍的来回扭动而扭动，显得非常吃力。

她一直在想，她的罪过是什么呢？她的主要罪过就是跟强盗说话。要是她不说话，不参与那场辩论，也许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强盗吃了那只鸡，就会象一只狐狸那样偷偷地溜掉了；至于被他抢走的钱以及别的事情，就唯警察是问好了。

总之，跟他说话是不容许的。但是，她也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跟他说话。是不是为了说明自己的话是对的呢？老实说，这样做，她也为他们，为那些男人们，为整个贵族社会而感到羞耻。

在村子里，他们愈走愈慢，因为道路很泥泞，不好走。

安多罗不说话，她也不问他什么，两人默默无言地并辔徐行。

事实上，她多么想知道，这两位显要人物的离开，是否意味着她的事情已经结束？但是，象这样的问题，一般她是不好意思开口的。她是否获得了呼吸的自由？

在那些用芦苇作屋顶的小房屋里，从篱笆后

面，人们向他们投去咄咄逼人的目光；但是，在水井旁边或村边大路旁的妇女们、孩子们以及留着胡子的老农却用虔诚的眼光望着他们，尊敬地向他们鞠躬致意；更多的是把他们当作远征归来的人，朝他们投去惊奇的眼光。

四

尽管夫人正在按照这里的家规，殷勤地款待客人，安多罗伯爵要是认为那位检察官已经离开，那就错了。检察官还留在这里。现在，他刚结束对庄园里那些与蒂阿有接触的人的询问和谈话。他把一切有关的人所提供的材料和谈话，全都记录到一个本子里去；这里面记的大都是庄园里的工匠、仆人所提供的口头材料。检察官不仅想要了解关于那只金杯的事情，连蒂阿住到庄园里来以后的一切行动，他也要详细地询问。总之，他准备从多方面去寻找线索。他从这样一个假设出发：蒂阿到伯爵庄园来完全是有预谋的。毫无疑问，这个犯了罪的女人愈显得可爱，就愈值得怀疑。

检察官已经完全搞清楚了：蒂阿并不爱安多罗伯爵，她并不愿意做他的妻子。这个判断，是他经过对无数事实的分析，然后才作出的。最重要的材料是罗斯提供的，她天真、纯洁，没有丝毫保留地

把自己所知道的关于蒂阿的一切全都说了出来；根据她所提供的一切，可以给蒂阿勾勒出一幅可怕的画像。据罗斯说，蒂阿常常是一个人留在房间里，从来不为伯爵家里的事情焦急；就是强盗出现的那天晚上也不例外：独自一人关在房间里。当她把罗斯从房里打发走了以后，她就站在窗户旁边，对着芦苇丛凝视；直到罗斯再次走进房间去的时候，她还没有转过脸来，只是象对待外人那样，冷淡地对罗斯说："罗斯，你可以走开了。"这些，罗斯还历历在目，而且多次提到它。

检察官很有把握地说：蒂阿给强盗（更正确地说是一位穿上强盗服装的老爷）发出信号，叫他在他们吃晚饭的时候闯进来。

她为什么要跟强盗进行辩论呢？关于这个问题，检察官肯定地说：这只不过是一种迷惑人的方式。他们进行辩论只不过是要转移别人的注意力，使别人错误地认为他是一个地道的农民罢了。总之，要说那个强盗是一个农民，这件事情本身就是无法理解的。据总管说，那场辩论是一场复杂的、具有极高水平的争辩，一个普通农民无论如何是讲不出那样的话来的。争论中所使用的那些社会学概念，现在仿佛还在空气里震荡；争论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和表达出来的思想，对一个普通的孩子，也是难得有机会听到的。检察官认真地研究了这些情况，但是，使他感到无法理解的是：对于象蒂阿跟

强盗辩论的那类问题，即使在现在的匈牙利议会里，也还没有谁敢接触它呢！

因此，他有义务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侦查清楚。然而，正是把金杯寄回来这件事情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要是说他们只不过是萍水相逢，那么，无法叫人理解的是，追逐她的人为什么要把金杯寄到这里来？这没有别的解释，只能说是一种危险的厌世的想法。如果一位法官要弄清楚这样的问题，那他可以作种种解释。其实，这只不过是一场爱情游戏。

早上，邮差送来了图勒曹琪地方法院寄来的关于蒂阿从前生活情况的报告。这一报告肯定是有偏见的，是袒护蒂阿的。报告说：图勒曹琪地方的公众，总的来说是不愿意听到别人说蒂阿坏话以及其他别的问题的。对于她，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她丈夫逝世以后，她差不多过着隐居的生活，跟什么人也没有来往，就是她的邻居也不愿意打扰她。她几乎很少离开过她的府邸，整天沉湎于悲痛的、哀伤的和忏悔的生活里。

检察官认为，这一切全都是表面现象。很可能在她跟一位显贵人物认识以后，罪恶的念头就冲击着她……假如说她是诚心诚意要想嫁给安多罗伯爵的话，抢劫对她一点好处也没有。那个抢劫者只不过想要利用她罢了。但是，就算是这样的话，她也应该知道这抢劫者是谁呀！

作为检察官，他必须从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矛盾的现象和线索里找出有力的证据。抢劫者从什么地方知道，那天晚上总管身上携带着许多钱来吃晚饭呢？这似乎又是一个谜。伯爵急着要钱用吗？是不是支票？所有的财产全归总管一个人经理，平日他是不习惯把钱放在身边的。关于这类问题，总管也说不出什么理由。他只是说，两天以前，伯爵吩咐为他准备五万块钱，于是他就把棉花出售，凑足了三万块现金，全部放到那只皮包里去，后来就被强盗抢走了。而伯爵本人对于这件事情，却不准备作任何解释和答复。

事情经过的本身是简单的；然而，荒唐而又不可思议的是这场喜剧性抢劫的原因和表现。

要说是一个农民出身的强盗控制着整个场面是不可能理解的。只有他们两个人，就把全部事情进行得很好。恐怖的约斯卡这个简单的名字把所有的仆人吓唬住了，他们惊慌地躲在房子里，谁也不敢伸出头来看一看。当时，大家都认为强盗的大队人马已经把庄园团团围住了，因而被吓得要死。不然的话，只要大家一拥而上，那两个抢劫者就逃脱不了。这是一场老爷们故意搞的恶作剧。开这种玩笑的人，总喜欢把自己装扮得很逼真，但一旦揭穿了，那只不过是一场可笑的闹剧。

但是，假定说这位老爷似的人物是开玩笑的话，他为什么要把钱拿走呢？带着钱逃到哪里去？

……还有两声枪声，一些人受轻伤……

总之，这些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愈是要详细地追问下去，就愈是感觉到棘手和渺茫。

这时候，总管满脸堆笑，和蔼可亲地走进来对他说：已经快一点半钟了，请检察官结束一下工作，准备到餐厅吃午饭。

检察官早已熟悉这里的习惯；在这种场合，最好是有礼貌地接受邀请。他把所有的文件都收拾起来，放到藏文件的铁柜里去，上好锁，把钥匙放在内衣口袋里藏好；然后和总管一道，沿着那条长长的走廊一直往餐厅走去。

在餐厅里，他们很快就围着那张大餐桌坐好。

“检察官先生，喝汤吧！”总管夫人亲切地对他说。现在，她就象是一只被主人喂饱了的鸽子。

“嗯，跟老爷们在一起吃午餐，最大的遗憾是不能先喝汤。一般来说，他们都是狼吞虎咽，一点也不符合他们高贵的身份。检察官先生，请吧！”

但是，检察官在吃饭的时候一直心不在焉。他正跟自己的思想作斗争呢！他的地位低微，对问题的处理必须多加小心。现在，他已经搜集了许多材料，必须根据这些材料去理出一条线索，把案情弄清楚。

在伯爵的餐厅里吃饭，他一直是心不在焉的样子；一言不发地听着别人说话。

有时候，他也朝蒂阿瞟一眼。对于这个女人，

他是不喜欢的。她是那样傲慢，那样冷漠而又不可亲近，除了一般礼节上的打招呼以外，他不知道如何跟她攀谈。他是一个贫穷小职员的儿子，在伯爵家里不可能受到别人的尊重。他看见仆人端来一些放在小碟子上的、他叫不出名字来的象是小蘑菇的东西，跟着又抬来了一个长方形的银餐盘，上面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只烤熟了的全乳猪。他几乎被吓得跳了起来，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种吃法呀！他们熟练地先切开烤猪的鼻子，然后顺着猪脖子一直到猪尾巴，把小猪破成两半，再切成一大块一大块的，加上佐料和美味可口的卤汁；这样，大家就可以自由地用刀叉往自己的碟子里夹。

检察官一直惊奇地瞧着，看人们如何动作。这种复杂的食物和吃法，他生平还是头一次看到呢！

事实上，问题很明显，一个职位低微的检察官是无法跟这些老爷和显贵人物进行抗争的。至于在吃喝和营养方面的差异，也就无需多费笔墨了。

当仆人把餐盘拿走的时候，他还惊异地瞧着。餐盘里面的东西几乎原封不动，其实围桌而坐的一共有十二个人呢！他们都是他所不认识的伯爵家族的成员。本来，三万块钱是一个大数目，但它在上百万的数字里却失去了意义，变得微不足道；就整体来说，它已经变成无关紧要的一部分。事实上，这里没有任何人提到要追回那些钱的问题。此

时此地，他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蒂阿身上。

蒂阿，……女神。……这一名词来自拉丁语，它的意思是大地的主人。

检察官很少敢朝她看。有些事情他简直是无法想象的。早上，他还以为到了中午就可以对蒂阿进行较彻底的了解呢！但是对于这位女神，他感觉到问题愈来愈棘手了。尽管他命令蒂阿不许离开房门一步；但是，已经有人把这样的消息转告他，说：今天上午，那位年青的伯爵已经邀请她到外面骑马去了。

现在，他们正面对面地坐着；但又仿佛相隔得很远，就象是在国王的宝殿上，一条不同等级的尊卑鸿沟，把人们彼此远远地隔离开来。

“这样的案件是无法继续侦查下去的。”检察官暗自思量。“这简直等于用事实来嘲笑在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

烤乳猪端走以后，仆人们又端来各种各样精美可口的点心；然后，午餐算是结束了。嗽口、擦脸以后，大家就站起来向主人道谢，离座。

人们分成两群，客气地交谈着。检察官看见那些伯爵们都正忙着向伯爵夫人们献殷勤，谁也没有注意他。他和总管两个人，就象是出席奥林匹斯山①上诸神的宴会，从头到尾扮演着哑巴的脚色。

① 奥林匹斯山——古希腊神话里诸神聚会的地方。

散席以后，他们分散地三三两两走进那间稍微昏暗和由于摆设着各种各样家具而显得有些拥挤的客厅里去。最近，在客厅前面加筑了一座阳台，从那儿可以看到花园里美丽的景色，还可以看到芦苇丛的一角。在客厅里，检察官有些羞怯地瞥了一眼挂在墙壁上的一幅裸体画像。

在靠窗的地方，摆着一张相当大的桌子，大得几乎可以在上面放一张太师椅。

在客厅里，仆人们又穿梭般地给他们端送咖啡和香烟。那些老爷们几乎每人嘴里都叼着一根粗大的上等雪茄烟。当然，检察官也不好拒绝，尽管他不习惯吸这样的烈性烟。他吸了一口，觉得它的味道就象浓咖啡那样厉害。他有点忧郁，考虑着如何从这种特别的生活享受里逃脱开去。他似乎感觉到，烈性酒、浓郁的咖啡和呛喉的雪茄烟，一下子全都涌进他的脑子里来了。在这里，事实上是无法用大脑思索的，只要活着就行了；在这里，一种不可抗拒的魔力在强迫你去接受这种极其奢侈的生活享受。

检察官象是吃了鸦片烟，觉得这里到处都闪耀着猫眼似的玛瑙宝石的光亮，弄得头昏目眩。

“明天早上，……我的儿子，安多罗伯爵，”亚隆伯爵对检察官点点头说，“他将要和他的未婚妻一起到维也纳去举行婚礼。”

检察官非常惊讶地看着他，说：

“尊贵的伯爵先生，我请求你原谅。”他是那样小心翼翼地接着说，“为了那个案子……”

“噢，案件的侦查。”亚隆伯爵说，“这工作已经结束了吧！不是吗？”

“不，伯爵先生，侦查刚刚开始呢！”

“嗯，事情已经结束了。我的儿子对这件事情已经作了解释。……全部事情只不过是他搞的一种游戏。”

接着，亚隆伯爵又高兴地朝周围看了看，说：

“我感到非常遗憾，因为这件美妙的抢劫案就这么快结束了。不是吗？”

他把手掌伸到耳后根，就象聋子听着别人回话时所习惯做的动作那样。

但是，大家对他的话几乎没有多大的反应。每一个人都有许多话要对自己身边的人讲；因此，对于这件事情，只报以一种客气的微笑。

“我的儿子安多罗伯爵，”亚隆伯爵强调说，“那天晚上，他完全是为了取乐。全部事情都是他安排的，为的是要取得可爱的蒂阿的欢心。换句话说，直到现在，在阿尔菲尔德一带地方，还传诵着各种各样神奇的强盗故事；因此，他就想出这种恶作剧的方法来取闹。一切全都是他安排的。现在他就是这样对我说的。把这件事情看得那么严重和烦扰尊贵的法庭，这完全是出于一种误解，对吗？这一切，我感到太抱歉了，因为我任何时候都是非常

尊敬法官和检察官的。但是，今天上午我们举行了家庭会议，对这件事情我们已经按照家法加以处理了。”

他说完后，环视一下周围的人。这时候，检察官只觉得头昏眼花，连他本人也搞不清楚，到底是因为雪茄烟味太浓烈，还是因为这桩案件的转变而引起的呢？

“安多罗伯爵已经向家庭会议的成员提出请求，并得到了原谅，保证以后不再用这种恶作剧来开玩笑。现在，什么事情都没有了。是的，真相一旦大白，由它所产生的痛苦也就消失了。我坦白地说，今天我就要动身到我们祖国的首都——布达佩斯去跟道奇说，向他解释，象这类事情，根据骑士的习惯，完全可以按照家规给以处理的。”

那检察官只是呆滞地望着，好象现在他连自己是男是女，也搞不十分清楚了。

“喏，让我们感谢上帝吧！”亚隆伯爵说着，又狠劲地吸了一口烟，然后转向他妻子说：

“我亲爱的，你要负很大的责任；要是你早一些对这尚未成熟的孩子稍加约束，事情就不会发生了。对吗？”

伯爵夫人苍白的脸孔显得很疲惫，她转动着眼珠，表示同意伯爵的说法。这样，这件事情就算处理完毕。

检察官望着蒂阿，他发觉，在伯爵讲话的过程

中，自己一直望着她，但他听到的事情是那样使人吃惊，以致没有特别注意蒂阿的脸部表情。现在，他似乎觉察到，蒂阿也象是第一次听到这桩事情的全部底细，惊异得几乎不能自持；她脸色惨白，动作迟缓，眼睛也是生硬地、茫然不知所措地望着自己的前面。

在这里，人们对于亚隆伯爵这种稍微有些慌乱的前言不搭后语的声明，无法给予回答；但是就检察官而言，他是持有不同意见的。

他不相信这样的故事。

人们发现，这件事情终于平息下来了。这种事与他无关，它是属于司法大臣分内的事。在这里，不管是谁干了这样的事情，也不管这件事情的解决是多么迅速，他都有义务按照人道主义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去坚持自己的见解。那只包裹是从沙道罗地方邮局寄来的，安多罗伯爵是否去过沙道罗？

他还没有接到当地邮局有关这方面意见的报告。突然，他对伯爵们的态度如何这一点，又不发生兴趣了。他们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是老爷，他们可以做他们乐意做的事。但是他感到为难的是不得不提出自己的看法。

他站了起来，向伯爵鞠躬说：

“我将衷心地听取你的声明，尊贵的伯爵先生。我有义务将这一情况报告我的上司。然而，请

允许我宣布：必须把这桩案件弄清楚，它到底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和在什么样的场合下发生的；同时，必须认为这是一件违法的行为。我请求尊贵的、年青的伯爵大人在我这本记录证人证词的本子上签字，以便我将它带走。我还诚恳地请求允许我传讯这场大概是恶作剧的参与者，也就是被人们所惯称的犯罪的有关人员。”

大家都象哑巴似的一言不发，只有亚隆伯爵生气地嚷嚷起来：

“我亲爱的朋友,我不明白,你要怎么办 ?对不起，我的耳朵听不清楚哪！……现在，事情已经完全解决了。今天我就要去对司法大臣说，我要求停止与此案有关的一切工作。”

检察官再次地向他鞠了一躬，然后说：

“作为这桩案件的一部分，我完全相信您的明智的高见。但是，根据我的誓言和职务所肩负的责任，我必须继续进行关于这一桩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说完这番话，他又向伯爵鞠了一躬，这已经是第三次了；然后他转过身，走出大厅去。

“跟他出去。”亚隆伯爵对总管说，“别让他干出什么蠢事来。”

总管稍微整理整理衣服，就匆匆地跟在他后面，走出去了。

正当检察官在厢房取大衣时，总管赶上了他。

总管设法对他解释，好象这只不过是一场开玩笑的事情。

“检察官先生，你知道，跟这些老爷们同吃一个盘子里的樱桃是困难的。……哎呀，我算是摸透他们了。比这更大的玩笑，这些人也开得出来的。当安多罗伯爵失踪的时候，就引起我的猜疑了。他躲到乡下去，是因为他自己也感到羞耻。”

检察官并不回答。当他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时，在桌上发现送来了一些邮件，其中有一封信里装的是沙道罗地方警察局的报告。报告说：在这桩案件里，一个沙布勒州的农民很值得怀疑；因为已经找到一位认识他，跟他是邻村的铁路工人出来作证。当这个农民邮完包裹从邮局走出来的时候，铁路工人还跟他谈话。邮局的职员还说，邮包上的名字和地址是应那个农民的要求，由一位职员代写的。

他又从布达佩斯发出的通告里知道，那个被怀疑的农民（他是一个雇农），三天以前，已经从村子里失踪了。在村子里，曾经发生一场骚乱，他也是被起诉为挑唆农民骚乱的罪犯之一；因为他带头进行过激的带有煽动性的社会问题的宣传。很可能，他现在还隐藏在首都呢。

检察官知道这些情况以后，他对伯爵们那些天真的故事，更不介意了。他觉得自己有义务把侦查工作继续下去，弄个水落石出。他考虑是否要为蒂阿伯爵夫人填写一张无罪证明。

然而，这一切都不用他操心了。那些填写证明的本子，约翰早已奉令拿去给亚隆伯爵撕碎了。代替这张证明的，是他叫仆人给他未来的儿媳妇送去一大束玫瑰花，并请求她永远将他看成为崇敬她的人。

五

秋末的黄昏，很快降临大地。蒂阿把房间的门窗关上，独自一人坐在瓷器灯旁边的圈椅上出神。

她觉得高兴的，是他们尊重她的一切愿望；譬如说，她什么时候愿意，就可以什么时候回到自己的房里来。她住的是有两个房间的套间；外间是休息室兼作会客的地方，里间是卧室，摆着床、椅等家具；现在，通往里间去的门正敞开着。

她喜爱这些干燥、可亲的老房间，它们比住在里面的人都要好得多。要是人们将她投进监狱里去，那她的牢房将会是怎样的呢？

生活是多么奇妙啊！她是怎样陷进目前的窘境里去的呢？她不愿意过终日无所事事，或者说麻木不仁的生活。那只不过是下等动物的生存方式。但是，对她来说，目前这种生活也是特殊的。人们自己无法改变自己的生活。说出去的话，就象投掷出去的石块，是无法收回的，也无法改变它飞出去的

方向。

由于一时说话不慎重，结果造成她目前的悲剧。她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在整个争论中她讲了那几句看来是很重要的话，就导致她整个一生的毁灭。现在，她还没有找到那样的知心人，可以在他面前倾诉一切。要是有一位好法官的话，她就可以在他面前象一个虔诚的教徒那样，向他讲出自己的一切，向他忏悔。是的，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和安多罗谈起过宗教的问题。但是用不着多说，这些伯爵们一定都是虔诚的宗教徒。他们一向对她都表现得很客气；现在她似乎意识到，这一切都是安多罗的安排。她觉得安多罗的感情也很细腻，处处都想讨取她的欢心。但不知怎么的，她内心总感到不满足，似乎跟他生活在一起是无法想象的事。他们就象生活在不同星球上的人那样，两个人的情感硬是共鸣不起来。现在，要她再去学习一个新的世界的时尚和要求，已经不适宜了。她已经显老了哪！

现在，她又想：跟那个强盗说话，对于她算不了什么大事。他不过是一个乡下人，而她在家里也是常常跟农民说话的。当然，那时候她丈夫也反对她询问下人的生活情况，但她只是笑笑，不加以理会。突然，在她的脑海里闪现出这样一件往事：有一次，有一个从外表看很诚实的茨冈女人，坐在街上哭泣，她刚好路过那里，就停下来，问她是不是有什么不幸？开始，那个茨冈女人嘴里不停地嘟囔

些什么，似乎是回答她；稍后，发现她还不离开，就扯开嗓门，冲着她叫喊：“我的事情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你也想把鼻子伸进来吗？”她被这种突如其来的粗鲁行为吓得赶忙跑开，远远地还听到那个女人用下流的话在咒骂着。看来，要是一位高贵的女人询问别人说：你有什么不幸吗？这是遭到禁止或者受到别人的抗议的。

但是，她觉得自己还是很容易接近和了解别人。在学生时代，她就是女友们的“小妈妈”。她们只要有哪怕是一个小小的不幸，都跑来告诉她。她的心永远是为愁苦和欢乐敞开着的；她愿意分享她们内心世界里的一切。当然，并不是一切都没有节制。她不骄傲，但却是一个严肃的能够控制住自己感情的人。

生活在这个天地里，在伯爵们中间，她必然会失去自己那种平易近人的本性。但是，那种高度的自私自利的本能，在她内心里又是不存在的。在这个天地里生活的人，习惯于把自己关闭起来，总是为自己这一圈子里的人打算。要是谁跟他们的等级没有密切的联系，就连在他们面前稍微停留半分钟也不行。他们彼此间都有着一些不可告人的东西。他们大都感觉到自己生活在比别人高一些的星球上，因此必须随时保守自己的秘密和保持自己的尊严。这些，对她来说都是痛苦的、讨厌的。事实上，他们是多么幼稚、无知和迷信啊！他们把自己关在生

活的外面，凡是直接从生活里来的一切东西，他们都学不到，一切都必须经过保姆和仆人的手，再传送到他们的手里。

但是，她对于这个世界又有什么可以怨恨的呢！她唯一的要求，是祈求上帝让她能够从他们中间解放出来。

要是这样，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可以说，那是难于想象的。……现在，她唯一要等待的，就是明天的早班车，明天就可以到布达佩斯了。那么，她就获得解放了。从那里她可以飞到她需要去的地方。她要回家，回家！

她觉得很高兴，因为头脑从来还没有象现在这样清醒过；但是，她似乎又开始矇矇眬眬地入睡了。

当一个陌生人走进房间里来的时候，她是知道的，因为她还没有入睡，她觉得自己很清醒，而且也看得很清楚。当那个陌生人从里间通过那扇敞开着的房门走进来时，她就觉察到，这个人不是仆人，也不是伯爵。她的心几乎都要从嗓子里跳出来了，她睁大着眼睛，惊恐地看着他。在这一刹那，她想不起这人到底是谁；她仿佛认识他，但又想不起他是谁。

那个陌生人站着，样子显得出奇的倔强；他不但不低垂着头，而且还对着她微笑呢！

啊！这个人原来就是那个强盗哪！

“你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她问道，没有发出呼喊，也没有按铃。她并没有失去理智，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只不过觉得一种说不出的惊慌占据着全身。

那个强盗在笑。他那排漂亮、整齐的牙齿在闪闪发亮。他有一副褐棕色的脸孔，鼻子下长着一小撮棕色胡子——这多不自然呀！——还有一双敏锐的蓝眼睛。他那双眼睛对着她闪动。他泰然自若，从容不迫，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弄不明白，他现在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就是需要到这里来。”

蒂阿依然惊异地望着他。

“为什么呢？……啊，这太可怕了。……我想，这样你就会完……”

“我们的生命只有一次。它迟早总会结束的。但是，我必须来，因为我有些事情要问。”

蒂阿久久不开口，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感觉到心里有一股火辣辣的东西在燃烧，使她失去了力量。

“你是怎么进来的呢？”

因为理智要求她首先把秘密揭露出来。

——“走廊后面的那扇门开着，我就是从那儿进来的。可是，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想要问你，关于我个人，你是怎样想的呢？”

“我？关于你个人吗？什么都没有。我会想到

关于你一些什么呢？”

“会想的。人们总会想到一些什么的嘛！”

“我不知道我想些什么。”

那个强盗稍稍动了动；但那也只不过是把一只穿着皮靴的脚踏到另一只前面去罢了。他脚上蹬一双很好的骑士式的皮靴。他穿戴整齐，象是一位骑士。

“请你看一看这儿……”

他伸手到口袋里，掏出一些东西；那是一些形状特殊的纸，窄长的纸片。

“这里是两张船票。”

蒂阿很惊讶，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

“你跟我一同到美洲去吧！”

“你竟然敢……”

强盗连眼皮也不眨巴一下，斩钉截铁地说：

“不要多说了。我把一张船票给你留在这里。要是你愿意，可以和我一同走。要是你不敢同我一起走，那么你就随后来吧！那艘海轮十二天以后从汉堡①启航。”

蒂阿象是遇到什么奇异的事情，只管摇头。她实在不了解强盗这种奇怪的举动。

那个强盗稍微等待了一会儿，然后就朝她走去，把一双大手放到她的肩膀上，瞪着眼睛望着

① 汉 堡——西德的一个大港口。

她，说：

“你是属于我的哪！”

蒂阿惊慌地把颤抖着的肩膀往后缩。

就在这一瞬间，她明白了，这不是真实的，也是不可能的。

“你是弄错了，……”

“不是我……在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不要迟疑了，你答应吧！”

“不。”

“不？……”强盗惊异地说。

“不。”

“你要知道，对恐怖的约斯卡是不能说不的。”

“你离开这儿吧！”

说着，她站了起来，往后退缩。

那个强盗带着极其惊讶的神色望着她，把手缩了回来。

“嗯，可惜哪！”

“我并不是你所想象的那个女人。”蒂阿说。

接着，她又微微一笑，说：

“实际上，我对于你对我的尊敬并给我送来礼物，只能表示遗憾。我是一个贵妇人。而你需要的是一位能够和你在一起劳动的妻子。一位健康、诚实和正直的女人。……我最大的遗憾是配不上这样一个伟大的英雄人物。……世界对于每一个人来

说，意味着他从这个世界里为自己谋取一些什么，而我什么都不懂。……你敢于把你的想法告诉我，我感到很幸运，但是，亲爱的朋友，我却无法回报你。……我天生是一个不善于行动的人，我是一个自甘忍受苦难折磨的人。……愤恨、失望、反抗，是的，我就是这样的人。……自我否定，自我折磨，对自己失去信心，跟自己的灵魂、热血进行斗争。我已经陷入极端混乱的境地。但是，这一切，对于别人来说都是毫无意义的。……幻灭，厌世，不信任，浅薄，这些又汇总为忧伤。……我渴望青年时期的那种傲慢。……什么东西使我跟你为伍呢？象我这样的一个女人，她灵魂里藏的是什么东西？……我亲爱的好朋友，我们彼此间的距离是很远的。……我完全懂得，如果我能再一次地出生、成长，那将具有多美好的意义和多令人高兴呀！这样，我就可以接近你，了解你，变成躺在你身旁的人。……或者是你来世投胎到这个世界里来吧，这里是我生活的世界。要是那样，我就要为我自己塑造一尊偶像，我要用我青春的热血、真诚的心灵和自我牺牲的精神来为它祷告，直到人们能够用自己的力量来决定自己的命运时为止。……这一悲剧是我的心灵所能接受得了的吗？……但是，一个小小的心灵是什么呢？它的整体也只不过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东西，对吗？把两种生活溶合在一起，啊！怎样溶合呢？……不，不，这是行不通的，也是不

可能的。”

那个强盗死死地盯着这位漂亮的女人，她是那样迅速而又温柔地把那些意外的和他还不十分理解的话语向他吐露。他朝她走过去，挨着她，伸出一双强有力的、大熊般的手臂拥抱她，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热烈地、深深地吻她。

蒂阿支持不住了，她不知道在自己身边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在生活里，她从来没有过象现在这样的清醒。

强盗直起身来，对她说：

“你就是这样，对于我也是很好的。”

蒂阿伸出手，说：

“你走吧！走吧！你来了，我感谢你。但是，现在你快走吧！”

然后，她环视了一下房间。她不知道，这到底是一场梦，还是真实的事情？房间空荡荡的，一切又变得暗淡无光。全部生活已经失去它的意义。一切又都变得空虚、渺茫。现在，她能否把这梦境般的片刻永远沉湎到这秋日暗淡的黄昏里去？……象是过了一段漫长的时间以后，罗斯在房间里出现了。这个女仆用温和的语调细声细气地对她说，尊贵的伯爵夫人请她准备好到餐厅去用晚餐。

她一直坐在圈椅上，在那里做了一场梦。

她只是用手对罗斯示意说：知道了，她马上就去。

她又独自一个人在房间里呆了许久，然后才站起身来。对她来说，显得异样的是，经过这次接触以后，一切都仿佛溶化到那温暖的、微妙的意境里去了。

她用钥匙把那只小手提包打开，取出一只小玻璃瓶，把里面的东西倒进一只盛满水的玻璃杯中。然后，她又坐回圈椅里。

她拿起那杯水一饮而尽。她的手在抚摩着圈椅的扶手。

六

约尼在维也纳火车站下了车，他笑容满面，用好奇的眼光环视四周。

在整个旅途中，他一直显得很愉快，脸露笑容，甚至连眼睛也在发笑。同车的旅客奇怪地注视着他；这个幸福的人到底是谁？人们越看他，他越觉得好笑。要是他对他们说，恐怖的约斯卡就坐在你们中间，也许没有人相信的。因为只要一伸手，说：抓住他呀！就可以得到两千块钱的奖赏。……哪里会有这样轻而易举的事情呀！

但是，谁都没有这样说。他也就坐在车厢的座位上，坐在人们中间，为自己的走运而感到高兴。他想：他现在的名字既不叫恐怖的约斯卡，也不叫

亚和·约尼，而是叫做柯勒格图。贝勒多兰，职业是石匠助手；他的口袋里放着一份工作证明书和一封德文信，证明他是在德国一家叫梅勒的公司里工作。啊！无论是谁，只要把自己隐藏在一个新的名字后面，就能够开始另一种新的生活。

他站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东张西望。他觉得很吃惊，因为这里的人讲的是他听不懂的语言。自从火车越过边境以后，他发现沿线的铁路职工戴的都是红帽子；自此以后，他觉得他眼下生活的变化就象变戏法那样变换了。过了边界，就听不到匈牙利语了，铁路职工戴的帽子也不是蓝的，而是红的了。

验过票，他迈步朝车站大厅走去。这里的大厅比佩斯车站的大厅要大得多。他象是被人戏弄似的孤独地站在这宽大而又陌生的世界里。

人们从他的身边匆匆忙忙地走过来，走过去。他知道，这些人将要到他们要去的地方，只有他不能这样做。他想起维特罗先生曾经对他说：出了站台，马上在车站大厅里买一份匈文报，随身带着皮箱，然后走到大厅出口处，最好是稍稍往外一点，站在走廊里，读完那份报纸。在他读报的时候，派去接他的人就会找到他，然后把他领到他所需要去的地方。

他按照维特罗先生的吩咐，买了一份匈文报，走到左边入口处外面的走廊上，站着读报。

他刚刚翻开报纸，上面醒目的大标题马上映入眼帘：

恐怖的约斯卡的最新企图

报纸是这样报道的：“恐怖的约斯卡再次在庄园出现。大约是午夜后一点钟，他从窗户跳进总管的房间。那时候，总管象平常所习惯的那样，独自一人躺在床上读报。总管是一个锻炼有素的人，即使在最严寒的冬天也不关窗睡觉。突然间，他注意到窗子那里发出轻微的声音，便马上跳下床来；但是，一个陌生人已经拿着手枪对准他了。就是在这一瞬间，他从窗户跳进房里来，用手枪威迫着总管。总管进行英勇的挣扎。（看报人亚和·约尼冷笑了一声。）但恐怖的约斯卡逼着他，要他将房间里的大铁柜打开，从里面把总管的全部积蓄二万块钱抢走了。（恐怖的约斯卡笑着说：这个坏蛋，才不过一万块钱嘛！）正当抢劫者企图把钱装进口袋里去的一刹那，总管赤手空拳向他扑去，于是一场搏斗开始了，后来，强盗竟然用刀把总管刺伤。等到抢劫者远去后，人们才在血泊中找到总管；那时，总管已处于昏迷状态。”（亚和·约尼笑着说：在他的一生中，他还从来没有刺伤过谁，对谁开过枪，也没有打过谁呀！）

“坏蛋！”他大声说出话来，眼睛跟着也离开了报纸。

现在已经是上午九点钟。维也纳秋天的早晨天气是美丽的。他的前面是一个大广场，广场周围是各式各样的房屋和官殿般的楼房。电车在飞快地来回奔驰。广场旁边有一家小巧玲珑的烟草店。他注意到，这里电车的颜色和布达佩斯电车的颜色也是不相同的。

过了一会，他又接着读报上那则报道。那篇文章几乎是详详细细地叙述着整个事件的经过：那位可怜的总管流了许多血呀！这位老好人昏迷了很长时间后，仆人们才发现他。他遭受了如此巨大的惊吓与屈辱。后来，血虽然不流了，但他的身体仍然是非常地虚弱。……

然而，在文章的最后，他才读到一则惊人的消息：“在同一天晚上，又发生了另一件很不幸的事情；庄园里的贵宾，那位年青伯爵的未婚妻误食了较大量的铅粉，现在，她正处在生死的十字路口，备受折磨。”

他不由得大吃一惊。蒂阿进行自杀！他觉得自己的心房在急速地跳动着。

当他那呆滞的眼光还停留在报纸上时，在他的身边，已经站着一位年纪较大的搬运夫，并且跟他打招呼说：

“先生，你是不是受维特罗先生的委托到这里来的呢？”

他惊异地望着这位长者。原来他是一位不认识

的陌生人，嘴边长着灰白色的胡子，头戴一顶显得很不自然的搬运工帽子；但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出，这位老年人完全是用匈牙利人那种固有的真诚和友爱的眼神在打量他的。

他稍微等了一会儿，紧紧地盯着看他的眼睛。他自己也需要赶快从惊骇里恢复过来，稍微镇定一下情绪。这位老人大概就是维特罗先生的代表，自然也就是他的好朋友了。

他把匈文报纸折叠好，藏到口袋里去。然后问道：

“是维特罗先生派你来的吗？”

“是的，贝勒多兰老弟。”

哎呀！自己原来就是柯勒格图·贝勒多兰呀！

他略微镇静了一下。现在，他真的已经叫柯勒格图·贝勒多兰，职业是石匠助手。

他的脸色马上变得严肃起来，点点头说：

“是的，我来到这里了。”

他觉得全身颤抖。要是这个人或一个德国宪兵称呼他做亚和·约尼或是恐怖的约斯卡时，他也会回答说“是的，我来到这里了”吗？

那位搬运夫就象搬运夫所习惯的那样，提起他身旁的皮箱。但是，他马上伸手去阻拦，不让他提。自己是一个农民，连这样一只不太重的皮箱也要别人帮着提吗？但是，那位搬运夫却不撒手，对他说：

“这是我的义务，请你不必客气。我们要到龙柏茨斯去，他们早就在那里等候你了。”

两人终于动身，穿过广场，走进一条胡同。然后一直朝前走，走过几条长长的街道；从这一条街穿过那一条街，不停地走着。

“你是住在维也纳的吗？”

“是的，我就住在这里。”

他们又继续走了一段很长的路。

“你是怎样到这里来的呢？”

“哦，……我跟我的老婆吵嘴闹翻了。我原先是德布雷森①的一个皮革匠；后来，我娶了师傅的女儿做妻子。但是，那个女人生性固执，只会命令别人。我对她实在厌烦极了，因此，我就来到了这里。”

的确，现在他讲话时还带着德布雷森人的地方口音呢！特别是每一个词的尾音都是那样清楚、圆滑。在匈牙利，除了德布雷森人以外，再没有什么地方的人发音象这样清脆的了。

“你在这儿生活还好吗？”

“嗯，亲爱的先生，你知道，……还凑合过得去。……这些德国人都是一些笨蛋。……工作不固定，时有时无。……但是，人总是有办法活下去的。现在，我也不想回到德布雷森去了。为什么？

① 德布雷森——匈牙利东部的一个大城市。

因为那里从来不把穷人当作人来看待呀！在这里，总还算把人当人看。另外，我离开那里的时间也太久了。”

他们并排地在街上走着，那个德布雷森人偶尔跟他说一两句话。

他一边走，一边在沉思。他仿佛看见蒂阿已经死去了，她的尸体被停放在床上，上面覆盖着极其贵重的丝绸被面。

突然，他感觉到生活里的一切全都消失了，象是藏在皮包里的东西，一下子全都给抛掉了。现在，他在这陌生的城市里一步一步地走着。他们是在高大的围墙下面行走。

“这是贝特尼蒂大厦。”搬运夫说。接着就开始向他讲解，就象他习惯向那些对维也纳感到兴趣的旅客讲解那样。可惜，这些解说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现在，他正为自己的事情而感到烦恼呢！他穿着一身陌生的服装：华贵的衣服、帽子；总之，除了灵魂以外，他实在可以称得上是一位高贵人物了，外表上什么都不缺少，……但是，问题也就在这里，烦恼也由此而产生。……

那个搬运夫觉察到这位先生对维也纳城并不感到好奇，因此，他又重新把话题转到他个人的不幸上来了。

“我抛弃了那个女人，”他说，“从家里步行出来，先是走到烧砖窑，从那里经过苏白斯罗和苏

勒那才到达布达佩斯。后来，我又离开了布达佩斯，经过爵勒、柏耶尼来到了维也纳。我就在这里住下来，算起来已经有许多年了。现在，我什么地方也不去了。唔，我家里的那个恶毒老婆一定还活着，不过，对我来说已经是无所谓的了。”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你是哪一年到这里来的？”

“嗯，你问什么时候吗？我记得，我是刚满二十七岁时离开德布雷森的，现在我已经是六十二岁的人了。算起来已经整整三十五个年头。”

“嘻，我的朋友！”亚和・约尼自己也禁不住发笑了。“那时候我还没有出世呢！从那时起，你就一直在咒骂你的妻子吗？”

“唔，亲爱的老弟，人就是这样的呀！喏，如果一个人爱上了一个女人，后来又痛苦地离开了她，那就除非是死了，……”

约尼低垂着头。他的话是有道理的。自从他认识了可怜的蒂阿，……尊贵的妇人，……一切都保留在他的心里。……在全部旅途中，他是多么幸福呀！他常常这样想，要是可能，他可以为她做一切。他觉得，只有这个女人才是他终身的伴侣。

人们的生活是多么奇怪啊！当他和维特罗先生一道，穿着奇装异服潜入庄园去时，目的并不是去追求女人，而是有着别的更重大和美好的目的。但是，那个美丽的女人却扰乱了他的心，把他从那伟

大的思想里割裂出来；因此，他在半道上改变了主意，并且跟维特罗先生分手了。他回到自己的家，想再次尝试着去过上帝为一个穷困的匈牙利农民安排好的那种生活。在最适当的时刻，他离开了村子，再次潜入那梦幻般的境地里去；这样，他才终于清醒过来。……要是上帝驱使某一个人去执行一件伟大的任务时，他是无法推托的。他应该很好地去完成，……现在，他在维也纳这个陌生城市的街道上步行，而且不知道到哪里去；到那里以后，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但是，他懂得，自己无论如何再不会迷路了。

“我们已经到了。”搬运夫说。

他们来到一家客栈的门前，一前一后地走了进去。他们经过天井，一直朝里屋走去。树上的落叶几乎把整个天井的地面全覆盖上了。他朝右边的一道门走进房间；在那里，已经有许多匈牙利人在等待着。

这些人都是穷苦的匈牙利人，他们衣衫褴褛，一个个都象吸血虫那样，眼睛里冒着火焰。

“这是柯勒格图先生。”那个德布雷森人向大家介绍说。

听了这句话，大家立刻活跃起来了，其中有个较年青的、穿着灰色衣服的人，叫喊道：

“万岁！”

跟着，所有的人都呼喊起来：“万岁！”

作为柯勒格图·贝勒多兰的亚和·约尼站在他们中间，所有的人都朝他围拢来。大家都向他伸出手，用劲地握着，有力地摇晃着。

“让上帝保佑你！我的朋友。”

这是一群无家可归的流浪汉。

“维特罗先生在什么地方？”

“他到轮船公司去了。”

“我们的船票办好了没有？”

“没有什么问题的。昨天他们就说，今天可以办好手续，把票拿回来。”

“我们总共有多少人？”

“现在这里只有二十七个人。”

“其他的人到哪里去了？”

“前天，已经有三十个人出发了。其余的人准备现在走。要是拿到票，今天我们就可以乘晚班车离开这里。”

“只有男人，没有女人吗？”

“没有。”

“够一百个人吗？”

“维特罗先生说，将会够一百个人的。”

他把他们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这些人看来虽然瘦些，却很健康，壮实。他逐个地询问他们，是什么地方的人。他们全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穷人；没有房屋，没有土地。在这个世界上，他们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双手，只有健康的体魄和酷爱劳动

的灵魂。

他心里感到一阵喜悦。他觉得现在自己是在兄弟中间；虽然他们都不是同一个母亲所生，但是，在同样的穷困生活里，共同的意愿和思想把他们聚集到一起了。

他坐到一张桌子上去，摆动着腿，挨个地望着这里的人。

“贝勒多兰，”一个有些畏怯的人向他问道，“在这里，我们再不会遭受不幸了吧？”

“我的兄弟，你还会有什么不幸呢？”

“在这里，警察是不是失去了他们的权力？”

“我的兄弟，在这里，我们已经跳出了上帝的手掌。在这里，除非你自己捉弄自己，才会发生不幸。在我们中间，不许偷窃，不许撒慌，不许互相抛弃。我们一百个人要同生共死。我们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双手，我们就是要这样去开始我们的工作。我们不愿意伤害任何人，我们愿意做有益于别人的事情。我们将要表明，作为匈牙利人，能够做些什么。我们总共是一百个匈牙利人，我们一定不要互相抛弃。”

他们仰起头看着他，象是仰望天空中的星星；它正在他们头上闪耀，并指引着他们的方向。

“我的朋友们！我们现在将要到这样的一个世界去；在那里，没有伯爵，也没有王子；在那里只有劳动，每一个人都享有同样的劳动权利。我们

要在森林里伐木，建造自己的房屋；我们要春种夏耘秋收，很好地照管着土地。不会有警察来对我们说：这里的土地不属于你们，是属于一位寡妇的。再没有人从我们手里把我们用劳动跟沼泽斗争得来的小块土地夺走。不会再有那些帽子上插着羽毛的警察对着我们的孩子、兄弟、妹妹的未婚夫以及其他穷苦孩子开枪的事件发生；他们朝着我们开枪，只不过是因为我们热爱劳动和土地，因为我们愿意活下去。……朋友们，当你们要离开你们家乡的时候，不觉得遗憾吗？”

“故乡，饥饿的土地！”有一个人说。

“只要是我们能够找到面包的地方，”另一个人说，“那里就是我们的祖国。”

“只要我们好好地干，就一定能够把钱积蓄起来。谁家里有妻子，她随后可以带着孩子一同来。谁要是有情人，只要她是真心爱你，她以后也可以来。她们会成为丈夫的好帮手。我们将会看到，无论在什么地方，土地就是我们最亲爱的母亲；有了它，我们才会获得解放；有了它，我们穷人才能从那无限痛苦的深渊里被拯救出来。”

人们开始高声喧嚷。

“这是最不幸的事情。在匈牙利，没有一个地方的穷人是有自己的土地的。他们整天忙于劳动，但是，法律却不维护他们，甚至连帮助他们的人都没有。”

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着。他们的眼睛在闪动，所有人的脸孔都挂满了泪珠。

一个年青小伙子领着大家唱道：

唏！耕牛脖子上的轭套

正在咿咿呀呀地哀叹！

因为压在它背上的

是严酷的剥削。

后来，他们停止了唱歌，彼此相对无言。大家都感到内心的沉重。离开了自己亲爱的神圣的祖国，这是一桩沉痛的大事情哪！离乡背井，并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么容易。尽管穷人在自己亲爱的祖国里，连一块葬身之地都找不到，但是，当他们要离开自己祖辈居住的、自己熟悉的故乡时，心里总是十分难过的。因为他们不可能象那些有钱人那样，迟早总要回来的。不，穷人离开自己的故乡，这是一辈子的事情呀！

到轮船公司去的人回来了，大家给他让出了一块地方。

在客栈里，谁也没有喝一杯什么东西，桌子全是空的，在他们中间，连一瓶矿泉水也没有。

“喂，我们能够遵守这样的规定吗？”约尼向大家问道，“谁要是跟我们在一起，那他就不要喝酒，哪怕是一滴巴淋卡或是一杯别的渗有酒精的饮料也不喝。”

“我们一定遵守。”人们点头抢着回答。

“你们吃什么呢？”

“我们每个人的皮囊里都有一些吃的东西。”

“那你们就给我一些吧！我什么都没有呀！”

大约有十个、或者是二十个人同时把自己的皮囊解开，争着把食物掏出来给他。他看见递到他面前来的全是一些黑面包和细长的香肠。这些食物全是从家里带出来的，他们中间谁也没有在维也纳的店铺里买东西。他们没有钱，所有的钱全都藏在维特罗先生身边哪！

他用小刀切了一小块面包和一小节香肠，放在嘴里慢慢地嚼。

“你们不要忘记今天这个日子。”他说，“要记住：在维也纳的一家客栈里，我们一共是二十八个人，我们中间谁也没有过过一天安乐的日子。亲爱的祖国把我们摒弃了。……我们还要记住我们现在所处的年代；今年，正是匈牙利人在多瑙盆地定居的第一千年①。但是，一千年以来，它带给穷人的却只有一个星期左右的食粮。……现在，我们要到一个我们父母亲没有到过的陌生的地方去。……要记住，要是将来有了肥猪、乳牛、套车的马匹，这些都不是从家里带去的，我们带去的只是健康的

①据历史记载，公元八九六年，匈牙利民族在部族首领阿尔帕德的率领下，定居多瑙盆地，即现在的匈牙利。到公元一八九六年，刚好是一千年，当时的匈牙利政府曾经举行盛大的纪念活动。

身体和一颗纯洁的灵魂。我们美好的故乡就这样把我们送出来了，送到一个陌生的世界去。……当春暖花开的时候，小蜜蜂忙忙碌碌地在花丛中飞来飞去，采花酿蜜，而我们却是在秋末冬初，在大风雪里出发的。我们去找我们的窝巢，因为那古老的祖国留给我们的，只是无法生存的困境。”

“是的，是这样的。”

“对呀！一点也不错。”

“不错，是这样的。”

人们这样小声地说着。那些骨瘦如柴、脸孔严肃、衣着不整的人们，都在默念着这些话语。

“维特罗先生在这里。”

他随着发出声音的地方望去，看见一个人站在那里，他方方的脸孔，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在闪闪发光。那个人也赶忙向他走近来，紧紧地握着他的手，简单地说：

“船票已经拿到了。我这里总共有三十张。我马上分发给大家。”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船票，并按顺序念着名字分发。

“布斯·伊色特万。”

被喊到名字的那个人，从后面走了出来。

维特罗先生把票交给他。他把票打开，看见里面还夹有几张陌生的外国钞票。这就是钱哪!

“那是二十块美元。”维特罗先生说，“你们

要很好地保管好自己的钱。谁要是口袋里没有十五块美元，他就别想踏上美洲的土地。每张船票里都夹有二十块美元。你们不要再点数了，我完全替你们数好了的。”

“我们很感谢你！维特罗先生。”

船票很快就发完了。每个人都拿到一张船票，然后他们就分散开去，长时间地端详着那几张外国钞票，默记外国钞票的数目、样式，辨别它们的颜色。

当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的时候，维特罗先生坐到桌边去，朝亚和·约尼招手，叫过他来。

“我的朋友，我从报纸上读到了一些消息。”

“那个坏蛋总是在撒谎。我只不过拿了他在报纸上供认的数目的一半。”

“那也不错呀！我们要是再有一万块钱，还可以把五十个人从水深火热的苦难里拯救出来。”维特罗先生严肃地说。

亚和·约尼沉思着。

“不，维特罗先生，那是我们做不到的。到一个新的地方，我们身边还需要有钱，这样才不会被那些恶棍欺压。如果我们一百个人到达那里的时候，都是两手空空，那就会受到他们的欺压；他们会毫不客气地欺负我们，因为我们无力维持自己的活。”

“不，我要回去。我们还可以把五十个人从灾

难里抢救出来哪！”

“我不同意，我愿意看到一百个人能够站稳脚根，而不愿意看到一百五十个人同时毁灭。”

维特罗先生严峻地说：

“我们不能够把五十个人抛在洪水猛兽窝里不管。我只要把他们带出边界，他们就可以获得自由。”

但是，他一直不同意。

“请你了解我，维特罗先生。在这里，是我下命令。给我们一年时间吧！一年以后，我们就能够把我们的家人全都接走。我家里还有三个孩子。我想，我宁愿给他们寄些钱，免得他们在这个冬天里饿死。”

“这些事情你就交给我好了，我会照顾他们的。”

“怎么？你不同我们一起走吗？”

“不，……我不同你们一起去。我的任务就是留在老家照顾大家，要是有可能，就把他们送走。对于这个陌生的世界，我不会感到舒坦。维也纳对我来说，已经是够远的了。再说，家里有一个可以信赖的、继续往前开路的人，对你们也是很好的呀！……”

“维特罗先生，你千万别留下来。他们会判你死刑的……”

“这是我的命令。”

亚和 . 约尼低垂着头。看来这个信念在维特罗心里已经是神圣不可动摇的了。他懂得维特罗是正确的，他做得对；但是，他又感觉到，这样一来，他将永远失去他这位忠实的朋友。

“他们会把你送上绞刑架的。”

“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已经四十出头，是一个老头子了。对于生活，我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

“你还年青呀！你只不过比我大九岁。”

“我对于这样的生活已经感到满足了。要是我年青十年，我就不会说这样的话。……我能够这样做，得感谢上帝。感谢上帝使我认识了你。因为没有你，我什么也做不成的，更不用说会想到去劫富济贫了。嗯，你们放心走吧！我并不后悔你把钱带走。要是你这样想，一定是有你的道理的。你们去吧！去劳动，去生活吧！我只要还活着，就一定尽力继续干下去。”

“维特罗先生，”他说，“我把一部分钱留在这里给你。你最好不要寄给别人，而是分开几次寄给我的父母。我们到了那里以后，一定尽快设法把家人接去，要是全家去不了，也一定要把三个孩子接去。在家里，他们是不懂得对孩子进行教育的。他们只会把孩子教养成流浪汉，或是挨饥受饿的雇工，……”

维特罗先生严肃地瞧着他，说：

“难道他们能把孩子教养成另外一种人吗？”

他稍稍停了一会。然后又说，“就在这里？在一八九六年？”

大家都沉默不语。

“嗯，那是真的吗？”维特罗先生说，抬起黑色的眼睛，看着约尼。“报上登的那则关于那个女人的消息是真的吗？”

亚和·约尼沉着地说：

“她要是死去，那对于她来说是最好的了；如果没有死……”

他思索着，过了很久，才接着说：

“你知道，那个女人是非常娇嫩的。她不是一个劳动妇女。她只有一颗心，但现在就是在那里产生了不幸……”

他指指自己的额角，继续往下说：

“不可能在这种生活里继续活下去。这个世界已经无法满足人们这样的要求：既然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相遇了，而且他们愿意共同生活，那么，不仅要让他们彼此相爱，同时，还应该让他们能够在一起生活。”

他低垂着头，蓝色的眼睛充满了热泪。

不一会，他又昂起头，说：

“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呀！真见鬼，完全不是这个样子。……这个女人是那样地爱我，那是坏女人所做不到的。但是，我们的爱情却无法兑现。”

他紧握拳头，敲击着桌面。这一打击是那么恐怖，使他全身的血液又沸腾起来了。

那一群正端详着手中钞票的流浪汉都象被惊醒过来了，惊讶地注视着他。

他们看见，在他那闪耀着绿色光芒的眼睛里，正现露出失望的神色。